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威權時期臺灣的「擺樣子公審」：

國民黨對政治案件「形式合法性」的操作

“Show Trials” in Authoritarian Taiwan:

KMT’s Making of “Formal Legality” in Political Cases

劉芳瑜

Fang-Yu Liu

指導教授：王泰升 博士

Advisor: Tay-Sheng Wang, Ph.D

中華民國104年8月

August, 2015



獻給

父親劉國淋先生與母親杜玉隨女士

以及

兩位妹妹沂頻與苑孜

摘要



國民黨威權政權處置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過程中，透過操作形式合法性，使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在軍事法庭上的審判過程，猶如「擺樣子公審」。在這種濫用司法以達政治目的審判形式中，法律與法院成為當權者的宣傳工具與舞台布景。法律獨特的言說特色，由於法庭上經常未賦予政治異議者辯論與對質之機會，而遭到剝奪。

以臺灣作為主體，考察國民黨在中國時期處置政治異議者的經驗，有助於拓展國民黨政權處置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認識。本文指出，除了處置經驗之外，國民黨原生於中國的法律文化，亦隨著統治菁英來到臺灣，與1945年時經歷日本統治的臺灣人所擁有的法律文化相遇時，雙方產生了經驗落差與衝突。

國民黨於政治案件中的形式合法性操作，從雷震案、李荊蓀案至美麗島大審，愈加熟練與完備。然而，由於1970年代以來外在國際情勢之轉變，國民黨統治正當性的宣稱產生動搖，加上此時已有一批具法律專業知識者加入政治異議者的行列，使得過去得以藉由形式合法性填補的統治正當性宣成遭到嚴厲的挑戰。

關鍵詞：國民黨、政治案件、形式合法性、擺樣子公審、軍事審判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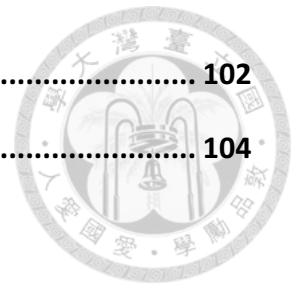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旨趣.....	1
第二節 研究取徑.....	5
一、研究方法.....	5
二、研究對象.....	7
第三節 研究回顧.....	9
一、涉及政治案件處置的國家法規範.....	9
二、案件中統治者與統治菁英的角色.....	12
第四節 章節架構.....	13
第二章 普通司法或特別司法？國民黨處置政治犯的早期經驗 (1927-1949).....	16
第一節 剷除異己的開端：革命觀與司法黨化.....	16
一、具革命觀的政治文化.....	17
(一)「以黨治國」的形成.....	17
(二) 1920 年代的革命與反革命.....	19
二、黨化司法與法律文化.....	21
(一) 北伐前後與訓政初期的司法黨化工作.....	21
(二) 訓政中後期的司法黨化工作.....	23
第二節 剷除異己的實踐（一）：反革命案件的司法審判.....	25
一、〈反革命罪條例〉之制定及政治案件處置.....	25
(一)〈反革命罪條例〉：制定背景與法條特色.....	25
(二)〈反革命罪條例〉：清黨之後的反革命案件處置情形.....	28
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制定背景與特色.....	32
三、反權威特質：黨部與普通司法制度的衝突.....	33
第三節 剷除異己的實踐（二）：危害民國罪的司法審判.....	36
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制定與特色.....	36
二、多頭馬車：1930 年代政治案件審判的多方嘗試.....	37
三、因人而異的審判？以危害民國罪為例.....	40
第四節 剷除異己的實踐（三）：戰爭期的案件處置依據.....	43
第五節 制度的轉向：棄置普通司法制度的案件處置趨勢.....	45
第六節 小結.....	46

第三章 制度延續與經驗落差：戰後初期國民黨的臺灣政治案件處置實態 (1945-1956)	48
第一節 日治時期處置政治異議者之情形 (1895-1945)	48
第二節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處置之法規範	51
一、戰後政治案件處置之法規範基礎	52
二、訓政時期軍事審判制度的延續性	54
三、處置政治案件相關法規範之特色	55
第三節 國民黨統治菁英的法治觀	56
第四節 以軍事審判處置政治案件之實態 (1949-1956)	58
一、以執行國策為目的的軍事審判	58
二、逐步「限縮」的軍事審判範圍	59
三、1950 年代初的軍法人員培訓.....	61
四、效率至上：「走過場」的審判	62
第五節 小結	65
第四章 司法大戲與形式合法性操作：展演的成功與失敗 (1956-1992)	66
第一節 新的法律規範：軍事審判法	66
一、司法權或統帥權	70
二、軍事法庭的組成	72
三、法規特色與改變	75
第二節 統治菁英合作的法庭戲（一）：以雷震案為例	76
一、雷震案提要：逮捕過程與判決結果	77
二、「預先」依法論罪的證據蒐集階段	78
三、專案小組辦案與「預先」製作起訴書	80
四、起訴前階段之準備工作	83
五、案件審理、輿論反應與判決方向	85
第三節 統治菁英合作的法庭戲（二）：以李荊蓀案為例	88
一、李荊蓀獲罪之證據與逮捕	88
二、新聞媒體與輿論控制	91
三、黨部與軍法單位之間的分歧	94
第四節 統治菁英合作的法庭戲（三）：以美麗島大審為例	95
一、製作證據：自白書與劇本	95
二、新聞媒體與輿論控制	97
三、形式合法性操作的成功與失敗	98
第五節 小結	100

第五章 結論..... 102

參考文獻..... 104





第一章 緒論

我開始在懷疑，他們是不是傾全力在編一套完整的故事。……這時候，我知道一切都已決定了，我必須在這一場戲中扮演悲劇角色，不想扮演也不可能。

—— 林義雄¹

親愛的大人！

請找一處好地方安頓這班戲子伶人。

聽著，他們是不可怠慢的，

因為他們正是這時代的縮影。

—— 莎士比亞，《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景

第一節 研究旨趣

臺灣從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初次接觸近代西方法以來，²有為數眾多的政治異議者，³在近一世紀的時間裡，⁴受到現代型國家的統治者以法律（特別是政

¹ 〈林義雄備忘錄密件〉，《七十年代》，第126期。轉引自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2000），頁243、248。

² 臺灣初次接觸近代西方法，是由於1895年受日本統治，日本法施行至臺灣的緣故。荷蘭與西班牙曾於17世紀在臺灣建立政權，自然也曾引進西方的法律制度，但當時尚未發展出今日具「現代性」的西方法律，至多只能理解為臺灣與西方法的初次接觸而已。相關討論可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12），頁9-10、101-112。不過，當荷蘭與西班牙在臺灣建立貿易航線基地之際，17世紀也是近代西方法開始蓬勃發展的階段，特別是有關國家、主權者與法律之間關係的討論。這方面的深入探討，可參見顏厥安，〈再訪法實證主義〉，收入氏著，《法與實踐理性》（臺北：允晨文化，1998），頁252-271。

³ 學者曾分析，「政治異議者」指的是對政治事務感興趣，擁有相關知識並形成信念，對當下政治體制感到不滿而倡議改變現狀，甚至起而行動之人。相較於政治異議者，「政治反抗者」未必有完整的背景知識或政治信念，多是出於對當局不滿而行動。儘管細部有差異，然兩者均可視為基於反對當前政權的政治性動機，而觸犯刑罰法規之「政治犯」。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

治刑法)及現代司法審判制度(經常是特別司法制度)的壓迫,⁵失去自由或生命。⁶1895年以降,無論是論罪依據或審判模式,均有別於過去傳統中國統治下的處置型態。⁷影響政治異議者甚鉅的法律規範與審判制度,因而成為當前臺灣政治案件研究相當重要的研究對象。

自1990年代以來,隨著政治自由民主化,臺灣政治案件的研究,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國民黨統治時期的政治案件,原先具有的濃厚政治禁忌逐漸消退。⁸同時,國民黨政府在民間督促下,開始處理過去威權統治的歷史遺緒,⁹

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臺北:聯經,2014),頁231-232、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261-262。不過,本文無意區分政治異議者或政治反抗者,使用上採取較寬鬆的態度。換言之,本文裡的政治異議者、政治反抗者或政治反對者,只是行文上抽換詞面而已。

⁴ 若以日治時期於1898年制定〈匪徒刑罰令〉起算,這段期間大約結束於1991年5月17日〈懲治叛亂條例〉廢止與1992年5月15日刑法內亂罪修正之際,歷時將近一百年。

⁵ 統治當局也會透過用以規範一般危害社會秩序或人身財產之一般刑法,加以制裁政治犯,不全然是經由政治刑法。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262。

⁶ 王泰升認為,日治時期與戰後國民黨的統治當局對政治犯之處置均歷經三個階段,從「不依法律程序處斷」、「依特別司法程序審判」至「依通常司法程序審判」。在第一階段「不依法律程序處斷」中,有許多人在國家採取非法治處置之下失去生命,日治初期與國民黨統治初期均有事例。前者如日本統治者面對具抗官傳統的武裝抗日,雖有臨時法院審理案件,但大多數反抗者是因戰場上「臨機處分」而死亡。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262-263;王祥豪,〈日治後期國家法對政治異議者的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26-27。戰後初期則如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的清鄉綏靖,或1949年〈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之後,政府當局透過情治人員、軍方(例如憲兵)與警察,大規模緝捕統治者眼中危害政府的「叛徒」與「匪諜」。緝捕過程中,不乏未經審判而當場擊斃的例子,例如〈匪台灣省工委會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情治人員在突擊過程中,當場擊斃四人。參見李敖審定(原國家安全局編印),《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40。值得注意的是,政治犯處置經常是多種型態並存,例如1960年代未經法律審判逕由情治單位秘密處死之「密決」或「密裁」,或如1980年美麗島事件之相關政治案件審判,除了有依政治刑法的軍事審判案件之外,尚有依一般刑法之司法審判案件。有關密決(密裁),可參見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2014),頁218-220。有關美麗島事件審判的模式與分類,可參見賴叡泰之整理。賴叡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168-174。

⁷ 有關1895年之前,臺灣社會中運作之傳統中國法的形式、特色及司法審判實務,可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第3章、第4章,頁33-74。

⁸ 裘佩恩分析為何犯罪學少見「政治犯罪」研究時,認為原因在於政治犯罪具政治敏感性,且因政治禁忌與統治者醜化政治異議者,使研究者很難掌握與事實相符的研究資料。參見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3-4。

⁹ 1980年代晚期,民間展開追求二二八事件真相與平反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倡議運動。國民黨政府在1990年代,開始處理過去威權時期的不正義。臺灣史學者張炎憲曾為文介紹解嚴後國民黨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方式,參見張炎憲,〈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台灣歷史學會,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3-6。由於政府推動的轉型正義以補償為主,遭到學者批評此乃加害者缺席之轉型正義,吳乃德以「一萬多受害者,卻沒有任何加害者」來形容這種加害者缺席的現象。他認為,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有三點,即民主轉型的模式、經濟發展於威權統治時期的成功、以及「壓迫的時刻」延遲到來。相關討論可參見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

稍晚也有學者將發展於第三波民主化的轉型正義理論介紹到臺灣。¹⁰在此背景之下，加上受惠於政府檔案逐步公開，近年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甚豐。這些研究的專業領域遍及各學界，研究方法與觀點十分多元。類型上，除了個案考察之外，以分析政治案件之成因背景¹¹或處置流程為主軸的通論著作也愈來愈多。¹²此外，以日治時期政治案件之處置為研究核心的研究，近年來亦開始出現，¹³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地掌握過去一世紀以來臺灣政治案件處置的歷史，同時也提供研究者將日治政治案件與國民黨白色恐怖時期案件進行比較的機會。

當前針對國民黨統治下政治案件之研究，傾向於把焦點放在統治當局侵害人權的違法作為上，例如情治單位刑求取證（自白書）或是政治力介入審判。深入分析國民黨當局如何藉由「合法」的法律包裝，「依法」處置政治犯的作品仍不多見。¹⁴然而，在政治案件的檔案中，小從個案中自白書是否具任意性，大至非軍人受軍事審判之法律依據，法律包裝隨處可見。國家如何符合規範地立法、行

竟之業》，《思想》，第2期（2006年7月），頁12、15。幸而，透過學術界與民間團體的努力，至少在學術研究上，近年來已出現愈來愈多與加害者相關的研究。

¹⁰ 臺灣處理過去政權不義的呼籲與實踐，早於學者將「轉型正義」作為理論概念介紹至臺灣。郭承天認為，轉型正義理論是2005年由吳乃德有系統地帶進臺灣，參見郭承天，〈台灣轉型正義研究的轉型〉，《台灣政治學刊》，第12卷第1期（2008年6月），頁3-10。

¹¹ 例如，劉熙明指出，臺灣威權統治初期的政治壓迫背景源於中共將武力犯臺的預測。1950年前後，無論是國內外、政府官方或民間，均有這些聲音出現。情治單位於1950年時亦十分憂心匪諜頻繁，容易藉由海路進入臺灣。度過中共武力犯臺的緊張情勢之後，壓迫轉而配合政府反攻大陸的目標，長期保持對於中共可能裡應外合的警覺心。因此，1960年代，即使實質上已經放棄反攻大陸的目標，當局並未改變以情治系統控制社會的統治方向。參見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6卷第2期（1999年12月），頁151-152、157-159。以此論述為基礎，薛化元進一步批評，在美國第七艦隊協防臺灣之後，臺灣其實已經暫時免除直接的軍事攻擊，國民黨政府卻延續非常體制，宣傳反共及維護國家安全，而形成強人威權體制。參見薛化元，〈威權體制的建立〉，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31。對此，蘇慶軒以李筱峰、藍博洲與吳叡人三人的研究為例，認為目前以1950年代初期政治案件為對象的既有研究，大多以結構性的角度切入。蘇慶軒指出，這種以「結構性國家理性」為觀點的研究，其前提往往將國民黨國家機器視為理性的行動者，情治系統則成為執行國家意志的角色，而忽略了情治單位與情治人員的自主性。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8-19。

¹² 較完整以政治案件處置流程為主題的通論性著作，例如蘇瑞鏘以博士論文為基礎撰寫的專書《白色恐怖在臺灣》。

¹³ 相關研究可參見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2006）；王祥豪，〈日治後期國家法對政治異議者的處置〉；小金丸貴志，〈日治台灣「法治」的檢討：從比較法史出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¹⁴ 蘇瑞鏘認為，由於當局的「合法」手段，即使滿足「合法律性」（legality），卻經常有不具正當性（legitimacy）的情形，此種「依法」所導致的人權侵害有深入剖析之必要。參見蘇瑞鏘，

政與司法審判，是現代型國家運作的重要特徵，¹⁵若缺乏這類型的研究，我們將難以掌握政治案件處置的整體面貌。¹⁶

在法學界，留學德國的臺灣法學者，歸國後經常將戰後德國法學界對於過去納粹經驗反思之結果帶回臺灣，¹⁷因此「實證法之不法」、「實質法治國」或「惡法非法」／「惡法亦法」等概念或理論耳熟能詳，卻因為臺灣社會未能從自身歷史出發與這些理論對話，使得去脈絡化之下的討論，很難產生深刻的提醒作用。於是，整體社會對於國家可能合法壓迫人民，徒具形式合法性之不足的警覺度仍然不高，¹⁸這是當今臺灣社會十分切身的課題。

基於上述原因，本篇論文想要處理的主題乃是：國民黨威權政權處置政治案件過程中，如何操作形式合法性，使案件「合法」地「依法論罪」。這同時也涉及對於統治者及統治菁英而言，「法律是什麼？」的考察。國民黨透過審判處置異議者的過程中，「合法」具有符合形式合法性之目的，政治案件在法庭上的審

〈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5期（2008年3月），頁119-120。

¹⁵ 此種特徵，至少可以回到17世紀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主權理論（theory of sovereignty）。除了作為新的政治概念，「主權」同時亦取消了過去古典理論中「好政府」與「壞政府」的區別。有了主權理論之後，我們追問的通常是政府是否合法的問題。當然，霍布斯以降，西方的法律哲學幾經發展，臺灣於19世紀末體驗到的現代型國家統治，已經與17世紀的理論相差甚多了。參見顏厥安，〈再訪法實證主義〉，收入氏著，《法與實踐理性》，頁258-261。

¹⁶ 研究拉丁美洲（主要是巴西）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學者Anthony Pereira認為，只有深入地研究政治案件與威權式合法性（authoritarian legality）之間的關係，才能更清楚地瞭解在威權統治之下，法律如何遭到操作、受到曲解或濫用。他在《政治（不）正義》（Political (In)justice）一書中，比較三個拉丁美洲威權國家（巴西、智利、阿根廷）於處置政治異議者之異同的過程中，十分強調研究政治案件與威權式合法性的重要性，並且提出四點關心政治案件以及各個政權其威權式合法性之差異的理由。第一點，就壓迫型態來說，政權決定使用法院審判，而非武力有其意義。第二點，透過政治案件與當局採取的法律策略，研究者能夠進一步了解該威權政權之特點。第三點，透過這類型的研究，研究者對於威權統治之下，統治當局如何適用法律，能夠得到更清晰的圖像。最後一點則是，讓當時的政治異議者能夠有發聲的機會。參見Anthony W. Pereira, *Political (in)justice*,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2005, p. 6-8. 當然，我們不可能去脈絡化地把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及政治案件處置經驗，直接套用至其他國家的經驗中進行比較。但是，若是以現代型國家採取法律鎮壓異議者這個面向來說，他國的研究仍有輔助我們理解自身歷史的功能。

¹⁷ 納粹德國時期（1933-1945），德國有許多法律人，無論是學術界或是實務界，以自身法律專業替納粹法律背書，並且適用至具體個案中。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面對過去國家「合法」卻不正義的行政行為與裁判結果，德國法學界對當時流行的法實證主義思維模式展開批判，自然法復興運動於焉而生。深入的探討可參見顏厥安，〈法與道德〉，收入氏著，《法與實踐理性》，頁38-43。

¹⁸ 近來已經有法律史研究者注意到這個現象，例如王泰升指出臺灣歷史中亦有國家合法壓迫人民的類似經驗，以此出發分析日治時期國家合法遂行壓迫的態樣，並進一步檢視國民黨兩蔣政權的法律暴力。參見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臺北：元照，2010年），第4章，頁133-166。

判過程猶如一場又一場的法庭大戲，這種濫用司法以達政治目的審判形式，可以說是戰後臺灣威權時期的「擺樣子公審」（show trials; Schauprozesse）。¹⁹在這些審判裡，法律與法院成為當權者的宣傳工具與舞台布景，由於法庭上經常缺乏辯論與對質之機會，法律獨特的言說特色亦遭到剝奪。²⁰在這些政治案件審判大戲中，無論審判官或是被告，不管是主動或被動均是這場戲裡的演員。此外，劇碼似乎因觀眾之不同，或為精緻或為粗糙。法律包裝的國家統治力，未必是能夠實現正義的力量，在這座由當權者導演的戲臺上，形式合法性操作展演的法律暴力正在上演。²¹

第二節 研究取徑

一、研究方法

原則上，自有政治刑法始，國民黨多是以法規範及審判制度處置政治異議者。²²由於政治案件之研究經常涉及規範、制度與行動者之分析，²³如果以法律制度變遷為核心之制度史研究處理此議題，恐有不足之處，因此本篇論文採取的是重視法律規範與事實之間「互動」的法律史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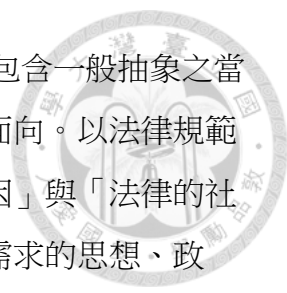
¹⁹ 以法庭大戲來詮釋國民黨統治之下的政治案件，是受到擺樣子公審的啟發。學者認為，擺樣子公審是源於史達林於1930年代主導的莫斯科公審。雖然此種審判方式並非共產國家獨有，但是由於20世紀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蘇聯衛星國發生過好幾起舉世矚目的公審事件，著名者如匈牙利與捷克斯洛伐克，使得人們想起這種形式的審判經常會聯想到共產政權。這的確也是蘇聯衛星國用以鞏固統治，打壓國內反對勢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參見Franz-Josef Kos, “Politische Justiz in der DDR”, Vierteljahrshefte zur Zeitgeschichte (1996), S.395. 在此必須說明的是，本文並沒有要將他國擺樣子公審的研究成果，直接套用在理解國民黨處置政治案件之上的意思。舉例來說，若要理解美麗島大審被告之一林義雄所謂「在戲中扮演悲劇角色」的言下之意，仍要從臺灣的脈絡出發比較妥當。

²⁰ Klaus Marxen, “Die Mediatisierung des Rechts als Gegenstand der juristischen Zeitgeschichte”, Inszenierung der Rechts: Schauprozesse, Medienprozesse und Prozessfilme in der DDR, S.20-21.

²¹ 關於法律暴力，可參見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頁134-136。相較於現代型國家透過法律進行統治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的形式合法性，傳統中國的統治，則未必立基於此。

²² 從目前能掌握的資料可知，國民黨政權最早出現政治刑法的時間，至少得推至1927年武漢國民政府時期。相關討論，請參見本文第二章。

²³ 政治案件「處置」的研究，行動者通常指涉的是統治者或統治菁英。至於政治案件裡的被告則是「受處置」之一方，且經常是弱勢的一群，於處置過程中的「能動性」較前者低。



法律史研究的開展，始於掌握「法律規範的內容」，其中包含一般抽象之當為規範，以及當為規範實際應用於個案，具有應然與實然兩個面向。以法律規範的內容為核心向外延伸，法律史研究藉由觀察「形成法律的原因」與「法律的社會效應」，盡可能地考察所有的法律現象，前者分析制定法律需求的思想、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因素，後者則是探討法律規範對社會造成何種影響，如何形塑該社會獨有的法律文化與生活型態。儘管在研究上，經常以掌握法律規範之內容為研究之第一步，然而實際上的法律發展歷程，大多是因「形成法律的原因」而制定「法律規範的內容」，並且在法規範落實的過程中產生「法律的社會效應」。社會因該法律規範而生的法律文化，進而成為未來制定法規的基礎，久而久之，形成法律發展的動態循環。²⁴經此研究分析之下的法律發展，與研究制度變遷之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發展出的「路徑依賴」概念，有若干相應之處。歷史制度主義強調制度具有延續性，「路徑依賴」意指過去所做的決定，以及過往制度形成的歷史環境，限制後來制度的變遷與重塑，行動者的路徑選擇也會因為這樣的制約而遭到排除。²⁵

細部來看，法律規範與社會的互動歷程，尚可經由制定法律條文、法學理論的思想累積、司法或行政上於個案適用法律，乃至社會生活上運用法律等四個部分觀察。在這四個部分中，主要行動者彼此間的背景並不相同，差異體現於廣至影響民眾的政府政策考量，小至個人的政經條件、性別、族群、意識型態與價值觀，其與法規範之間的互動，豐富了社會中的法律圖像。²⁶

以上述法律發展的架構為藍圖，國民黨政權於政治案件展演形式合法性之課題，應置於法律規範內容之實然面來理解。因此，本文仍會以相關的當為規範為基礎，分析該規範之形成原因，再進一步考察個案。惟考察個案時，本文期待能

²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11-13。

²⁵ 有關路徑依賴，可參見Stepfen Krasner, "Review: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6, No. 2 (Jan., 1984), pp.223-246. 歷史制度主義主張，制度除了是行動者為了利益而產生的規範之外，同時也是制約行動者行為的標準。由於制度具有此種雙重特色，制度中較弱勢的行動者，亦能夠在制度中尋求改變的機會。相較於理性選擇學派，歷史制度主義較能解釋行動者不同時期所做的選擇，以及這些選擇之間的關連，而不緊緊透過行動者之利益偏好或動機為基礎進行分析。關於歷史制度主義的介紹，可參見胡婉玲，〈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6期（2001年12月），頁86-95；張峻豪，〈動能與形式：從新舊制度主義分析我國憲政體制變遷脈絡〉（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頁58-66。

夠突顯威權統治者與政治菁英在適用法律規範至個案的過程中，如沙盤推演般操作形式合法性的特色，而非止步於個案的法律適用結果。接著進一步探討此種經當權者刻意操作的形式合法性，與統治當局過去之經驗與既有法律文化間的關係，以及形式合法性操作對於臺灣社會法律文化可能造成的影響。

法律史研究視過去的法規範為經驗事實，研究目的並非批判過去的法律「應」如何制定或解釋適用。²⁷因此，即使本文的研究興趣源於對現時社會的關懷，而論文之寫作亦無可避免地立足於當下，但也不會以今日之法學理論評判過去政治案件處置的歷史。

二、研究對象

以當今臺灣共同體為主體觀察臺灣法律史將會發現，由於歷經荷蘭、西班牙、中國清朝、日本與中華民國等不同政權的統治，源自外地的法律體系與法律文明，在不同的年代裡進入臺灣社會。這些法律體系及文明與本地原有的原住民法，共同成為臺灣法的一部分，使得臺灣法具有多源而多元的特色。發展於20世紀初，於1945年隨著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而進入臺灣社會的近代中國法，亦應置於這樣的架構裡進行考察。²⁸

本文以國民黨政權於政治案件中操作形式合法性之經驗作為主軸，所謂「政治案件」指的是行為人經國民黨統治當局認定觸犯政治刑法，遭到當局處置之案件。²⁹政治刑法除普通刑法之內亂罪與外患罪之外，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特別刑法亦屬之。探討政治案件時，本文原則上對案件本身秉持著描述歷史現象的態度，案件當事人是否真有犯罪事

²⁶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頁3-4。作者對於這四個部分更深入的說明，可參見同書，頁5-30。

²⁷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1997），頁16。

²⁸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5-6、8-10。

²⁹ 相較於其它犯罪，政治犯罪的相對性較高，其內涵與成立標準時常因當權者或執法者之心證而發生變化，使得界定政治犯罪與政治犯產生困難，對此學界發展出廣義、狹義、最狹義之分，本文此處所採為最狹義之定義。相關討論與整理可參見：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3-7。統治當局並不一定會透過政治刑法處置政治犯，透過一般刑法制裁亦所在多有，1980年美麗島事件相關案件的處置，正是很明顯的例子。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實，是否為冤、錯、假案並不是本文關注的重點。此外，若要深入分析政治犯的來源與特質，「政治異議者」與「政治反對者」（或「政治反抗者」）誠有區分之實益，³⁰然而，由於本文之問題意識聚焦在統治者與統治菁英身上，因此文中並無區分之意。畢竟，政治案件中的被告能動性有限，統治菁英才是政治案件中從事且影響法律解釋適用的行動者。

至於政治案件中揭櫫的「形式合法性」，本文認為至少與三個面向相關。第一個面向涉及法規範的內容。第二個面向涉及統治者與統治菁英的法治觀。法治觀與法律文化息息相關，後者則離不開當時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脈絡，其涉及的範圍太廣，依筆者目前的能力難以勝任。因此，本文將這個面向，扣緊在蘊含著濃厚革命色彩的法治觀念上討論，透過將戰後國民黨政權處置政治異議者之論罪依據及審判特色，與國民黨統治菁英在中國時期的處置經驗相連結，指出在這種觀念延續至戰後的臺灣。第三個面向涉及政治案件的處置。國民黨政權除了不經審判逕行處決之外，大部分的時間裡仍是經常依法審判處置政治犯，其中又分為普通司法制度裡的通常／特別審判程序，或是由軍事機關為軍法審判。採用不同的審判程序，與黨治當局是否能夠滿足形式合法性，甚至實質合法性，其關連應十分密切。因此，針對第三個面向，本文選擇先從審判制度切入，接著再觀察國民黨統治菁英處置政治案件過程中的「合法」操作。

時間範圍上，本文以目前所能掌握最早之政治刑法為始，從1927年〈反革命罪條例〉（〈懲治叛亂條例〉之前身）施行，至1992年刑法第100條修正為止。之所以將時間往前推至1920年代的中國，除了規範面的原因，亦即考量到法條本身的變遷沿革，確實具有異於臺灣史發展的歷史脈絡之外，更關鍵的原因在於，法律形成的原因源自於各種社會因素，而後者亦受到該社會中法律文化與法律生活的影響。以這樣的理解出發，國民黨統治者及統治菁英的法律觀、滋養法律觀的社會文化，以及他們在民國時期中國處置政治案件的經驗，成為臺灣戰後政治

262。為避免本文的研究對象過廣，筆者實是藉最狹義之政治犯罪定義，限縮了政治案件的範圍。

³⁰ 例如王泰升為了指出日治時期1920年代前後政治犯特質之差異，於是進行區分。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31-232。

案件研究值得探討的一部分。³¹也就是說，筆者之所以將時序前推至1927年，並不是在脫離人及社會脈絡之下，對中華民國法規範所做的回顧性觀察。³²

雖然日本統治時期處置政治異議者的狀況，並非本文研究重點，但若全然忽略近代中國法於1945年適用臺灣之際，臺灣社會的法律生活實況與歷史記憶將是莫大損失。畢竟，這是臺灣首次遇有現代型國家透過法律處置政治異議者的經驗。再者，日治時期之處置模式亦可輔助我們理解國民黨政權的行為。因此，本文將於適當之處，對於日治時期的處置情形稍作介紹。

第三節 研究回顧

與本文相關的前人研究，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主要是關於法律規範內容與沿革，也就是與政治案件處置相關的法律依據與審判制度，有時亦兼論案件處置之流程與特色。第二類則是涉及統治者或統治菁英在政治案件處置中扮演的角色。

一、涉及政治案件處置的國家法規範

關於處置政治案件之法律依據，林山田於〈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一文，曾簡介懲治叛亂特別刑法之內容與變遷，並指出〈懲治叛亂條例〉最早可追

³¹ 國外的威權統治與政治案件研究亦指出，處置政治案件的本質及其對象，均受到過去政治衝突與司法／軍方合作情形的影響。因此，忽略統治者與統治菁英過去處置政治案件的經驗，可說是相當可惜。參見Anthony W. Pereira, *Political (in)justice*, p. 36.

³² 目前臺灣現行有效的國家實證法，乃來自民國時代中國的中華民國法秩序。臺灣法學界對其進行歷史回顧時，經常忽略歷史脈絡，例如不同時空下，法條施行之社會或共同體之間的差異，這次當前大多數法條變遷史的不足之處。相關討論，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1-5。

溯至1927年由武漢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的〈反革命罪條例〉。³³惟此文以羅列法條沿革為主，並未深究法律規範於個案中適用的實然面向。³⁴

有關國民黨在中國時期處置政治案件時的法律制度，劉恆奴的〈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是目前少數以國民黨於中國時期運用法律處置政治犯為主題的法學論文。此文彙整反革命法制之實體與程序規定，從法律與政治之關係，考察當時南京國民政府透過法律進行排除異己之反革命行動的特色。作者分析，具有不確定概念之「革命」論述，於法律操作中具體化，使得法律具有工具性。該文指出，為了達成政治目的，政權除了透過武力，同時也會採取法律手段，例如透過推行法治，合法化與正當化政權之存在，但這麼做卻有可能使政權反過來受到制度約束。³⁵

王慧婷在碩士論文〈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中，以1927年至1931年之間「反革命罪」政治案件的審判與爭議為主題，探討「反革命」在當時中國社會裡的意義，以及相關法律制度對法治的影響。該文指出，「反革命」從政治宣傳的工具入罪化而轉變為法律規範內容，成為黨派鬥爭中合法打擊政敵的利器，其內涵亦隨著政黨內部政治方向改變而轉向。此外，作者分析，當時的反革命罪審判，容易感染群眾之情緒，具有宣傳負面範本的特色。因此，這類案件的司法判決，其論罪依據並非嚴謹的審判程序或證據基礎，而是缺乏理性的政治渲染與權威展示。³⁶

³³ 林山田，〈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臺大法學論叢》，第22卷第1期（1992年12月），頁14-17。

³⁴ 類似針對〈懲治叛亂條例〉立法沿革的整理，可參見劉建佑，〈戰後台灣言論叛亂除罪化的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42-49。

³⁵ 劉恆奴，〈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收入王鵬翔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頁255-304。

³⁶ 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關於歷史學界對於革命／反革命的討論，尚有中國歷史學者王奇生的研究，他將革命與反革命置於1920年代的社會文化思潮中理解，釐清「反革命」如何在「革命」論述下，從不明確的政治概念轉變成刑事罪名的過程與意義。可參見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海外修訂本（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1）。另外，黃金麟分析武漢與南京雙方如何在黨爭之下，爭奪與操控革命／反革命的企圖，重新理解「清黨」的意義。參見黃金麟，〈革命與反革命——「清黨」再思考〉，《新史學》，第11卷第1期（2000年3月），頁99-143。

有關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處置之相關法制，蘇瑞鏘曾在〈戰後臺灣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中做了詳盡介紹。³⁷江如蓉的〈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刑案件為例〉透過立法、行政與司法三個面向，以法學理論檢討戒嚴時期公權力受統治者意志左右，展現出違反法治國原則的恣意性。³⁸在政治案件之法律處置上，裘佩恩的碩士論文〈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是法學領域早期有系統地以政治案件判決為基礎，探討法規範、情治機關與軍事審判機關的研究作品。³⁹雖然裘佩恩寫作此文時，檔案取得受到極大限制，但仍盡可能地就已知判決分析法律在政治案件中扮演的角色，其研究成果也在後來的研究中得到應證，⁴⁰至今仍是相關研究的重要參考著作。此文處理的時間脈絡從1947年二二八事件至1990年代〈懲治叛亂條例〉廢止與刑法第100條修正，有助於通盤掌握政府當局處置政治案件的發展與演變。該文分析法律角色的過程中，亦呈現出法規範、情治單位與軍事審判機關之間的關係。作者主張，由於政府的不當立法，導致法律喪失自我糾正的功能，政治案件處置又以政治目的與政治效果為依歸，法律扮演的僅是工具角色。⁴¹

蘇瑞鏘修改自博士論文的《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一書，運用大量政府檔案、已出版之史料彙編及既有研究成果，結合史學、法學與政治學的跨學科研究途徑，寫作上統治當局與政治犯並重，分析威權統治當局處置政治案件的各個環節。此書在第三章、第四章與第五章，十分詳盡地介紹政治案件相關法規範、偵審單位與軍事審判程序。作者的研究取徑仍是偏重史學，對於政治案件採取直線式的分析法，呈現逮捕、偵訊、起訴、判決、執行乃至執行完畢等各個階段的處置情形，各個環節之間潛在橫向互動關係的探討較有限。⁴²作者另一篇〈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文章，是少數嘗試以當局「依法」處置政治犯之角度，考察政治案件的研究作品之一。

³⁷ 蘇瑞鏘，〈戰後臺灣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台灣史學雜誌》，第9期（2010年12月），頁155-202。

³⁸ 江如蓉，〈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刑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第5卷第1期（2005年12月），頁109-148。

³⁹ 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

⁴⁰ 舉例來說，作者發現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五六年間，政治案件的人數多過其他時期，死刑判決亦多集中於此。同時，這段時期也是大量適用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二條一）的時期。至於就案件類型來說，大多是組織案件。

⁴¹ 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160。

該文認為，當局在雷震案中屢次宣稱「依法」，常有曲解法律之嫌。⁴³由於作者關心的議題乃是「依法」處置造成的結果（人權侵害），因此論述上仍以偵審過程中的違法行為居多。



二、案件中統治者與統治菁英的角色

劉熙明在〈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一文中，透過《蔣中正總統檔案》（即《大溪檔案》）考察統治者（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之間的互動關係，指出兩者是戒嚴時期政治壓迫的「共生體」。劉熙明是政治案件研究者中少數注意到經驗延續是國民黨政治壓迫特色之一者。他指出，統治者與情治人員懷抱的革命情懷，乃源自於國民黨在中國時期的經驗，影響了他們對待異議者的行為與視法律為工具的態度。⁴⁴

許瑞浩〈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一文，以官方檔案為基礎，相當完整地彙整並且描述當局透過法律處置雷震案等人的始末。⁴⁵該文使用的史料，多處呈現出國民黨統治菁英「依法論罪」研擬過程之謹慎。然而，由於作者關注的是統治當局處置該案態度對國家機器的影響，以及統治菁英在這之中的角色等等，因此作者並未深入分析此現象具有的法律意義。

謝孟達的碩士論文〈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以判決書為基礎，分析懲治叛亂條例死刑判決案件的特色，主張軍法官於個案中擁有裁量權。⁴⁶作者指出，在這些死刑判決中，除了有背離法治、侵害人權與違反當

⁴²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

⁴³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5期（2008年3月），頁113-158。

⁴⁴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6卷第2期（2000年10月），頁139-187。

⁴⁵ 許瑞浩，〈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史料介紹），收入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審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年），頁31-126。

⁴⁶ 謝孟達，〈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時法律之現象，判決標準不一也是十分值得注意的特色。⁴⁷由於該文採取歷史文本分析方法，且研究材料以判決書為主，大致上偏重描述判決書呈現的特色，從而遺留許多值得探討的議題，未能進一步討論。⁴⁸對於本文來說，由於謝孟達一文未討論前端的情治機關如何調查案件，亦排除判決作成後受上級核定或改判的末端階段，甚難考察處置政治案件過程中的形式合法性。然而，也正因为該文透過耙梳判決書，遂得出軍法官具裁量權之推論，反而有助於本文思考政治案件在形式合法性操作之下，產生足以蒙蔽外界之「合法」效果。⁴⁹

整體而言，儘管少數研究已稍有涉及本文之研究主旨，但是以國民黨處置政治案件之形式合法性為核心的研究，特別是分析國民黨統治菁英研究依法論罪的過程，仍有待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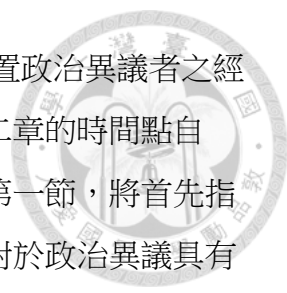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章節架構

本論文共計五章。第一章緒論依序說明本文之研究旨趣、研究取徑、前人研究與章節架構。接下來的三個章節依時間先後，以形式合法性之操作為主軸，考察國民黨於不同時空環境下處置政治案件的經驗。第二章處理的時間範圍落在國民黨在中國時期（1927-1949），第三章與第四章則是國民黨統治臺灣之後政治案件處置的情形（1945-1992）。最後第五章則為本文結論。

⁴⁷ 謝孟達發現，相似的犯罪事實在不同軍法官的認定下出現刑責不同的狀況，甚至同一軍法官經手過的案件之間，也會產生量刑差異。謝孟達據此主張，這除了顯示當時欠缺明確的審判標準，亦證實法官在個案上具有選擇的可能性。參見謝孟達，〈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頁68-79。然而，這樣的主張忽略上級於個案下達不同指令的可能性，亦容易給人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具有審判獨立之印象。除了判決書，判決之作成過程仍須深入且細緻的分析，才能更全面地對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侵害人權之情形進行咎責。

⁴⁸ 例如，作者坦言論文中並未能處理為何軍法官裁量減刑的空間無法發揮到最大，或是軍法官做選擇時的動機，以及面臨的困境為何等問題。參見謝孟達，〈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頁81。

⁴⁹ 檔案書寫經常受到書寫者立場的影響，因此，解讀檔案時，應將書寫者或書寫背景列入考量，而不能逕以認定為歷史事實。類似的討論，法律文化史學者戴維斯曾就16世紀法國司法檔案，提出十分精彩的研究，可參見〔美〕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免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2001）。研究所修習王泰升教授的課時，有一回討論到淡新檔案，老師亦曾提醒學者閱讀檔案須謹慎，檔案未必能得知歷史全貌而「一葉知秋」。這種面對檔案的態度十分近似。



由於國民黨統治菁英透過政治刑法與現代司法審判制度處置政治異議者之經驗，至少可以往前追溯至1927年的〈反革命罪條例〉，因此第二章的時間點自1927年始，直至1949年國民黨失去在中國的統治權。在第二章第一節，將首先指出1920年代盛行的政治革命觀，以及國民黨推行的司法黨化，對於政治異議具有濃厚的排他性是「反革命」入罪化的社會背景。第二節主要處理的是「反革命」如何從政治概念轉變成不明確之法律概念，以及1927年四月南京國民黨人清黨之後〈反革命罪條例〉的沿革與條文特色。本文在第三節考察南京國民政府在清黨之後對政治犯所為的處置。從初期非法治的武力鎮壓，接著採用特種刑事法庭，而後短暫交由普通司法制度，或與軍事審判同時並行，戰時則交由軍事審判，從這些審理政治案件的審判機構變化，除了可以推知此時期是國民黨透過現代司法制度處置政治犯的嘗試階段之外，同時也在這過程中發現黨治與法治之間的衝突。

第三章處理的是1945年之後，國民黨統治當局處置臺灣政治異議者的情形。本文將在第三章第一節，回顧日本統治時期處置政治異議者的情形，從初期的非法治處斷，到依特別司法程序審判，至中後期則是依通常司法程序審判。接著則是分析戰後政治案件的法規範背景，此時期與政治案件相關的法律規範，除了實體法〈懲治叛亂條例〉之外，程序法基本上是從訓政時期沿襲而來。1949年戒嚴之後，非軍人犯罪之政治案件交由軍事機關審判，為了執行國策，受軍事審判的政治案件乃速度與效率至上。雖然當局逐步「限縮」審判範圍，但是對於匪諜案一直未放鬆掌控。對於國民黨統治者與具國民黨在中國統治經驗的臺灣人而言，戰後初期軍事審判政治犯，是歷史的延續；對於擁有日本統治經驗的臺灣人來說，卻是歷史的倒退與重現。

第四章的時間點是以新規範〈軍事審判法〉出現為起始。本文將會在第一節先說明該法的立法原因與過程，並指出在討論法案的過程中，國民黨統治者、國防部的意見與外國因素均扮演關鍵角色。接著透過判決與史料觀察此時其政治案件處置的特色，以雷震案、李荊蓀案與美麗島大審等案的處置過程為核心，揭露統治菁英集體創造形式合法性的現象，出現在論罪證據之取得與預先模擬依法論罪的過程中，使得這些案件的審判猶如一場法庭大戲。本章將指出，作為彌補統治正當性不足之形式合法性，在威權統治在趨於穩固的過程中，似有逐漸增強的

趨勢。然而，一旦政權之統治正當性開始遭到外界挑戰，統治者將置身威權統治與其宣稱之統治正當性的困局，即使故計重施地依賴形式合法性之操作，亦難以掙脫。





第二章 普通司法或特別司法？國民黨處置政治犯的

早期經驗 (1927-1949)

本章探討國民黨於中國時期處置政治案件之歷史，並不是以中華民國法規範作為觀察主體所為之考察，而是試圖以臺灣為主體的觀察視角出發，藉由回到國民黨在中國時期剷除異己的經驗，以期更深入地瞭解國民黨政權於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中的處置型態。相關論點，筆者已在第一章第二節說明。

探討戰後臺灣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實態，除了從規範與制度切入之外，亦不可忽視統治者與統治菁英過去的統治習慣與信念發揮的影響力。就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而言，不只統治菁英屬於同一統治集團，統治當局認定的政治異議者身分也大多重疊。即使不是，亦偏好利用一脈相承的異議者身分待之，例如共產黨人或受共黨支持之台獨份子。基於此，國民黨統治菁英浸淫的政治思想與法律文化，以及過往處置政治犯的經驗，應或多或少影響了他們在臺灣處置政治犯的行為。因此，雖然國民黨於中國的黨治及後來在臺灣遂行的威權統治，其時空脈絡與社會脈絡有相當大的不同，但是在這些差異之中，仍有共通性可循。

本文關注的是統治者如何在政治案件中展現其形式合法性之操作，本章將側重在形塑統治者法律觀之思想文化背景，以及處置政治案件模式的發展。

第一節 剷除異己的開端：革命觀與司法黨化

1927年四月，以蔣介石為首的南京國民黨人發起清黨，先是上海，而後南京，並且逐漸擴散至東南各省，整起事件歷時約半年。曾有學者評價，清黨是中國20世紀歷史裡，爭權者首次使用暴力，輔以群眾檢舉，剷除異己的先例。¹借用這個說法，本文則認為，若從國民黨在清黨之後處置政治異議者的角度觀察，清

¹ 參見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229-230。

黨亦可視為二十多年之後，臺灣於國民黨威權統治之下產生大量政治案件的開端。

臺灣戒嚴時期使為數眾多政治犯失去生命與自由的法律規範〈懲治叛亂條例〉，²目前能掌握到的最早雛形應是1927年的〈反革命罪條例〉，此條例正是誕生在清黨之前這段國共分裂的醞釀期。歷史的弔詭在於，這部將政治異議者入罪化的法條，是國共兩黨尚未徹底決裂時推出，卻在後來成為雙方各自壓迫異議人士的法律依據。³考察國民黨如何於清黨階段及清黨結束之後處置異議者之前，必須先了解政治異議者是在何種時代背景之下，成為法律規範的懲罰對象，這也與當時的法律文化息息相關。無論是使用軍事武力，或是法律暴力，當權者鎮壓政治異議者與反對者的過程中，生命或自由遭到剝奪，具有「排除」的效果。透過法律壓迫反對者，更是一種以法律為依據的排除行為。

1927年清黨之前，至少有兩個關鍵，是後來國民黨據法律排除異己的基礎。第一個關鍵是1920年代中國社會裡的革命觀念，第二個則是從廣州國民政府開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原則，積極地在司法領域推動的司法黨化運動。

一、具革命觀的政治文化

（一）「以黨治國」的形成

中華民國建國之初，民主議會的嘗試迅速遭遇挫敗，⁴憲政制度難以落實。1914年，國民黨於東京改組為中華革命黨，再度回到過去以革命為宗旨的政治組

² 對於判刑引用法條的統計與分析，可參見裘佩恩的研究與整理。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133-143。

³ 在國共各自的歷史脈絡中，反革命罪有不同的發展。1949年之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革命」是十分嚴厲且具政治污名的罪名，而且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一直要到1997年才更名為〈危害國家安全罪〉，兩年後中國修憲時才將「反革命」於憲法中刪除。參見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頁128-133、143。臺灣也有從中國共產黨脈絡下探討反革命罪的研究，例如陳毓雯，〈中共刑法反革命罪罪章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若把目光移到世界上其它地方，亦可發現戰後蘇聯衛星國的政治案件，也曾有過以反革命罪作為論罪依據的例子，例如1956年匈牙利革命遭鎮壓後，有數萬人因參與「反革命」而遭判刑。參見〔英〕賈德（Tony Judt），黃中憲譯，《戰後歐洲六十年：（卷二）繁榮與革命1953-1971》（新北市：左岸文化，2012），頁138-143。

⁴ 1912年，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之後，中華民國旋即進入由北洋軍事力量主導的北洋政府時期。中國首次的政治制度上採取西方的憲政與代議制度，然而這個嘗試很快地遭遇挫折。原本的革命黨（同盟會）聯合其他黨派改組成國民黨，於國會中獲勝成為第一大黨，卻遭到袁世凱的壓

織。⁵孫文提出的軍政、訓政與憲政三階段，以及由一黨掌握政權的黨治概念，⁶也源於這個階段。⁷1919年，孫文眼見護法事業失敗，決定另謀它途救國，他於公開演說中明確宣示革命即改造中國的第一步。⁸隨後，改組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並於黨章中再次闡明訓政與黨治的內涵。⁹在這之後，孫文基本上已徹底放棄早期提倡的民主立憲政治與政黨政治，¹⁰轉為主張由革命黨主導，依照黨的信念與政綱來治理國家的以黨治國。¹¹

孫文的黨治主張，於1923年決定採取聯俄容共政策，在廣州成立大元帥大本營之後，才逐漸地具體化。¹²從這時起，各個領域開始推動初步的「黨化」，除

制。總統與國會之間的衝突，最後以國民黨於1913年遭到袁世凱解散收場。參見徐中約著，計秋楓、鄭會欣譯，《中國近代史（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頁479-481。

⁵ 中華革命黨的成立過程，可參見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二編）民國初年的奮鬥》（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151-161。對於中華革命黨展現出的「革命」宗旨，邵元冲曾表示：「中華革命黨是一個充分表現孫先生革命精神的一個革命團體。」邵元冲，〈中華革命黨簡史〉，《建國月刊》，1卷2期。轉引自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二編）民國初年的奮鬥》，頁150。本篇論文探討政治案件處置的國民黨，指的是1919年改組之後的中國國民黨，簡稱國民黨。為避免與1912年至1914年之國民黨混淆，於此說明。

⁶ 《中華革命黨總章》第5條規定：「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力為其難，為同胞造無窮之幸福。」《中華革命黨總章》全文可參見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五編）附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46-52。孫文提出的以黨治國體制，從發想到實踐的過程中，內涵已歷經許多改變與擴充，與原出的黨治思想已有相當大的差距。有關國民黨如何從以黨治國發展至黨國一體與黨國不分，可參考王泰升的深入研究。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中研院法學期刊》，第5期（2009年9月），頁69-228。

⁷ 孫文提出的軍政、訓政與憲政三階段，可參見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9。孫文於1906年的《革命方略》中，曾將革命階段劃分為軍法之治、約法之治與憲法之治。從提倡軍政府與人民平等的約法之治，轉變到強調國民黨一黨專政，這之間最主要特色在於強化黨的角色。訓政與黨治概念，在其1918年至1919年寫成的《孫文學說》中進一步深化。參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中研院法學期刊》，頁77、82-84、150。

⁸ 這是孫文1919年於上海青年會發表的演講內容，題目為〈改造中國之第一步〉。孫文主張，革命的意義在於先有建設計畫，再為破壞。此前，孫文已經有過以建設說明革命目的之論點。孫文曾批評五四運動新思潮中有許多言論表現出「過激主義」，尤其是一些只知破壞而不知建設的觀念。他表示：「建設為革命之唯一目的，如不存心建設，即不必有破壞，更不必言革命。」可參見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二編）民國初年的奮鬥》，頁300-303、307-308。

⁹ 除此之外，《中國國民黨黨章》也是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首次列入黨章。參見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二編）民國初年的奮鬥》，頁308-314。

¹⁰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頁6-8。

¹¹ 按照孫文本人的理解，其主張之以黨治國並非代表以黨員治國，而是「以本黨的主義治國」，從後來的實踐中可知，孫文對以黨治國的詮釋已經發生變化。對此，王泰升認為，從孫文的論述中可推測得知，孫文其實已預見在黨治之下，公共資源私有化可能會造成的後果。參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中研院法學期刊》，頁82-85、88。

¹² 徐中約認為，儘管經過1914年與1919年的兩次改組，孫文仍然無法解決黨內合作的困境，除此之外，尚面臨外國帝國主義與國內衝突的問題，困難重重之際，布爾什維克革命的成功給予孫文極大的鼓舞。另外，中國共產黨建立以及五四以來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亦對他產生影響，因為他們擁有共同的目標：反對帝國主義與反對軍閥主義。然而，由於孫文只是廣州革命政府，而非

了軍隊與教育，立法與司法領域也必須依循以黨治國原則。立法上，孫文設置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改革當前不符社會與世界潮流的法律規定，除了與民國精神違背者須修訂之外，亦要求這些法規能夠適合革命時期之行使與國家人民需要。司法領域上亦有許多措施，例如要求司法人員入黨、於司法機構內設立國民黨黨部、司法人員考試加入國民黨的黨義理論，或是開辦具黨化元素的廣東法官學校等等，惟就成果來說，此時的黨化多半流於形式。¹³1925年，大元帥府改組為國民政府，以黨治國原則成為國家法規範與法秩序的一部分，統治架構上亦確立以黨治國與以黨領軍的方向。¹⁴

（二）1920年代的革命與反革命

1910年代晚期至1920年代，眾人面對令人失望的政局，¹⁵早先主張追求憲政的想法已逐漸消退，繼之而起的是改革中國的革命呼聲，於晚清出現的「革命」話語，帶著與過去不同的內涵回到日常生活中。1919年改組而成的中國國民黨，以及孫文視為追求革命手段的以黨治國原則，只是此間革命思潮的其中一例。

與中華民國建立之前革命黨專屬於單一黨派的景象不同，1920年代的革命，是多個政黨競逐的共同訴求與口號，儘管各自的革命目標與對象不同，但均以革

北京合法政府的領袖，只能暫待機會，向蘇俄學習成功的經驗。有關國民黨1923年至1924年之間的改組，可參見徐中約著，計秋楓、鄭會欣譯，《中國近代史（下冊）》，頁521-525。

¹³ 關於聯俄容共後司法黨化初期發展之研究，可參見劉恆姣，〈「黨化司法」對戰後臺灣司法人事的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學術研討會，臺北，2013年8月30-31日），頁5；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25、40-47。

¹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明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此外，在人事上，由於國民政府委員均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所有委員俱為國民黨黨員，一人身兼數職也十分常見。參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中研院法學期刊》，頁98-100。

¹⁵ 雖然整體來說，西方政治制度的嘗試讓人失望，但是北洋政府的司法工作仍有值得關注之處，例如設置法院、司法人員的培育與任用制度，以及北洋當局呼籲「司法不黨」等等。相關研究可參見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期（2007年9月），頁105-162、王泰升，〈台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未刊稿），頁3-10。李在全指出，北洋政府將改革的目標放在司法獨立、審判程序化與職業化上，由於當時司法人員加入政黨或參與政黨活動者多，政府除了呼籲也透過制定法律推行「司法不黨」。儘管從當局一直頻繁呼籲而得以反面推測，許多司法人員的脫黨只是徒具形式，不過無論如何，這是北洋政府原則上一直在堅持，或說至少持續宣示的精神，與後來國民黨推動的司法黨化，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差異。不過，由於政局混亂，司法改革難以落實，批評司法的聲音很多。例如，王寵惠曾於1920年指出當時仍有許多嚴重的司法

命黨自居。在政黨宣傳之下，革命成為1920年代的政治流行用語，並且逐漸形成具有特定意涵的觀念，革命代表救亡圖存、解決內憂外患、實現國家統一與推動社會進步的手段，革命成為評判社會行為的唯一規範與價值標準，深刻地影響了社會大眾的觀念，其中自然也包含了法律觀。¹⁶雖然這個時期的中國，有各種來自國內外，令人眼花撩亂的主義、學說、理論等新思潮蓬勃發展，但整體來說，此時期反映出貶低個人，以利國家自由的時代觀，並且逐漸自崇尚個人主義，向集體意識靠攏，¹⁷與當時流行的革命觀相互呼應。

「革命」的意識型態廣泛地滲入1920年代的社會層面。在當時，革命具有正面的象徵，內含道德與實踐正當性的宣稱。隨之而來卻是將「反革命」建構為「惡」，並且進一步成為「罪」。無論在不同政黨之間，或是黨內派系之間均在爭奪革命的詮釋權，異於彼此的政治改革方向轉變成「革命」與「反革命」的對立，革命概念變得既專斷又任意。¹⁸與「革命」相較，「反革命」一詞的出現與運用並沒有因為作為革命之反義詞而那麼想當然耳。以上海《申報》為例，在1920年代中葉之前，報上有關反革命的報導，大多出現在國際政治情勢的報導中，中國國內的反革命報導要到1926年與1927年間才開始激增。¹⁹

問題尚待解決。參見李在全，《法治與黨治——國民黨政權的司法黨化（1923~194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7-10、12。

¹⁶ 參見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頁86。社會大眾受到革命影響的觀念中，包含了法律觀。例如，1924年雜誌《共進》上，曾刊載一篇題為〈革命與法律〉的文章。面對當前政治改革的急切需求，作者提出兩種方法，其一即按照法律，合法為之，另一個手段則是完全否認舊有法律，採取革命。至於當前中國應採取何種方式，作者認為關鍵在於中國是否為法治國家，顯然並不是，因此作者主張非革命不可。作者表示，過去多年來政治未上軌道，法律亦無從發揮作用，「大家覺得死板板的守什麼法律，於自己不便，遂都高倡起這種不受法律拘束的革命了。」西岩，〈革命與法律〉，《共進》，第72期（1924年）。轉引自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22-23。

¹⁷ 陳儀深指出，這種貶低個人、以利國家的自由觀，從梁啟超、嚴復與孫文的著作與言論可以察覺到。參見陳儀深，〈中國國民黨的人權觀念〉，收入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323-324。胡適曾以1923年作為分界，觀察思潮改變的趨勢，他認為在1923年之前，側重的是個人解放，1923年之後是「集權主義時代」，具有反個人主義的特色。參見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4-7、27。

¹⁸ 參見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頁87、113-115。王奇生曾就當時的雜誌（主要是《新青年》）使用「革命」一詞的現象，做過一番研究，可參見同書，頁92-94。在當時，革命時常用來合理化政治行為，例如1924年孫文在國民黨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強調黨內團結，號召黨員為了革命之目標，應不惜犧牲個人自由。部分國民黨員對於當年的國共合作有疑義，李大釗以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是為了獻身革命，沒有推動共產主義事業的企圖的說法予以回應。參見徐中約著，計秋楓、鄭會欣譯，《中國近代史（下冊）》，頁524-525。

¹⁹ 王慧婷計算《申報》中出現「反革命」報導時發現，1926年與1927年的「反革命」報導，從63則暴增至634則。1926年至1930年，《申報》有關「反革命」報導至少都有兩百則以上，通常是各地法院審理「反革命罪」的報導。1930年之後便逐年減少，原因應與後來南京國民政府使用法律概念處置政治異議者有關。參見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頁33-34。

這個現象的轉變，與國民黨在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有意識地宣傳「革命」與「反革命」對立有關，隨著各地軍事告捷而擴張的政治力量則成為最佳的宣傳品。除了媒體宣傳與報導之外，反革命的另一個轉變出現在指涉對象。北伐期間，由國共兩黨共同塑造的反革命，一致地指向北洋軍閥與帝國主義。然而，隨著國民黨內部左右派人士以及黨內共產黨人出現矛盾與分歧之後，反革命的詮釋發生變化，從原先針對軍閥逐漸轉變為對黨內異己的清理。²⁰

二、黨化司法與法律文化

（一）北伐前後與訓政初期的司法黨化工作

顯然地，「革命」使得1920年代的政治文化別具特色。這種政治文化也由於國民黨依以黨治國原則，推行司法黨化之際侵入司法領域，逐漸轉變成法律文化的一部分。富有革命情懷的政治文化之所以會經由司法黨化而成為法律文化之一部分，關鍵在於國民黨司法黨化的推行內容。

1926年，廣州國民政府主導司法改革的徐謙（1871-1940），²¹提出黨化的、革命化的司法改革方案。除了為了聚集國民黨內部對於司法黨化的關注，設置改造司法委員會之外，徐謙還成立了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訓練符合黨與革命精神的法官。1926年十月，蔣介石率領的國民革命軍攻下武漢之後，國民政府於1926年底遷至武漢，徐謙及其掌管的司法部亦一同前往。徐謙在武漢國民政府時期，仍然繼續推動法律與司法制度的黨化與革命化，惟須注意的是，此時的黨化工程受蘇俄影響甚大，諸如法院採用參審制、陪審制，並且由農、工、商、婦女等團體推選參審員參與人民法院審判等等。²²1927年初武漢國民政府頒佈的各種法規

²⁰ 王慧婷指出，北伐期間，「掃除一切反革命勢力，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十分常見的宣傳口號。各方電文往返也時常出現「反革命」一詞。另外，有關反革命內涵轉變的細緻分析，可參見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頁42-64。

²¹ 徐謙（1871-1940），字季龍，安徽歙縣人，晚清進士，曾在1908年擔任京師內外城地方審判廳丞，1909年任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²²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頁129。有關徐謙推行的司法黨化工程之詳細分析，可參見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52-66、98。固然就政權脈絡而言，未來對於臺灣產生重大影響者大部分不是遷往武漢的這一群人，然而，在1927年四月清黨之前，中國東南方省份例如廣東省，仍是遵



與條例，皆充滿了濃厚的政治色彩。例如，二月份頒佈的〈反革命罪條例〉，將原本為不確定政治概念的「反革命」入罪化，²³使之成為統治者可以隨意擴充內容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正是顯例之一。

1927年四月清黨之後，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人緊接著召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另立國民政府，與主張容共的國民黨員及由中國共產黨黨員控制的武漢國民政府對立，互不承認對方的命令。1928年國民黨實施訓政之後，²⁴視總理遺教訓政時期的根本法，對於以黨治國的詮釋，逐漸從黨的主義如何實踐，轉變為如何確保黨在政治上的排他性。²⁵以此為基礎，南京國民政府開始從事司法建設，當時擔任司法院長的王寵惠（1881-1958）提出13條方針，第一條即司法官黨化，乃是因為王認為法官負責審判，與以黨治國關係密切之故。做法上，可分成三個方向，首先是網羅黨員中曾受法政訓練者，使其未來能在法院擔任重要職務，推行黨治，再來則是訓練法政畢業人員，使其嫻熟於黨義，最後則是全國法院開始研究黨義，使現任法官受黨義之薰陶。²⁶

王寵惠的司法黨化主要著重在司法人員熟悉黨義這方面，王並不否定司法獨立，只是他所理解的司法獨立指的是法官於審判業務上獨立作業，而非指法官不受黨派及黨意影響。換言之，在某種程度上，他與徐謙一樣，均肯認司法再以黨治國原則下應受國民黨掌控。然而，就結果來看，訓政初期的司法人員黨化成效

從武漢推行司法改革。再者，南京國民政府後來亦承繼了〈反革命罪條例〉的精神，用以處置政治異議者。因此本文認為武漢國民政府的司法黨化仍有關心之必要。

²³ 另外在此需補充的是，1926年9月廣州國民政府曾制訂的〈中國國民黨員背誓罪條例〉，為後來的南京國民政府遵行，直到1931年才告廢止。該條例之第二條規定：「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學者認為似是較早出現以「反革命」為構成要件之法律規定。參見劉恆奴，〈革命／反革命〉，收入王鵬翔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270-272；國史館編印，《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新店：國史館，1994），頁505。

²⁴ 國民黨採行的訓政黨治，並沒有獲得所有人的認同。特別是在討論是否制定約法時出現歧見，甚至引起當時知識分子對訓政與憲政的論戰。相關討論可參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頁120-124；陳儀深，〈中國國民黨的人權觀念〉，收入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頁326-327；胡春惠，〈抗戰前國民政府之訓政與憲政之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5期（1998年），頁129-158。

²⁵ 該年10月3日，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訓政綱領》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確立訓政時期的統治框架。1929年，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中國國民黨訓政綱領》，並決議以總理遺教為根本法，於是國民黨黨綱成為國家法律體制的最高規範。參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頁103-106、114-118、129。基本上，由蔣介石負責軍事，胡漢民著重在立法工作。胡漢民曾說：「我在南京時候，職司立法，原期藉黨治之掩護，完成法治，再由法治過渡到民治，使訓政工作，能確實建樹起來。」轉引自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01。國民黨欲在政治上確保黨的排他性，另一個方法即藉由「反革命罪」與特別司法制度下的特別法庭處置政治異議者，此部份請見後文討論。

並不彰。舉例來說，各級法院大多未設置黨義研究會，司法人員入黨的比例也遠低於軍警部門，非黨員比例甚高。此外，司法部門時常受到黨部或是來自軍警與行政機關的干預，相較於軍政警，司法領域可說是較為無力的一方。²⁷

相較於北伐前後由徐謙主導，較激進的司法領域全面黨化、革命化之後，訓政初期的南京國民政府將重心放在司法人員黨化的推行，藉此讓個案中站在第一線的司法人員能夠通曉黨義，使判決能夠符合以黨治國的原則。

（二）訓政中後期的司法黨化工作

訓政黨治的國家運作形式之下，國民政府的組織經常隨著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變動，1930年之後為了因應戰爭更是如此，大致上是朝著戰時特殊體制與蔣介石一人獨斷黨務與國務的方向發展。²⁸這種因戰爭而導致體制特殊化的現象，司法領域亦無法倖免。

主導訓政中後期司法黨化運動的人，是王寵惠之後長年擔任司法部長的居正（1876-1951）。他將自己過去身為老革命黨人，熟於黨務的經驗，體現在司法黨化上。居正基本上代表了此時期推動司法改革的核心人員的特點，他們大多受過「現代法學」教育，具有長期的革命與黨務經驗，並且在司法建設上傾向黨化，可以說是法律、革命與黨化同時集於一身。1934年，居正發表〈司法黨化問題〉一文，他藉由「西方法理」與「傳統中國法」，將司法黨化理論化。對於居正來說，身處「以黨治國」為統治原則的國家，黨化無庸置疑，因此司法黨化亦是理所當然。他指出，司法黨化主要分成主觀與客觀兩個部分，前者為司法幹部人員一律黨化，後者則著重在適用法律時應注意黨義之運用，並且進一步強調，熟知

²⁶ 王寵惠著，張仁善編，《王寵惠法學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頁285-286。原載於王寵惠，〈今後司法改良之方針（一）〉，《法律評論》，第6卷第21期（1929年）。

²⁷ 參見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01-106、118-122。另外，對於當時如何在各個法院機關內推行研究黨義活動，以及國民政府面臨熟知黨義的「合格」法官人才稀少，設立法官訓練所的情形，可參見同書，頁107-110。

²⁸ 在訓政初期，無論從黨的中央政治會議或是國民政府組織來看，原則上均採合議制，但實際運作上卻經常呈現首長制，王泰升認為，此種政治權力從法律制度逸脫的現象，在訓政初期早已出現。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頁140-144、153。

黨義，能夠適用至個案才是關鍵，即使擁有國民黨黨證，但黨義一知半解，亦不具司法黨化的真諦。²⁹

1930年代中期，司法當局透過法學團體推廣國民黨黨義，並且透過法官訓練所，將司法人員拉近國民黨。1935年，大量的黨務工作人員透過「考試」進入司法領域，從事司法工作，此措施一直持續到中日戰爭時期，甚至更進一步地把從事調查工作的特務人員（主要是中統）納入司法體系，成為「戰區檢察官」。與過去相較，居正時期的司法黨化，雖有較多司法人員入黨，但依然不能說成功。再者，隨著戰爭爆發，國民黨的特務大量滲透至司法機關，這種「黨化」已與早期設想的黨化截然不同。³⁰

1939年，面對即將結束訓政並且制憲，國民黨開始進行「以黨透政」。正如蔣介石於1939年的演講中所說，將黨與政府密切結合，使得過去由黨部所做之事，能夠透過政府推動執行。然而，由於國民黨過去訓政時期的以黨治國，雖宣稱「以黨領政」，但實際上黨與國之區分僅限於理論，無論是人事或是政府權力的運作，常常淪為黨國不分或黨國一體，因此在確定行憲之後，過去黨國一體的經驗仍然持續，儘管當局試圖遮掩，但是內在的黨國特質仍會在形式上透露出來。³¹國共內戰期間的司法黨化，為了配合未來憲政之需要，也開始推行「以黨透政」。除了陸續將司法機構裡的黨務人員國家化之外，亦延續先前中日戰爭期間的特務黨化，使司法成為反共與處置政治異議者的工具。³²

司法黨化在訓政中後期進一步的理論化，並且繼續強化法官具備適用黨義至個案的能力。儘管司法領域未能置外於國民黨推行的黨化運動，但相較於軍警部門，司法的黨化卻多流於形式，算不上成功。

²⁹ 劉恆奴，〈「黨化司法」對戰後臺灣司法人事的影響〉，頁6；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23-129。居正〈司法黨化問題〉一文，收錄於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95-213（附錄一）。居正此文最早發表於：《中華法學雜誌》，第5卷第10、11、12號合刊（1934年），之後又再次刊登於：《東方雜誌》，第32卷第10號（1935年）。

³⁰ 劉恆奴，〈「黨化司法」對戰後臺灣司法人事的影響〉，頁6-10；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47-160。

³¹ 例如，1947年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曾抱怨「各政府機關負責同志來文多有仍用機關名義」。參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頁154-200、217。這種黨國特質，到了1960年代雷震案時依然存在，當時由於負責雷案的檢察官屢用「本黨」字眼而遭到輿論批評，國民黨黨部曾發函要求改正。此事亦可看出司法領域中的黨化現象。參見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610-611。

³² 劉恆奴，〈「黨化司法」對戰後臺灣司法人事的影響〉，頁10-14。



第二節 剷除異己的實踐（一）：反革命案件的司法審判

一、〈反革命罪條例〉之制定及政治案件處置

如前所述，1920年代蔚為潮流的革命觀念，具有專斷及恣意的一面，而以黨治國原則本身亦隱含指涉「本黨」的獨佔性。這兩者在國民黨司法黨化的過程中逐漸合流形成獨特且具有革命觀的法律文化，同時，加上國民黨於北伐期間刻意地宣傳「反革命」，意見與黨相左的政治異議者極易因背負反革命的標籤，而遭到輿論批評。這樣的社會因素，促成1927年初制定通過的〈反革命罪條例〉，該條例是政治壓迫受到法律化與司法化的開端。

（一）〈反革命罪條例〉：制定背景與法條特色

如前一節所述，徐謙於武漢國民政府時期，仍積極地在各地推動司法黨化。儘管此時正值國民黨內黨權爭議紛擾之際，且右派國民黨員對共產黨人與跨黨份子十分不滿，但是在1927年上半年，國民政府政令之所出，大體上仍有賴於主要由黨內左傾人士與共產黨人主導的武漢國民政府。在黨內摩擦與國共分歧愈來愈大的背景下，原本用來譴責北洋軍閥、內戰戰犯或帝國主義的「反革命」，在北伐期間已逐漸將靶頭轉向黨內異己。³³

1926年十月，蔣介石率領的國民革命軍攻下武漢，直系軍閥吳佩孚屬將武昌守城總司令劉玉春與湖北督軍陳嘉謨兩人遭俘。民眾要求公審劉、陳二人，輿論之熱烈，使得此事似乎成為1927年初剛自廣州北遷武漢的國民政府，須立即處理的頭號要務。因此，有學者主張，武漢方面為了因應審判北洋軍閥戰犯之需求，加上威嚇蔣介石之目的，於是制定了〈反革命罪條例〉。³⁴若從立法之急迫、武

³³ 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頁67、87。

³⁴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頁128-132、137-141。王奇生指出，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的紀錄中顯示，〈反革命罪條例〉是為了審判劉玉春與陳嘉謨而制定。但是他在蘇聯人巴庫林的《中國大革命武漢時期見聞錄》中，讀到這是武漢國民政府欲在政治上嚇阻蔣介石之語。雖是孤證，但王奇生之後查閱蔣介石日記，於該年2月17日讀到「……漢口聯席會定反革命罪各則，以及各種宣

漢臨時聯席會議記錄以及劉、陳兩人是適用〈反革命罪條例〉審判的首案來看，「為了審判需要而立法」的可信度極高。然而，引起制定法規範需要的社會因素恐怕更為複雜，1920年代的革命觀念、1920年代中期之後反革命指涉內涵的變化，以及國民黨積極推動的司法黨化，都可能是造成〈反革命罪條例〉出現的原因，審判北洋守將的需求只是促成反革命入罪的近因與催化劑。³⁵

劉、陳兩人的公審訂於1927年2月10日在武昌司法部最高法院開審。武漢國民政府於前一天2月9日公布〈反革命罪條例〉，條文內容乃參考蘇俄新刑律而來。兩天前的2月7日，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21次會議上，主席徐謙解釋制定該條例之原因為：「現陳、劉二逆即將付人民審判，……急需頒佈此項條例以資適用……」。³⁶光是從聯席會議之記錄，已可看出武漢當局為順應民意舉行公審所面臨的困難與急迫性。若是武漢當局能夠秘密審判，甚至不經審判逕行處死恐怕還不會處於此間的急迫狀態，偏偏這場審判有著熱烈呼籲公審的觀眾：人民，秘密審判或法外處決未必能夠平息要求審判的輿論。但是，如果要透過法院進行審判，對於不久前才在北伐期間一躍成為政治宣傳口號的「反革命」，國民黨統治當局尚未制定用以懲罰的法律依據。從徐謙的發言看來，武漢當局似乎未打算採取法律未規範而釋放劉、陳二人的作法，從平息輿論的角度與國民黨北伐以來的宣傳意圖來看，徐謙的態度並非不能理解。於是，在沒有法規的情形之下，法官如何依法論罪便成為公審劉、陳二人的最大障礙，唯有武漢國民政府迅速立法以資適用方可解決。

〈反革命罪條例〉的規定十分嚴厲，例如第一條規定：

第一條

凡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推翻國民革命之權力而為各種敵對行為者，以及利用外力或勾結軍隊，或使用金錢而破壞國民革命之政策者，均認為反革命行為，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死刑，並沒收財產。

傳，對余與靜江兄攻擊，幾無完膚，名余為獨裁制，名靜為昏庸，除CP之外，無一非反革命，必欲使我黨黨員各個擊破殆盡。」等語，王奇生認為與巴庫林的說法相合。

³⁵ 對於王奇生推論不足之處的再思考，可參見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頁13。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三) 幫助實施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除了懲罰未遂犯（第11條），該條例採溯及既往立法，第17條規定：「在公佈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亦適用之。」³⁷也正因為有第17條之規定，劉、陳兩人才能在有法條依據之下依法論罪。

2月10日，由徐謙擔任審判委員會主席，黨政軍各機關、民眾團體組成的15人「人民審判委員會」，運用此條例審判劉玉春與陳嘉謨。據稱因人民審判「反革命案」十分新奇，當時吸引了許多新聞記者與民眾前來旁聽。審判流程先交由「人民論告」代表控告，接著由「國家論告」代表控告。劉玉春遭逢蔣介石率領的北伐國民革命軍時，在人數相差甚巨之下，以一萬兩千殘兵對上七八萬北伐精兵，據守武昌城長達四十天。由於城內居民一同遭到北伐軍圍困，無糧無援，場面十分悲慘。這些行為在法庭上成為控訴劉陳兩人的犯罪事實，諸如「抗拒革命軍」、「牽制革命軍」、「慘殺革命同志」、「壓迫革命運動」、「以人民維護符」、「放火掠奪」、「殘害人民」等等。然而，雖然〈反革命罪條例〉處罰嚴厲，輿論氛圍亦有嚴懲兩位被告之勢，「陳劉反革命案」卻在「擇日再判」之中不了了之，審判委員會主席徐謙甚至在審判前就已表示將會從寬發落。於是這場公審到頭來可說是一齣為了安撫民意輿情的審判戲碼而已。³⁸

「陳劉反革命案」的審判不具有真正的司法意義，不只體現在從寬判決中，從徐謙在庭上充滿革命司法特色的發言也可察覺端倪，他表示：³⁹

³⁶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頁128。

³⁷ 〈昨日中央聯席會通過之反革命罪條例〉，《漢口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2月10日，第1張第2頁。轉引自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附錄一，頁i-iii。在政治刑法中排除「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以擴大處置範圍，不只〈反革命罪條例〉這一樁。曾受日本統治的臺灣，也曾在1898年迎來嚴厲的〈匪徒刑罰令〉，法律效力同樣也是溯及該令發佈之前的行為，而遭學者批評該令乃是法律暴力之典範，違反日本當時繼受西方的近代刑事法基本原則。參見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頁7。今日我們習以為常的「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揭示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條，不過刑法要到1935年才施行。

³⁸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頁129-133、137-138、144。

³⁹ 〈武昌審判陳劉情形〉，《大公報》，天津，1927年2月14日，第2版。轉引自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頁76。

在法律上為現行犯當場拿獲，在軍事上為對敵時拿獲，本無須審判，即可定罪，現在所以要審判的，不過是要使汝等知國民革命有最高權力，並使反革命者知道國民革命是決不能反抗的。（底線為筆者所加）



這段話至少提供了兩則訊息。首先，對於當時主導國民政府司法黨化的政治菁英而言，依法審判可能沒有那麼重要。⁴⁰其次，即使此時已有〈反革命罪條例〉，更「依法」審判這兩位戰犯，但是這過程中展現出依法論罪之形式合法性、法律的控訴與辯論過程，恐怕不是審判的目的。反倒是審判帶來「革命」為正、「反革命」為反的宣傳效應，以及毫不遮掩地欲彰顯審判蘊含的國家暴力，才是真正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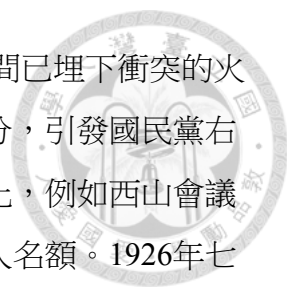
〈反革命罪條例〉適用初期，反革命者之指涉與過去相差無幾，諸如先前臚列的北洋軍閥與內戰戰犯，尚有勾結軍隊、與世界帝國主義通謀者等等，都是國共合作時期共同揭櫫的打擊對象。但是很快地，反革命案件開始蔓延至黨外政治異議者，甚至國民黨黨內。⁴¹〈反革命罪條例〉在1920年代聯俄容共的尾聲中，以十分政治性且戲劇化的過程，從一個可恣意擴張解釋的政治概念「反革命行為」，轉變成具不確定性的法律概念，不明確的規範條文同時也代表著立法上形式合法性之不足。反過來說，依據不確定法律概念剷除異己，由於統治者能夠填充與擴張概念的內涵，進而降低了依法論罪的合法性風險。

〈反革命罪條例〉政治案件，或許也是1920年代共享革命詞彙的國共革命者，同聲譴責反革命者的最後時刻。就歷史的結果來看，政治異議行為成為法律懲罰的對象，此時已勢所必須，未再回頭。1927年清黨之後，對國民黨而言，反革命分子已經成為共產黨人的代稱。在未來的日子裡，統治當局透過修法或制定新法規，最後將政治異議者拉抬至與危害國家與內亂罪同等的地位。

（二）〈反革命罪條例〉：清黨之後的反革命案件處置情形

⁴⁰ 或可大膽推論，當時不經審判的非法治處置，恐怕十分常見。

⁴¹ 相關案例，可參見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頁76-84。



早在1923年孫文決定聯俄容共時，國民黨人與共產黨人之間已埋下衝突的火種。共產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保有兩黨黨員的雙重身分，引發國民黨右翼人士「黨內有黨」的批評聲。孫文逝世之後，衝突逐漸公開化，例如西山會議與中山艦事件。對此，國民黨中央開始限制黨內任職的共產黨人名額。1926年七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蔣介石率軍北伐，控制華中等地之後，決定於1927年起將國民政府遷往武漢，武漢當局多由國民黨左翼人士主導。同時間，蔣介石的軍隊已於1927年三月攻佔上海、南京，進而控制住東南沿海各省，武漢與南京分庭抗禮。4月12日，南京國民黨人自上海展開全面性的武力清黨，共黨人士遭殺害，共產黨相關組織均遭襲擊或強制解散。4月17日，武漢國民政府解除蔣介石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隔日，蔣在胡漢民協助下，於南京成立南京國民政府。

42

清黨之後，南京國民政府調整了若干政策與法規，然而，反革命罪卻是先透過沿用武漢舊法，而後藉著改變法條名稱及用語，以「新瓶裝舊酒」的方式延續了下來。前文曾經提過，反革命入罪化的背景，與國民黨推行司法黨化關係密切，國民黨於推行黨治的過程中，透過司法與立法，⁴³壟斷了「革命」的解釋權。無論是在立法技術或是司法運作上，國民黨黨義已成為具體化「革命」的指導原則與基礎。

1. 清黨初期對異議者的法外濫捕濫殺

1927年四月開始清黨之後，各地執行清黨的黨政軍部門及特務組織，頻繁出現法外濫捕或濫殺，逕行審判政治異議者（主要是共產黨員與左傾國民黨人）的情形。⁴⁴以上海為例，4月12日青幫領導的軍事組織在國民黨的輔助下，攻擊工會與共產黨嫌疑人。隔天，國民黨軍隊向反對者開火，接下來的幾週裡，許多共產

⁴² 徐中約著，計秋楓、鄭會欣譯，《中國近代史》，頁526-30。

⁴³ 訓政時期的立法院雖非民選，但立法委員中不乏有受過專業法律訓練者，或是與國民黨淵淺較淺之人。他們在立法程序與法律內容上多少發揮了一些管控作用，不全然是黨國的橡皮圖章。不過，基本上還是服從黨的指示，舉例來說，立法院配合黨的指示制定〈反革命案件陪審法〉、〈電影檢查法〉與〈出版法〉等，或是中央政治會議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將〈危害黨國緊急治罪法〉原則暨防止及懲治共匪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查後將條文名稱修正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便通過施行。在這類型的法案中，立法院幾乎沒有過濾的功能，到了戰爭期間，更是大打折扣了。參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頁177-182。

黨人慘遭殺害。在這段時間裡，負責鎮壓政治異議者的機關是龍華警備司令部，主導者是偵緝隊隊長楊虎與政治部主任陳群，⁴⁵相關單位經常當場處死反對者。除了上海，南京與廣州亦陸續有多人遇害，並且逐漸擴散各地。⁴⁶

顯而易見地，蔣介石一系的國民黨人在清黨初期採取武力鎮壓的方式，直接以暴力剷除共產黨人與跨黨份子，而非透過黨內組織力量清算。但是，除了少數目標能夠確信是共產黨人外，誰是共產黨人其實並不是那麼明確，原因之一很簡單：國民黨手中並沒有共產黨的黨員名單。因此，在清黨過程中，有許多思想較激進的國民黨員或民眾受到牽連，甚至有忠貞黨員遭錯殺。⁴⁷面對此種非法治的就地格殺，國民黨內部亦出現反對聲音。舉例來說，對於楊虎的殘酷，依當時共產黨人的形容，可以說是：「連資產階級自身也厭惡他。」⁴⁸

2. 〈反革命罪條例〉與司法審判程序

南京國民政府初期，若要透過法律處置黨內異議者，是繼續適用武漢頒佈的〈反革命罪條例〉之規定，⁴⁹南京頒佈的政治刑法〈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須待1928年三月才公布施行，這時候距清黨已將近一年。至於在審判制度上，南京在初期尚無中央統一制定用來處置反革命分子的規範依據，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各地呈現無法可用的混亂狀態，關押被捕嫌疑人的單位人滿為患。為了解決因尚未建立政治案件的審判制度而產生的混亂，南京國民政府於1927年7月，決定不經由普通法院的通常訴訟程序，頒佈〈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與〈特種刑事臨時

⁴⁴ 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頁244-251。

⁴⁵ 楊虎（1889-1966），安徽寧國人，曾加入同盟會，參與辛亥革命。1913年參與二次革命時，曾任黃興參謀，後至日本，擔任孫文秘書。陳群（1890-1945），福建長汀人。

⁴⁶ 〔荷〕馮克（Frank Dikötter）著，徐有威等譯，〈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267-268。有關共產黨人對於1927年4月12日之後「白色恐怖」的回憶，可參見鄭超麟，〈第一次入獄〉，《回憶錄》，收於鄭超麟著，〈鄭超麟回憶錄（上）〉（北京：東方出版社〔內部發行〕，2004），頁302-311。

⁴⁷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型態〉修訂增補本（北京：華文出版社，2010），頁142-143。

⁴⁸ 鄭超麟，〈第一次入獄〉，《回憶錄》，收於鄭超麟著，〈鄭超麟回憶錄（上）〉，頁308-309。鄭超麟回憶，楊虎去職之後，許多在他任內遭判刑的共產黨員，向司法機關控訴，法院因此設立法庭重新審判，許多人因而獲釋。但當時的龍華警備司令部看守所內，仍有許多政治犯待審。

⁴⁹ 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頁131-132。

法庭組織條例〉，以利各省市設置特種臨時地方法庭，於南京設置特種形式中央臨時法庭，審理反革命案件或土豪劣紳等案件。⁵⁰

特種刑事法庭除了審判案件有別於普通法院之外，在行政與人事上亦不受司法行政部管轄，其審判人員多來自各省高等法院人員，尤以「忠實」之國民黨員兼任，排除任何因任用非黨員審理政治案件，而導致革命者成為漏網之魚的可能。⁵¹以安徽省為例，省政府依據〈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通過的〈安徽省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第1條即規定：「凡犯反革命罪條例所列各罪者，不問何人，由本法庭審判之。」（底線為筆者所加）第3條則規定特種刑事法庭之庭長與審判官「由省政府遴選中國國民黨忠實黨員，而富有法律學識及審判經驗者委任之。」此外，書記官亦應任用深明黨義之人（第4條），法庭審理案件得禁止旁聽（第10條）並且不得上訴（第12條）等規定。⁵²雖然還需要更進一步分析，但是單就安徽版本的組織條例可以觀察到，當時似乎不會特別因被告之身分，例如現役軍人或非軍人，而區分審判機構。此外，特種刑事法庭突顯出當局希望在普通司法制度裡，替反革命政治案件開闢出例外場域，秘密審理且不得上訴，不只對於實質合法性造成危害，法官是否能夠依法論罪以滿足形式合法性亦讓人懷疑。

除了安徽之外，廣州亦曾設置類似的法庭。1927年11月下旬，廣州為了審理清黨時期犯反革命罪而遭逮捕的嫌疑政治犯，而成立刑事法庭。據報載，由於當時政治犯嫌疑人的人數多達八九百人，其中有無辜受牽連或是背誣陷者，使得廣州當局收到各方同志電請早日審訊，以免無辜者久陷囹圄。加上清黨已經結束，獄中的政治嫌疑犯理應早日審結，但是這些嫌疑犯「多屬民黨、不能隨便審訊」，因此組織特別法庭審理之。⁵³由於特種刑事法庭危害司法甚鉅，國民黨高層亦有人反對特種刑事司法審判，1928年底，國民政府乃制定〈取消特種臨時法庭辦法〉，將政治案件轉移給普通法院審理。⁵⁴

⁵⁰ 劉恆奴，〈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頁264-267；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期（2007年），頁145-146。

⁵¹ 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10-111。

⁵² 〈皖垣要訊〉，《申報》，上海，1927年12月9日，第3張第9版。

⁵³ 〈廣州組織特別刑事法庭〉，《申報》，上海，1927年11月20日，第3張第9版。

⁵⁴ 劉恆奴，〈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頁266-268；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10-112。

整體來說，南京國民政府初期訂定的法律條文，有不少將清黨原則列舉的肅清對象入罪化，例如土豪劣紳或共產黨人。法律要件的解釋上，國民黨黨部透過行政力量，擁有解釋「革命」的權力。站在審判第一線的司法人員，其心證成為個案中評判「革命」的標準，案件審理過程中是否具備符合黨義的政治正確性均繫於此。⁵⁵這也是王寵惠與居正為什麼在推動司法黨化的過程中，如此強調司法人員黨化首重熟知黨義的原因。「依法」其實並不困難，真正困難的地方在於如何熟練地將黨義融會貫通在證據詮釋與法律論證裡，以抵禦實質合法性的要求。

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制定背景與特色

1928年3月7日公布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與其前身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除了國民政府之外，也將中國國民黨與三民主義列為法律保護的對象，例如法條中規定（底線為筆者所加）：⁵⁶

第二條第一項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甲）首魁死刑。

（乙）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丙）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亦同樣採溯及既往的立法模式。〈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草案（〈反革命治罪條例草案〉）係於1927年7月31日由中央法制委員會提出，其立法原委：「國民革命尚未成功，而一切反動分子陰謀破壞，從事搗亂者所在皆是，苟無治之法，不特不足以除暴安良而完成革命，即若輩一經逮捕，

⁵⁵ 劉恆奴，〈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頁288-292。

⁵⁶ 林山田，〈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頁14-15；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附錄三，頁vi-vii。

而懲治亦無所依據。」⁵⁷（底線為筆者所加）司法部長對該法之提議書也指出，當時已有省份成立特種刑事法庭，自然應該早日頒行實體法規，俾個案中援用。⁵⁸從官方說法觀之，制定該法似乎是為了能依法論罪，以滿足法律處置政治異議者之法律依據的需求。

與過去〈反革命罪條例〉中的「反革命行為」相較，此時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已經透過更特定的標籤，明確地將政治異議者標示出來。規範面與事實面可以互相映照，既有研究已經指出，南京國民政府拘捕的「反革命」罪犯，共產黨人為大宗。⁵⁹

三、反權威特質：黨部與普通司法制度的衝突

對於國民黨來說，普通法院對於政治案件的審判，無法滿足各地黨部的要求與期待，恐怕是十分棘手的問題。訓政初期主導司法黨化的王寵惠，清楚地認識到普通法院必須擔負起審理政治案件的重任。距1928年底取消特種臨時法庭之後幾個月，王寵惠於1929年三月發表文章，說明司法官需要黨化的原因時，曾進一步指出：「……中央及地方特種刑事法庭業已裁撤，所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悉歸普通法院受理。為法官者，對於黨義，苟無明澈之體驗，堅固之思想，恐不能得適當之裁判。是以，法官黨化，實為目前首應注意之點。」⁶⁰（底線為筆者所加）因此，法官是否適格，關鍵在於黨義之熟稔度。司法部門應加強黨義的認知，反映出當時普通法院審理政治案件的捉襟見肘，普通法院法官一方面須遵守訴訟程序與證據調查原則，另一方面卻須在個案中滿足黨部排除政治異議者的目的，兩者之間頗不相容。

⁵⁷ 「法制委員會呈擬反革命治罪條例草案」（1927年7月31日），《政治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政11/57.10。轉引自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頁128。

⁵⁸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申報》，1928年3月1日，第4版。

⁵⁹ 王慧婷透過報紙彙整了1930年前後的政治案件審判情形，並且對嫌疑犯之身分、年齡、職業等進行初步的分析。王慧婷指出，被告以工人居多，其次是學生與失業青年，大致上以青壯年為主。通常是因為散發不合三民主義的思想、組織非法集會、危害黨國等事項而遭到起訴。參見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頁143；附錄五，頁x-xiv。

⁶⁰ 王寵惠著，張仁善編，《王寵惠法學文集》，頁285-286。原載於王寵惠，〈今後司法改良之方針（一）〉，《法律評論》6卷21期（1929年3月3日）。

於是，不難想見當時各地黨部不斷出現不滿普通法院處置政治案的批評聲音，尤其是法官常因訴訟程序或證據不足而無法嚴懲異議者，甚至釋放之，致使地方上出現黨部與司法機關的對立。⁶¹例如，1929年三月底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陳德徵曾提出「嚴厲處置反革命分子案」：⁶²

〔理由〕反革命份子包括共產黨、國家主義者、第三黨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份子。此等份子之危害黨國，已成為社會一致公認之事實。吾人應認定對反革命份子，應不猶疑地予以嚴厲處置。查過去處置反革命份子之辦法，輒以移解法院為惟一歸宿，而普通法院因礙於法例之拘束，常忽於反革命份子之實際行動，而以事後證據不足為辭，寬縱著名之反革命份子。因此等之結果，不獨使反革命份子得以逍遙法外，且使革命者有被反革命份子之攻擊危害之危險。均應確定嚴厲處置反革命份子之辦法，俾革命勢力得以保障，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底線為筆者所加）

〔辦法〕凡經省或特別市黨部書面證明為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他法定之受理機關應以反革命罪處分之。如不服，得上訴。惟上級法院或其他上級法定之受理機關，如得中央黨部之書面證明，即當駁斥之。（底線為筆者所加）

向來關心時事的胡適知道此事後非常不滿，寫信給王寵惠，批評道：「這就是說，法院可以不須審問，只憑黨部的一紙證明，便須定罪處刑。」接著諷刺說：「其實陳君之議尚嫌不徹底。審判既不須經過法庭，處刑又何必勞動法庭？不如拘捕、審問、定罪、處刑與執行，皆歸黨部，如今日反日會之所為，完全無須法律，無須政府，豈不更直截了當嗎？」⁶³王寵惠日後覆信，信中告知胡適陳

⁶¹ 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12-115。

⁶² 胡適，〈附：陳德徵之提案（剪報）嚴厲處置反革命份子〉，《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367；〈處置反革命分子案 陳德徵之提案〉，《申報》，上海，1929年3月26日，第4版。

⁶³ 胡適，〈胡適至王寵惠（稿）〉，《胡適來往書信選（上）》，頁366-367。在這件事之後，胡適在雜誌《新月》上發表了〈人權與約法〉一文，批評政府人權保障的缺乏，尤其貼上「反革命」等標籤之後，更是沒有人權可言。胡春惠主要是透過人權缺乏的角度，討論陳德徵一案，參見胡春惠，〈抗戰前國民政府之訓政與憲政之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頁143-144。這

德徵此案並未提出，又說「法院處理反革命案件，自未可稍涉輕縱，然必准諸法理，方足以招公允而杜糾紛。」⁶⁴

陳德徵之語，除了使我們得知在某些國民黨人的眼中，到底是哪些人屬於反革命分子之外，更呈現出了當時國民黨內部對於普通法院審理政治案件的不滿情況。同時，我們也發現，對於部分國民黨人而言，在排除政治異議者一事上，相較於革命與黨國，依法審判揭示的法治精神可能沒有那麼重要。

黨中央意識到黨治與法治之間衝突的嚴重性後，開始想辦法解決。首先，黨部對判決聲明不服之後，檢察官當然上訴。接著實施陪審制度，陪審員由挑選過的國民黨黨員擔任。所謂陪審制度，指的可能是1929年七月底，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的〈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⁶⁵該法第3條規定：「反革命案件，其正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曾在國民黨統治時期長期從事司法工作的法官林厚祺，在任職濟南地方法院時，曾旁聽過一場高等法院的陪審團審判。依據陪審法規定，國民黨派黨員組成陪審團，是否有罪由陪審團決定，在陪審團做出決定之後，法院才撰寫判決書。他形容，當天蒞庭的陪審團約十人，其中一名為女性，陪審團均坐在法官後方觀審：⁶⁶

辯論人辯論之後，陪審員全部退席，在後面評議室開會評議，如何評議完全秘密，外人（甚至法官）都不知道。後來聽說陪審團投票的結果，是以有罪佔多數通過。這是以黨權干涉司法權的典型例子。

個例子同時也體現出國民黨在實施訓政與黨治之初，社會輿論有反對黨治，要求盡快落實憲政的聲音。相關討論可參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頁120-121。

⁶⁴ 〈王寵惠至胡適〉，《胡適來往書信選（上）》，頁369。

⁶⁵ 〈國府公佈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申報》，1929年8月19日，第3張第9版。有關陪審制度，尚可參考劉恆奴對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介紹。參見劉恆奴，〈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頁268-269；劉恆奴，〈「黨化司法」對戰後臺灣司法人事的影響〉，頁7。

⁶⁶ 林厚祺，〈國民黨統治時期的司法概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21輯·司法》（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頁14。林厚祺認為陪審法是1934年頒佈，可能是錯誤的資訊。由於林厚祺並沒有說他在濟南地院旁聽是何年發生的事，既然他記憶中認為乃1934年通過法律，難道他的旁聽經驗也許是在1934年之後？雖然人的記憶多有錯漏，但他回憶中提供的審判資訊，仍然值得我們參考。

然而，國民黨提出的解決方案效果依然不彰。各地黨部對普通法院之不滿依然無法紓緩，1930年三月召開的國民黨第三屆三中全會上，地方黨部提議，未來法官須受黨義檢定方可任用，司法獨立不得超越黨的指導範圍。⁶⁷普通司法制度與黨部之間起衝突的關鍵在於，即使普通法院的法官熟知黨義，且積極配合審理，依然受到司法審判程序與適用法律與證據原則的約束，無法如黨政軍警機關一樣行事。更何況，至少在1930年初，南京國民政府推動的司法人員黨人化實際上尚未有顯著效果。⁶⁸總之，衝突除了與司法黨化效果不佳有關之外，亦彰顯了現代司法制度之下，法院運作具有反權威的特質，這與國民黨以黨治國原則下，單一且排他的權威具有很大的差異。

第三節 剷除異己的實踐（二）：危害民國罪的司法審判

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制定與特色

1931年〈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施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該法施行之日廢止。⁶⁹〈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原本擬定的法條名稱為〈危害黨國治罪法〉（粗體為筆者所加），⁷⁰可見法條背後隱含的黨的因素。〈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的目的在於保護國家利益與鎮壓反革命，執法上以簡便迅速為要。⁷¹案件審判採取之形式，根據該法第7條規定，若犯罪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

⁶⁷ 李在全指出，司法人員多來自北洋政府，也是造成法院無法完美配合黨部要求（懲治、嚴辦）的原因，北洋老法官常因審判時「死扣法律條文」且程序緩慢而遭受批評。參見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12-115。

⁶⁸ 南京國民政府統治初期，各政府機關內的黨員比例只佔一到兩成。劉恆奴曾依據1930年初南京國民政府針對中央機關從事政治工作人員所做之統計，以及上海特別市黨部對上海市機關所做的調查指出，地方與中央的黨員比例相仿，比例均不高。詳細的數據可參見劉恆奴，〈「黨化司法」對戰後臺灣司法人事的影響〉，頁7-8。

⁶⁹ 本法共11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國民政府公報》，第688號，頁1-2（1931年）。全文亦可參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國民政府昨日公佈〉，中央日報，1931年2月3日，第1張第4版。

⁷⁰ 〈國府公布危害民國治罪法〉，《臺灣新民報》，1931年2月14日，第351號，第7版。

⁷¹ 〈國府公布危害民國治罪法〉，《臺灣新民報》，1931年2月14日，第351號，第7版。

事機關審判；在勦匪區域內，則由縣長與司法官兩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由縣長為庭長。⁷²

就法條文字而言，雖已除去黨的角色，然而，當時乃是國民黨推行黨治的訓政時期，法條指涉的「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與危害國民黨實無太大區別，從法條原本擬定的名稱亦可推知危害民國實乃危害黨國的法律包裝。

二、多頭馬車：1930年代政治案件審判的多方嘗試

在此須指出的是，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政府當局處置異議者的實際情形十分複雜。⁷³透過司法審判處置異議者亦然，經由普通法院或特種法庭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⁷⁴審判實情經常呈現多頭馬車的現象，即使已有法規規定審判制度，仍然容許例外。例如，一些省份雖在政府於1927年7月頒佈〈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之後，陸續成立特種法庭，但也有省份尚未設置，在後者情形下，反革命罪案件是交由一般的普通法庭審理。⁷⁵

除了普通司法體系下的法院，1933年之前，各省得依〈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與〈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組織臨時軍法會審辦理共黨案件。

⁷²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國民政府公報》，第688號，頁1-2（1931年）。

⁷³ 除了法外處決與司法審判，國民黨在各地建立「反省院」，旨在「感化反革命人」，其法律依據是1929年公布的〈反省院條例〉，將符合一定規定的犯反革命罪者，送入反省院。李在全指出，反省院是黨化影響很深的場所，感化教材以國民黨黨義為中心，反省院內的工作人員也逐漸以黨員為主。反省院設立初期，隸屬司法系統，但因為司法黨化不夠徹底，國民黨當局以及後來的中統特務組織感到十分不滿。中統視反省院為反共、反革命的工具，應由特務組織掌握，在1932年之後，各地的反省院院長陸續由中統人員擔任，反省院最終成為中統特務組織的一部分。參見李在全，《法治與黨治》，頁116-118。劉恆奴亦曾深入討論過〈反省院條例〉之規定，反省院如何從政府體系（司法行政部）納入黨體系（中央組織委員會）的過程，以及反省院的設置情形。相關討論可參見劉恆奴，〈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頁280-286。另外亦可參考趙金康，《南京國民政府法制理論設計及其運作》（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219-223。有關中統與軍統，可參見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45。

⁷⁴ 學者指出，國民黨於1930年代透過高壓手段壓制政治異議者，例如秘密軍法審判、濫用死刑、濫行拘捕或監禁。對此宋慶齡與蔡元培於1932年曾成立「中國民權保障同盟」，要求釋放政治犯。胡適對於無條件釋放政治犯的主張不是很認同，他認為應該要求法治，使政治犯在現行法律下能夠獲得法律保障。從胡適的主張可推知，1930年代的政治犯，恐怕很少能夠得到合法對待。胡適，〈民權的保障〉，《獨立評論》，38號（1933年），頁4。轉引自陳儀深，〈中國國民黨的人權觀念〉，收入李永熾等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頁328。

⁷⁵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申報》，1928年3月1日，第4版。此外，除了原則上的法律規定，還須考量到其它事實，例如犯罪地是否為戒嚴地區等，這部分是本文目前力有未逮之處。

⁷⁶以上海市為例，上海臨時軍法會審處於1931年5月20日成立，當時的實體法已經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該軍法會審的〈組織大綱〉第1條第1項規定，組織軍法會審之人員由以下單位派員組成，分別是：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江蘇高等法院、淞滬警備司令部，其中上海特別市黨部得不派員參加（第1條第2項規定）。從組成人員之身分來看，除了軍法人員外，尚有黨部與普通法院之司法人員，與軍方獨占政治案件審判還有一些差距。關於軍法會審之管轄權，第2條第1項規定：「臨時軍法會審以共產黨（案）件之情結重大者，或其首要犯人，為管轄範圍。」第2項規定：「前項案件，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在該法第七條所稱，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不屬臨時軍法會審管轄。」⁷⁷

學者透過南京國民政府1929年與1931年的檔案指出，共產黨政治案件是否交軍事機關審理，國民政府當局自有一套標準。若是重要共產黨人，交軍事審判機關審理；嫌疑較輕者，則交由普通法院審理，並且以密令要求遵守。⁷⁸該密令曾在政治案件中，因管轄權歸屬問題產生爭議。以記者吳蘇中為例，1930年任職《時事新報》的吳蘇中，因遭人指認實乃共黨胡瑜而被捕。依法，吳蘇中應交由普通法院審理，但是1930年8月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時，淞滬警備司令部特別派法律顧問詹紀鳳律師到庭，主張該案應歸司令部審理。其依據有二，第一點，司令部指出吳蘇中的犯罪地點為戒嚴地區，並不符合1928年頒佈的〈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1條第2項非軍人不受軍法審判之規定。第二點則是：「況國民政府於最近八月一日曾有密令、凡屬重要之共產黨案、概由軍事機關受理、即已經普通法院受理者、均應移交軍事機關、被告雖非軍人、而司令部絕對有權受理。」⁷⁹（底線為筆者所加）由此可知，該標準的確是來自政府之密令，並非經公布之條文，不只對於相關案件審判及被告權益產生極大影響，法院的管轄權亦遭受不合法性要求的侵害，更對法治造成莫大傷害。

若與曾經遭國民黨逮捕的共產黨人鄭超麟回憶對照，⁸⁰實情亦有若干相符之處。鄭超麟以自己與共產黨人何資深的經歷為本，指出在1928至1929年間，各地

⁷⁶ 〈國民政府令〉（1933年7月1日），《國民政府公報》，第1172號（1933年），頁1；〈國民政府訓令〉，第416號（1933年9月1日），《國民政府公報》，第1225號（1933年），頁2-3。

⁷⁷ 〈軍法會審成立後〉，《申報》，1931年5月21日，第10版。

⁷⁸ 參見劉恆姁，〈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頁275。

⁷⁹ 〈特區地方法院昨審吳蘇中案〉，《申報》，1930年8月22日，第15版。

⁸⁰ 鄭超麟（1901-1988），福建漳平縣人，曾赴法國留學，與周恩來等人在法國成立「少年共產黨」，1923年至俄國學習。1924年回到中國之後，在中國共產黨宣傳部從事宣傳工作。鄭超麟曾

處置共黨案件的狀況並不相同。以鄭本人1929年在上海遭到逮捕的經驗為例，上海的共產黨案件係受軍法審判，犯人在偵審階段是關押在警備司令部。先於鄭超麟在山東被捕的何資深，則是經普通司法程序，關押在法院看守所內。不過，鄭超麟認為，由於當時距清黨結束不久，情勢仍十分惡劣，司法機關的量刑未必較軍法機關輕。⁸¹鄭超麟與何資深被捕都是1930年之前的事，鄭超麟在被捕之後不久就獲釋，何資深則是藉機逃獄成功，軍方在吳蘇中案中主張政府密令則是1930年中的事，時間並不相符，造成這種由不同機關審理共黨案件的現象可能不是密令的緣故，而是如吳蘇中案的戒嚴。但無論如何，我們至少可以推論，南京國民政府透過不同的審判機關，多管齊下處置政治犯，的確是訓政初期常見的情形。

從普通法院與臨時軍法會審並行的制度來看，儘管南京國民政府已於1928年底取消設置特種刑事法庭，但是統治當局對於是否要完全經由普通司法制度之一般法院處置政治案件，似乎仍有相當大的疑慮。而且對於政府來說，軍事機關可能較司法機關更值得信賴，這也才能解釋為何1930年的密令要求在內部區分案件時，將重要案件交由軍法審理。總之，雖然取消特種法庭，取而代之的卻不是完好無缺的普通法院管轄權，而是實際上隸屬於行政權之下的軍事審判機關，這可能與軍警部門黨化較司法機構成功有關。

前述軍法會審規定於1933年廢止之後，除犯罪在戒嚴或勦匪區域內，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7條規定，將案件交該區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理之外，原審理中的共黨案件原則上移交普通法院審理。⁸²不過，這個現象維持的並不久，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國民政府於九月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除擴大可處死刑之範圍外，更關鍵者乃是犯該法各罪之政治案件均交由屬於行政部門軍事機關審理，⁸³往後的政治案件審理除了短暫不受軍法審判之外，幾乎均納入軍事審判制度之中。

經三次遭到逮捕。第一次是1929年遭到南京國民政府逮捕，獲釋之後隨陳獨秀轉向托派，而後遭開除黨籍。1931年再次遭到逮捕，判刑十五年，因中日戰爭期間提前獲釋。1952年，在上海第三次被捕，關押27年，1979年獲釋之後，曾任上海市政協委員，1988年病逝上海。鄭超麟的著作大多以供研究參考，內部發行的方式出版。

⁸¹ 鄭超麟，〈記何資深〉，《懷舊集》（北京：東方出版社，1995），頁301。

⁸² 國民政府訓令第416號（1933年9月1日），國民政府公報第1225號，頁2-3（1933年）。

⁸³ 1937年〈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國民政府公報，第2450號，頁1-2（1937年）。



三、因人而異的審判？以危害民國罪為例

1931年三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正式施行，因該法而獲罪的共產黨人頗多，其中不乏知名如陳獨秀者。不過，稍微觀察這些政治案件將會發現，這些政治犯受審判的情形並不一致，似乎有因人而異的情形，政治案件的審判因此具有政治秀的味道，以下以陳獨秀、鄭超麟與王凡西三人的審判過程為例。

1931年5月21日，已因托洛斯基派而遭共產黨開除黨籍的鄭超麟，於上海英租界遭到逮捕，這是他第二次遭到南京國民政府逮捕。前一次是在1929年的3月18日，當時他還擁有共產黨籍，被捕當夜他與同案共七人，解送至蓬萊路的公安總局，經過一多禮拜才又至龍華警備司令部。據鄭超麟本人的說法，那一次案情不嚴重，又因為外面積極營救，在4月29日獲釋。⁸⁴

1931年的遭遇與前一次並不一樣。同案有十餘人，其中也包含了王凡西，⁸⁵他們兩人後來都替自己當時歷經逮捕、偵訊與審判的過程留下記錄。首先，他們一群人先是租界提籃橋的捕房待了一夜，隔日在租界法院判決引渡，隨即到了南京國民政府的偵緝單位：白雲觀偵緝隊。王凡西的印象是在白雲觀接受兩三天的偵訊之後，就解送至龍華警備司令部，鄭超麟則是表示此時距離被捕已經過了半個月。不過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他們是待在龍華警備司令部這個軍事機關裡等待開庭受審。國民黨當局依據剛施行不久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起訴他們，據鄭超麟的說法，這一次政治案件的審判，與1929年他經歷的相比，已不是由司令部軍法處「獨家判決」，而是經過「會審」。⁸⁶

從鄭超麟的回憶裡，我們可以一窺1929年至1931年龍華警備司令部的樣貌：

汽車一進大門，就可以看見一座四方形的二層洋樓，樓上樓下都有許多房間，樓面直對著大門。汽車開到樓下停下之後，犯人被帶上樓去，在

⁸⁴ 鄭超麟，〈重遊龍華警備司令部〉，《懷舊集》，收於鄭超麟著，《鄭超麟回憶錄（下）》（北京：東方出版社〔內部發行〕，2004），頁213。

⁸⁵ 王凡西（1907-2002），浙江海寧人。

⁸⁶ 鄭超麟，〈重遊龍華警備司令部〉，《懷舊集》，收入氏著，《鄭超麟回憶錄（下）》，頁213；王凡西，《雙山回憶錄》，（北京：現代史料編印社〔供內部參考〕，1980）。



迴廊上靠窗站著。房裡有人出來驗收，寫了收據給押送的人。然後，另有人從樓上把犯人帶往看守所收押。……

這座大洋樓是整個司令部的心臟。軍法處就是在樓上辦公的，軍法官也在這裡提審犯人。（可能別處有提審犯人的地方，但我是在軍法官辦公室提審的。）我猜想警備司令也在這座樓上辦公，指揮全軍區的工作；其他各處似乎也在這裡辦公。總之，政治犯的命運（以及其他犯人的命運）就是在這座樓上決定的。⁸⁷

據鄭超麟的說法，法庭是設在看守所外一棟屋子的大廳。開庭那天，「一排坐著五個法官，代表五個單位，而以司令部的軍法官為審判長。其他四個法官，我只記得有一個代表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的，……」鄭超麟的描述與前述軍法會審審判人員之組成有若干相符之處。鄭超麟表示，他們當時決定要在庭上「進行鬥爭」，於是每個人都推翻了在白雲觀的口供。他形容這樣做使得審判長最後大發雷霆，乾脆不審了。不久之後，他與同案一起站在司令部的天井，書記官站在庭上朗誦每個人的刑期，鄭超麟的刑期為十五年。據說當時鄭原本的判決是死刑，但是當時龍華警備司令由原先蔣介石嫡系熊式輝換成十九陸軍的戴戟，於是得以改判。遭判刑的八人解往監獄，已經是十一月間的事，換言之，他們在龍華司令部待了五個月。⁸⁸

從鄭超麟的描述來看，審理階段應只歷經過一次未對外公開的秘密開庭，甚難看出軍法官是否曾就事實進行調查，開庭審判恐怕是眾人「走過場」而已，唯一對當局意外之處大概只有鄭超麟等人的反抗（翻供）。吳蘇中與鄭超麟等人的涉共案件，均由軍方主導審理過程。然而，有原則就會有例外。從1933年南京國民政府對陳獨秀的公開審判來看鄭超麟案，同樣犯危害民國罪，同樣都是托派共產黨人，竟受到截然不同的審判待遇。造成這種「差別待遇」的原因可能在於，

⁸⁷ 鄭超麟，〈重遊龍華警備司令部〉，《懷舊集》，收入氏著，《鄭超麟回憶錄（下）》，頁215。

⁸⁸ 鄭超麟，〈重遊龍華警備司令部〉，《懷舊集》，收入氏著，《鄭超麟回憶錄（下）》，頁213-214。起初，鄭超麟等人關在漕河涇監獄，一二八戰爭時，監獄犯人轉移至杭州。同案有些人因此轉送至蘇州軍人監獄，鄭超麟則是關押在南京中央軍人監獄，直到1937年八月因為戰時疏散監獄假釋出獄。鄭超麟，〈記何資深〉，《懷舊集》，收入氏著，《鄭超麟回憶錄（下）》，頁204。

對於當時的國民黨來說，陳獨秀才是他們的頭號目標，從南京當局成功逮捕陳獨秀之後，以「久緝未獲之共產黨領袖」作為宣傳可以觀察得出來。⁸⁹陳獨秀是共產黨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人物，因此對陳的「審判」在壓制異議者上將更具意義，如果如鄭超麟與王凡西一樣採取軍事秘密審判，該意義便難以彰顯，這或許是南京當局決定「依法」審理的原因之一。

1933年4月14日上午，南京國民政府江蘇高等法院假江寧地方法院組織臨時法庭，審理陳獨秀、彭述之、濮一凡等十人的「危害民國罪」。據報載，當天法庭上戒備森嚴，旁聽席十分擁擠。陳獨秀當庭說出：「說我反對國民黨，我承認。說我危害民國，我不承認。」⁹⁰無疑一語戳破〈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背後要保護的黨國。陳獨秀與彭述之等人是在1932年10月15日，於上海租界遭國民黨當局逮捕。10月19日，上海公安局將陳獨秀解往首都衛戍司令部。翌日解往南京，押於軍政部軍法司。起訴書詳細說明偵審單位如何合法地確認本案管轄權之歸屬：

解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交由上海市公安局派員提回、先將陳獨秀彭述之兩名轉送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訊明與鄂贛等處共匪無關、且陳獨秀等既非現役軍人、而犯罪地點又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前段規定不合、認為無權管轄、轉由司法行政部發交本處、依法辦理、⁹¹

陳獨秀等人非軍人，不受軍法審判。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7條前段規定，若犯罪在戒嚴區域內，該案將交由該地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從起訴書看來，顯然1932年的上海應不屬於戒嚴區域。但實際上，決定由普通法院審理此案，法律因素可能只占部分原因。陳獨秀等人遭逮捕沒多久，蔣介石就在10月24日自漢口親自致電南京，建議將陳獨秀等人交由法院公開審判。他的理由是，陳獨秀等人「係危害民國之生存，國家法律對於此種罪行，早在法律上有明白規定，為維持司法獨立尊嚴計，應交法院公開審判。」（底線為筆者所加）同一天，國民黨中常會決議，將陳獨秀交法院公開審判。25日，決定由江蘇高等法院

⁸⁹ 袁亞忠，《陳獨秀的最後15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頁132。

⁹⁰ 〈陳獨秀案公開審判〉，《申報》，1933年4月15日，第3版。

⁹¹ 〈陳獨秀案起訴 蘇高院檢察處之起訴書〉，《申報》，1932年12月31日，第10版。

組織臨時法庭審理，當天將陳獨秀移押至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但是在移押之前，何應欽已先在軍政部秘密傳訊陳獨秀。10月29日，江蘇高等法院派檢察官朱儁至南京，於陳獨秀關押所在處江寧法院刑二庭開偵查庭。11月3日，陳獨秀與彭述之，聘請彭望鄴、吳之屏、張士釗為辯護人。⁹²

以今日角度觀之，經由蔣介石「建議」且黨中央決議採法院公開審判，顯然是政治干預。但是，1932年南京國民政府統治下的中國，乃是訓政黨治時期，在以黨治國原則下，由蔣介石與黨中央指導國民政府行事，並無疑義。因此，該追究者應當不是蔣的建議行為，而是為什麼要如此建議。對於國民黨高層而言，特定政治案件的管轄權歸屬恐怕並非依法行使如此單純，尚有其它的考量。從蔣介石仍須據法律上之理由給予建議，以彰顯此乃依法審判，具有司法獨立性的說詞來看，至少就外部因素而言，與當時積極收回領事裁判權可能有極大的關連。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已經決定交由普通法院審理，軍方卻仍然先於普通法院之檢察官進行偵訊，不可不說是對普通法院管轄權之侵害。

第四節 剷除異己的實踐（三）：戰爭期的案件處置依據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南京當局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擴張危害民國為目的得處死刑之範圍，且犯該法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直適用至中日戰爭之後的國共內戰時期，直到1946年初國共和談，國民政府乃以「忍讓謀國，而與其他黨派共圖國是」為由，廢止該法。換言之，1945年臺灣由中華民國統治之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亦曾適用至臺灣。

1947年12月，基於共產黨未停止作亂，乃通過〈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此時的法條已與刑法內亂外患罪章相結合，惟加重處罰之。1949年三月，國民黨政府復因國共和談而廢止此條例，廢止之後三個月，政府再次因為和談破局，而於六月公布施行〈懲治叛亂條例〉。⁹³

⁹² 〈陳獨秀案決交法院審判〉，《申報》，1932年10月25日，第4版；趙金康，《南京國民政府法制理論設計及其運作》，頁319。

⁹³ 林山田，〈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頁14-17。

儘管1946年初，國民政府為了表示國共和談之誠意，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然而，隨著1947年下半年共產黨發起全面進攻，⁹⁴國民黨重拾反革命罪的精神。先是在1947年九月，以行政院令訂定〈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此辦法的第8條規定，潛伏後方的共產黨員或為共產黨工作人員，應由當地治安機關逮捕，並於法定時間之內，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依刑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懲罰之，⁹⁵同年十二月，將原本第八條規定之移送機關，修正為「軍法機關」。⁹⁶

1947年十二月底，立法院通過〈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條例第八條規定，軍人受軍法審判，非軍人由特種法庭審判之。⁹⁷當局透過法律加重刑法第100條與第101條，並再次透過特別刑事法庭處置異議者，遭到當時的週刊《觀察》批評。⁹⁸不過，要到1948年四月，國民黨政府通過並實施〈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與〈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特種刑事法庭才有設置的法律依據，⁹⁹〈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亦隨著特種刑事法庭相關規定公布之後廢止。¹⁰⁰從趨勢來看，特種刑事法庭審理政治犯似乎已經成為最後一道防線，國民黨統治菁英已逐漸不採用普通司法制度來處置政治異議者。

上述這些法條的立法沿革過程中，以下特色值得注意。首先，儘管立法者逐漸以其他概念代替「反革命行為」，先是「危害民國」，而後是「叛亂」與「叛徒」，但就其本質而言，均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統治當局擁有隨意擴張解釋的空間。其次，立法者逐漸放棄原創性立法，在1935年刑法通過之後，這一類壓迫政治異議者的法條，轉為以刑法之內亂外患罪為基礎，加重處罰特定行為。早期具有明顯針對政治異議者的條文，以內亂外患罪包裝，自法律上將政治異議者從敵對政黨轉變為國家的敵人。第三，於國民黨在民國時期中國的統治後期，上述法條的廢立，受到政治局勢相當大的影響，而且顯然地是因應國共之間關係而變

⁹⁴ 1946年初，國共雙方在馬歇爾積極調停之下，同意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不過，徐中約認為由國民黨與共產黨是追求不同目的的革命政黨，若不是兩黨均認為討好馬歇爾對己有利，要兩黨合作幾乎不可能，且各自黨內的極端份子也認為馬歇爾阻礙了雙方各自獲勝之路。參見徐中約著，計秋楓、鄭會欣譯，《中國近代史》，頁632-639。

⁹⁵ 行政院令，〈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國民政府公報》，第2923號（1947年），頁3-4。

⁹⁶ 行政院令，〈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國民政府公報》，第2997號（1947年），頁7。

⁹⁷ 《國民政府公報》，第3014號（1947年），頁8-9。

⁹⁸ 銳沐，〈行憲前夕的一個違憲之法〉，《觀察》，第3卷第22期（1948年），頁6-7。

⁹⁹ 《國民政府公報》，第3097號，頁6-8（1948年）。

動，因而具有濃厚的政治目的。¹⁰¹同時亦可推知，不管法條名稱如何改變，在1927年清黨之後，這些法條的指涉對象基本上都是共產黨人。



第五節 制度的轉向：棄置普通司法制度的案件處置趨勢

曾遭國民黨以涉共案件處置的當事人王凡西分析，國民黨政權壓迫政治異議者的手段，整體而言可分成四個時期。第一個階段是「非法治時期」，在1927年「清黨」及其後一段時間，各地鎮壓政治異議者的機構不一，處理方式隨意，不經審判，捉到便殺。第二個階段，聲明將共產黨員等政治異議者交法院「依法」辦理，惟此時期十分短暫，而且實際上許多共產黨人未曾得到司法審理之保障即遭處決。第三階段是國民政府透過〈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壓制反對者的時期，於此階段，所有反革命犯交軍法機關審理。第四階段則是大約在1934年之後，由當時的情治單位如中統、軍統主導政治異議者的壓制，直到1949年。¹⁰²王凡西的看法，與本章透過法律規範沿革，以及政治案件處置所為之考察結果十分近似。

單從規範面來看，南京國民政府早年的法律規定，看似有意逐步將政治案件交給普通法院處理，但是在實踐上仍面臨許多不足之處。首先，軍政機關擅自刑訊與延期拘押共黨嫌疑犯與反革命者仍時有所聞，使得國民政府於1929年尚透過訓令要求相關軍政機關應依法行事。換句話說，即要求相關單位應符合形式合法性之要求，例如遇緊急處分時，應於逮捕後二十四小時之後移交法院審訊等等，¹⁰³由此可反面推測當時的軍政機關，時常未能依法行事而引人詬病。再者，在政治案件審理過程中，由於司法制度面的拘束，使得黨部與司法部門產生衝突，同時，長期推動的司法黨化，效果依然遜於軍隊。這成為國民政府在1930年代初期將部分共黨案件交由軍事機關，採軍法會審方式審理的背景因素。

1937年之後受戰爭影響，強化了南京國民政府在訓政中後期，透過軍事審判或設置特種審判機關進行審判起到很大的動力，即使偶爾回歸普通司法機關，亦

¹⁰⁰ 《國民政府公報》，第3101號，頁6（1948年）。

¹⁰¹ 類似觀察亦可參見劉建佑，〈戰後台灣言論叛亂除罪化的確立〉，頁46。

¹⁰² 王凡西，《雙山回憶錄》，頁180。

¹⁰³ 〈國民政府訓令第855號〉，《國民政府公報》，第269號，1929年9月12日，頁2-3（1929年）。

透過特別法庭審理。例如在中日戰爭期間，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政治犯罪，或其他一般犯罪者，不問犯罪者為軍人或非軍人，均受軍事審判，嚴重侵害普通法院的審判權。1943年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國民政府，被告為非軍人者應歸司法機關審判。1944年，國民政府施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該條例強調速審速結，並且非軍人犯罪之政治案件交由普通法院審理。¹⁰⁴

這種司法審判特殊化的現象，由於對司法權造成危害，遭到當時的法學者批評。1947年二月，法學者史尚寬曾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士管理人員訓練班」中講述訓政時期司法制度的缺點，他指出：「司法權因設有特種審判機關，而被削弱。」特別是行政權過度擴張，侵害司法權：「司法院雖主管各項審判，但行政院得另設審判機關或類似機構，司法院並無法可強迫行政機關服從司法權。」¹⁰⁵司法審判特殊化的危害，時人亦有所覺。

第六節 小結

國民黨在1945年統治臺灣之前，壓迫政治異議者的經驗，於民國時代中國的統治經驗中累積。透過耙梳政國民黨於中國統治時期政治刑法的發展過程，以及政權採用審判模式的轉變經過之後，本文接下來可以更進一步地將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案件與統治者過去的經驗連結在一起。1920年代的中國，充斥著革命的呼聲，國民黨以黨治國原則在此環境下確立且逐步發展。1920年代中期，以黨治國成為國家法規範的一部分，國民黨開始推動各個領域的黨化運動，具革命觀的政治文化亦隨著司法黨化進入司法領域。在這過程中，用來標示政治異議者的「反革命分子」，從不確定的政治概念，轉為法條中可隨意擴充的法律概念。

國民黨在司法黨化一直未能徹底的情形下，為了達成壟斷革命概念的目標，在法律處置政治案件的過程中，面臨由普通司法體下一般法院、特別法院或是軍事機關審理案件的選擇。推行司法黨化的過程中，黨中央長期重視司法人員於個

¹⁰⁴ 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頁146-147。

¹⁰⁵ 史尚寬，〈訓政時期中央政治制度〉，收入氏著，《憲法論叢》（臺北：榮泰印書館印刷，1973），頁9。史尚寬於訓練班講授課程的時間，正處於1946年初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至1947下半年訂定〈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之間。他的發言除了描述整個訓政司法制度的傾向之外，也提醒我們無法也不應盡信法規範變動即等同於司法機構的實際運作。

案中適用黨義的能力，但是對於黨來說，普通司法受制於訴訟程序規定與證據調查原則，在處置異議者展現出的力量毋寧是軟弱的，難以達成當局欲排除異議者的政治目的。

由於普通法院一直無法達成黨內期望，國民黨開始透過涉案輕重之區分，將案件逐漸交由軍事機關處置。隨著戰時體制逐漸建立，政治案件幾乎可說是完全移出普通司法體系，從相關法規的廢立有跡可尋。縱使在此期間，曾將政治案件交由普通法院審判，其依據的訴訟程序亦是特別訴訟程序。

雖然仍有不經法律逕行處決之事例，但是整體來說，國民黨仍是選擇以審判作為壓迫異議者的手段。從「危害民國罪」政治犯的例子來看，國民黨統治菁英處置政治案件之際，尚其他的「宣傳」考量。因而有陳獨秀於江蘇高等法院接受公開審判，民眾旁聽，媒體報導；另一方面卻有其他的共產黨人是在警備總司令部裡草草判決的現象。由此可見，政治案件的審判，除了能夠達到排除異議分子的目的，亦可彈性使用，使之具有其他的效果。這種差異，與戰後國民黨於臺灣處置政治異議者時，亦有值得參照之處。

國民黨最終放棄普通司法體系內的一般法院，改採黨化程度較深的特種刑事法庭與軍事機關審判，從以黨治國與革命觀念具有的排他性或許已可預見。此外，儘管國民黨透過立法與司法黨化，企圖使壓迫異議者的運作能夠在法官熟知黨義之下滿足合法性的要求，但是黨治與法治之間的衝突，在政治案件的司法實踐中已然浮上檯面。



第三章 制度延續與經驗落差：戰後初期國民黨的臺

灣政治案件處置實態 (1945-1956)

有一天我忽然觸類旁通，「煙台聯中匪諜案」不是司法產品，它是藝術產品，所有的材料都是「真」的，這些材料結構而成的東西卻是「假」的，因為「假」，所以能達到邪惡的目的，因為「真」，所以「讀者」墜入其中不覺得假。獄成三年之後，江蘇籍的國大代表談明華先生有機會面見蔣介石總統，他義薄雲天，代替他所了解、所佩服的張敏之申冤，蔣派張公度調查，張公度調閱案卷，結論是一切合法，沒有破綻！

—— 王鼎均¹

第一節 日治時期處置政治異議者之情形 (1895-1945)

透過第二章，本文已初步指出，國民黨政權於1927年至1945年間政治案件處置的大致趨勢是從初期的非法治，往特別司法程序審判發展。戰爭期的政治案件已納入特別司法體系之中，不是交由軍事機關審理，就是交由特種刑事法庭採特別訴訟程序以求快速審理。行憲之後的國民黨政府，也是依循此趨勢行事。儘管南京國民政府於1930年代初期曾短暫採取普通司法程序，但是由於普通法院在審理案件過程中，制度對於符合形式合法性之要求較強烈，未能獲得黨政當局青睞，因而效果不彰。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國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根據盟軍協定，由中華民國負責接收「中國戰區」內日本佔領與統治地域，其中包括臺灣與北緯16度以北

¹ 王鼎均，〈匪諜 是怎樣做成的〉，《自由時報電子報》，2006年4月12日，副刊，<http://news.ltn.com.tw/news/supplement/paper/66445>（2015年6月12日檢索）。

的越南。²8月29日，蔣介石任命福建省主席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9月1日起兼任臺灣省警備總部總司令，負責接收臺灣事宜。³10月25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於臺北中山堂舉行，臺灣自此歸中華民國統治，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亦隨著政權轉變而進入臺灣。⁴

由於臺灣在1895年至1945年接受日本統治期間，曾經歷統治者以國家法處置政治異議者，因此，在延續第二章繼續探討國民黨處置政治異議者的方式之前，先行了解國民黨接收臺灣之後面對的臺灣社會，具有何種政治異議者受處置的經驗，無論是從人或是社會的脈絡觀之，均有意義。

以時間脈絡來說，日治時期處置政治犯經歷三個階段，從最初的「不依法律程序處斷」，到「依特別司法程序審判」，接著是「依通常司法程序審判」。1895年至1902年，即日本統治臺灣初期，多是以軍隊屠殺來回應臺灣人激烈的武裝反抗，經法院處置者較少。⁵

日本統治初年對臺灣實施軍政。1895年10月間，總督府依軍事命令設置「臺灣總督府法院」，惟就性質而言，該法院僅是類司法的軍事委員會，而非普通司法機關之法院。⁶在1895年8月施行軍政之前，臺灣總督府為了處置反抗日本政府的「匪類」與「亂民」，曾發布〈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同年11月，頒行〈臺灣住民治罪令〉，犯罪類型與前者接近，性質均軍事命令，形式上雖具近代西方刑事訴訟程序之特色，但實際上，被告卻因「戰地」的緣故很難獲得程序上保障。更嚴重的恐怕是，雖然有軍事命令與類司法的軍事機構，但大多數的反抗者多是死於「臨機處分」的軍事暴力之下。⁷

²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2010），頁21、23-24。

³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2009），頁239。

⁴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臺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1期（1999年），頁4-5；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23-24。

⁵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262。

⁶ 關於在臺日本人，即內地人的犯罪問題，總督府是以緊急敕令（相當於法律）設置「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並且適用刑法審判內地人被告。相較於臺灣人犯罪之案件，日本統治當局顯然在處置內地人案件時，較樂意尊重法治。參見：小金丸貴志，〈日治台灣「法治」的檢討：從比較法史出發〉，頁72。

⁷ 王泰升，〈日本殖民主義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頁6；小金丸貴志，〈日治台灣「法治」的檢討：從比較法史出發〉，頁72。「臨機處分」指的是未經憲法上規定之裁判所、法律審判之下，未受限制的國家處罰權。小金丸貴志指出，即使在1896年民政之後，警察軍隊執行軍事行動時仍有「臨機處分」之情形出現。1896年，時任高等法院院長兼法務部長的高野孟矩曾向民政局長水野遵抗議，軍警隨意殺害人民，「雖有法院卻不讓它對此等行為進行公明審判，他們常說若送交法院，有許多無罪，不如臨機處分的方便，殘虐過甚。」水野遵回以：「因為法院進行相當詳細的證據調查，因此審理須要不少日數，並且不能避免有許多無罪，若由軍隊或警

1898年，臺灣總督府制定刑罰十分嚴苛的〈匪徒刑罰令〉，將政治反抗者與強盜均歸為「匪徒」，使前者遭到污名化。〈匪徒刑罰令〉是日治前期影響臺灣人權狀況最深的法令，該法對於各種匪徒行為科以死刑，且在適用上溯及既往。就這點而言，立法模式與本文第二章的〈反革命罪條例〉及〈暫行反革命罪治罪法〉如出一轍。訴訟程序上，採臨時法院與普通法院並行的制度，但是在1902年之前，大約只有四分之一的匪徒經法律程序處決。⁸

1907年至1916年的個別武裝事件，當局大多是透過臨時法院處置反對者，少數才是經由普通法院審理。1920年代，面對採取體制內改革的政治異議者，政府當局經由一般法院，依通常刑事訴訟法審理之。法條依據上，依政治刑法處置者少，大部分均為一般刑法案件。⁹整體來說，日本統治當局在日治後期經常是「合法」使用暴力，不再訴諸「非法治」的軍事鎮壓。¹⁰也就是說，1945年國民黨接收之際，對於臺灣島上擁有日本統治經驗的臺灣人而言，雖然〈匪徒刑罰令〉自1898年之後並未廢止，仍是有效的法規範，但是實際上，政治異議者並不會遭到如日治初期那麼嚴厲的懲罰，原則是相對平和的「依通常司法程序審判」。

帶著此種經驗的臺灣政治異議者，面對的新統治者卻是過去近二十年來習於依特別司法程序（甚至不依法律處斷），來處置政治犯的國民黨統治者與統治菁英。可想而知，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中非法治的屠殺與鎮壓（儘管有政治犯經法律處置，但大多數是當場直接擊斃），以及自1949年起長達近四十年戒嚴時期的軍法審判，對於許多臺灣人而言，特別是政治異議者來說，將會是多麼難以理解的經驗落差。以楊逵為例，他在日治時期已有十次牢獄經驗，不可謂不豐富，戰

察起訴，法院不拘泥詳細的調查證據而宣告死刑等刑罰，臨機處分數亦自然減少。」（底線為筆者所加）雖然高野孟矩指出這是違憲行為，但水野遵認為因為臺灣總督擁有立法權，因此並無問題。水野遵的言論使我們聯想到1929年遭到胡適批評的上海國民黨員陳德徵（見本文第二章），儘管兩人所處的時空背景差異甚大，但言論之間卻有驚人的相似性，從中揭露出普通法院之反權威性（對立面為黨國或殖民統治當局）亦十分雷同。有關「臨機處分」之深入探討，可參見小金丸貴志，〈日治台灣「法治」的檢討：從比較法史出發〉，頁75-82。高野孟矩與水野遵言論之譯文，係轉引自小金丸貴志博士論文，參見同書，頁78。如近代西方這種司法權獨立的制度，是東亞「中華法律傳統」所沒有的。儘管水野遵與陳德徵各自是在殖民統治與以黨治國的背景下說出這樣的話，歷史脈絡有其差異，但若是從日本與中華民國均身為繼受西方法的現代型國家這個角度觀察，此種與普通司法制度之衝突非常值得深入討論。

⁸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頁7-9。

⁹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262。

¹⁰ 王祥豪，〈日治後期國家法對政治異議者的處置〉。學者認為，日治後期對於處置政治異議者的經驗，與稍後於1947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間產生巨大落差，使得許多具有日本統治經驗的民眾，轉而「懷念」日治時期的「遵法精神」，肯定日本統治當局「依法」行事的作風，並非不能理解。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頁160-161。

後卻因為六百多字的〈和平宣言〉而換來牢獄之災。楊逵日後憶起此事時曾說，只怪自己對國民黨的了解太少，對現實情勢的判斷準確不足。¹¹



第二節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處置之法規範

楊逵在政府對待異議者這件事情的感嘆，道出臺灣社會歷經日本統治之後形成的法律文化，與國民黨統治集團的法律文化相遇時產生的經驗衝突。而這種衝突與落差，隨著中華民國法規進入臺灣，恐怕感受亦是十分強烈。

臺灣社會自1945年受中華民國統治之後，立即受到總動員法規的影響，並在稍晚納入動員戡亂法體制與戒嚴法體制的規範內，在這個過程中，國民黨過往的政治壓迫經驗亦隨著統治當局一併進入臺灣。既有研究咸認為，戰後臺灣大量政治案件的形成與國民黨欲鞏固威權統治密切相關。¹²以法律的觀點來看，¹³臺灣威權法體制主要奠基於總動員法體制、動員戡亂法體制與戒嚴法體制。¹⁴

¹¹ 楊翠，〈孤島的行旅〉，收入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頁2-4。

¹² 類似的分析，可參見薛化元等，《戰後臺灣人權史》，第2章，頁93-182。另外，在此種討論脈絡下，蘇慶軒於碩士論文中，進一步以國家建制討論國民黨如何統治的問題。他認為威權統治初期形成大量案件的結構性因素，源自於國民黨的國家建制工程。他同時也提醒，有一些冤錯假案其實與國家建制的目的無關，研究者必須注意國民黨進行黨國體制重整時，情治人員在制度中取得能動性的現象。參見蘇慶軒，〈國家建置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國內針對臺灣威權統治的研究大約始於1980年代晚期，初期以社會科學界為主，著重在統治政權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例如吳乃德提出威權恩庇體系（Regime Patronage System）分析國民黨的威權統治，指出地方派系在威權統治建立過程中的重要性。鄭敦仁提出「似列寧主義政權」的概念，探討國民黨如何透過黨組織滲透且控制社會。王振寰則以社會學家Charles Tilly提出的正統性概念，探討威權政權在正統性遭到撼動時，如何化解危機。這類型的研究提供戰後臺灣政治研究許多重要的理解基礎，特別在探討政治案件成因之際更是如此。相關研究參見薛化元的整理，薛化元，〈威權體制的建立〉，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16-42。

¹³ 臺灣威權統治研究亦開始注意到法律規範在威權統治中扮演關鍵角色。例如，若林正文認為，國民黨政權透過法律制度建立的法統觀與政治菁英的族群二重結構，形塑了臺灣的威權統治。參見若林正文，《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2004），頁37-38。薛化元進一步補充強調臺灣威權統治中的強人因素。此外，中國唯一合法代表與「自由中國」形象，是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正當性來源。國民黨能夠在未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的情形下，維持強人統治的原因之一在於國際情勢與美國的支持。參見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入李永熾等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頁268-315。

¹⁴ 薛化元認為此三者皆為不合乎憲法的非常體制，也是政府壓迫的法律基礎。同時，薛化元十分強調國民黨威權統治具有的強人特色，並且進一步指出，若無形式上憲政體制而僅依據強人意志推行統治，其所形成的領袖專制，將不符國民黨對外以「自由中國」，對內以「法統」宣稱的形象。參見薛化元，〈威權體制的建立〉，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19。



一、戰後政治案件處置之法規範基礎

以立法先後順序而言，總動員法體制建立的時間最早，¹⁵對臺灣而言，亦是影響最久的特殊法制，從1945年一直延續至臺灣解嚴及民主化之後。¹⁶由於總動員法體制的緣故，臺灣長期以來處於「戰時」狀態，政府對人民基本自由權利所為之限制皆於法有據，社會上的經濟貿易活動受到政府管制。因此，也許對於政治案件處置來說，總動員法體制造成的影響並沒有那麼直接，但是替統治當局創造一個長期特殊且例外的戰時社會，其影響十分深遠。除了總動員法體制，尚有許多中日戰爭或國共內戰時期頒佈的法令，於臺灣短暫的訓政階段移入臺灣，¹⁷例如前一章曾探討過，統治當局用來處置政治犯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¹⁸

儘管中華民國憲法於1947年12月25日實施，但在1948年尚未依憲法選出行憲後第一任總統，亦未依憲法組成政府之際，國民大會已經依憲法第174條第1款於4月18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下文以〈臨時條款〉稱之）。¹⁹〈臨時條款〉除了具有臨時性，²⁰政府亦得透過此條款，在動員戡亂時期排除特定憲法條文之規定，特別是放寬原本憲法對於緊急處分及戒嚴程序的要件。²¹〈臨時條款〉一開始僅賦予行政權較大之緊急處分權，主要內容為總統為緊急處分時，不

¹⁵ 1938年中日戰爭初期，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於1942年陸續公布〈國家總動員法〉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這三者建構起特殊的總動員法體制，隨著1945年移植臺灣。以臺灣史的角度而言，總動員法體制偶然成為法規範的「無縫接軌」。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總督府除了制定附刑罰規定之經濟管制律令外，許多日本內地有關戰時經濟管制的刑事法律，亦透過敕令指定施行臺灣，例如1938年的〈國家總動員法〉。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14-115。

¹⁶ 雖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曾短暫停止總動員令，但是在1947年國共內戰爆發之後再度發佈，臺灣隨即成為適用範圍。參見薛化元等，《戰後臺灣人權史》，頁97。〈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於1994年廢止，〈國家總動員法〉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則要到2004年才告廢止。

¹⁷ 1945年11月3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署法字第三十六號〉宣布：「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6期（1945年12月19日），頁1。轉引自薛化元、陳翠蓮等，《戰後臺灣人權史》，頁95。

¹⁸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適用至臺灣的時間很短，只有四個多月而已（自1945年10月25日至1946年2月13日該法因國共和談廢止）。因此有研究者認為在這段接收混亂期裡，適用該法的機會應該不多。參見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14。

¹⁹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前言：「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薛化元等，《戰後臺灣人權史》，頁98。

²⁰ 王泰升，《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法制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頁23。

²¹ 薛化元，〈威權體制的建立〉，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3。

須受憲法第39條與第40條的限制。²²動員戡亂體制下的法規為數眾多，惡名昭彰者如常用來對付政治犯的〈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1949年因國共和談而廢止）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均屬之，²³大多數在動員戡亂體制下訂定的法規命令，要到〈臨時條款〉於1991年廢止後隔年，才全面廢止。²⁴

相較於上述的總動員法體制與動員戡亂法體制，對於戰後臺灣的政治異議者來說，戒嚴法體制更為切身。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之際，臺灣曾有過短暫的戒嚴令。²⁵至於後來長期影響臺灣人民的戒嚴法體制之法律依據，一說認為是源於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布的戒嚴令，²⁶另一說則是行政院於1949年11月2日劃臺灣為接戰地域的命令，²⁷目前的相關研究多指出，後兩者的法律程序均有爭議且不完備。戒嚴令的法律程序爭議，亦成為後來1980年美麗島大審時被告律師團挑戰國民黨形式合法性的缺口。²⁸

無論是1949年5月的全省戒嚴令，或是行政院於1949年11月2日劃臺灣為接戰地域的命令，戒嚴法體制均已實際影響並實質規範未來幾十年人們的生活。〈戒嚴法〉除了限制人民基本權，如第12條所列舉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隱私等自由與權利，該法第7條、第8條與第9條，亦剝奪司法權對於特定案件的審判權

²² 換言之，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無須遵守憲法中總統應依法宣布戒嚴，且須經由立法院通過或追認之規定。隨著時間的發展，此條款透過多次修改，逐步擴張總統的權限，因時制宜地解決國民黨政府在臺灣面臨民意代表改選的困境。參見薛化元、陳翠蓮等，《戰後臺灣人權史》，頁99-100。薛化元，《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民主憲政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頁25。

²³ 在〈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廢止之後不久隨即制定的〈懲治叛亂條例〉，亦是在動員戡亂期間所制定，惟未冠上戡亂時期之名稱。但仍有學者認為〈懲治叛亂條例〉亦屬動員戡亂時期法條。參見薛化元等，《戰後臺灣人權史》，頁99-100。

²⁴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頁64-65。

²⁵ 關於這次戒嚴令的法律探討，可參見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頁68。

²⁶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頁65-66。

²⁷ 在此之前，國民黨政府已於1948年12月10日頒布全國戒嚴令，但臺灣當時並不在戒嚴地區內。隨著戰局南下，1949年兩次變更戒嚴地域，行政院乃於11月2日決議將臺灣劃為接戰地域。

²⁸ 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確保臺灣之安定，俾能有助於戡亂工作的最後成功」為由，宣告自5月20日全省戒嚴。不過，在〈戒字第一號〉裡，看不出戒嚴令的法源依據。該佈告的署名是當時最高司令官陳誠，若戒嚴令是由陳誠頒布，似可推得法源為〈戒嚴法〉，應交立法院追認，但目前的研究結果難以確定是否曾提交追認。法院若是〈臨時條款〉，則須經總統公布，檔案中亦無這類資料。戒嚴令是否合法，是國民黨實施戒嚴的形式合法性漏洞，成為後來著名政治案件審判如雷震案與美麗島大審審理過程中，遭到質疑與挑戰之處。有關戒嚴法源依據之探討與介紹可參見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頁68-70。王泰升，《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法制篇》，頁25。或參見薛化元等，《戰後臺灣人權史》，頁103。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偵審單位似乎採1949年5月19日戒嚴令的見解，例如美麗島大審時的審判長劉治平即以該戒嚴令，作為非軍人受軍事審判之依據。參見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2000），頁319。

而擴大行政權（軍事審判機關），限縮普通法院的審判權限。²⁹國民黨透過戒嚴，全面性剝奪普通司法對於特定政治案件的審判權。另一方面，對於政治犯而言，實施戒嚴可說是構成了非軍人受軍事審判的特殊狀態。

如前所述，戰後隨即適用至臺灣的政治刑法乃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不過該法在1946年初因國共和談而廢止，且適用至臺灣的時期甚短，又正直接收臺灣之混亂期，適用的機會應不多。經歷過一段回歸刑法處置的時期之後，適用於臺灣的政治刑法即1947年12月25日制定，於1949年3月21日廢止的〈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³⁰

第二章曾指出，上述兩個政治刑法，其制定廢止均與國共和談有關，受政治局勢影響甚大。〈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廢止之後不久，國民黨政府旋於6月20日，公布施行〈懲治叛亂條例〉。若以1949年五月的全省戒嚴令作為臺灣戒嚴之始，則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規定，自戒嚴起，無論軍人或非軍人，犯該條例之罪者，一律由軍事機關審判。換言之，從法規範來看，若先不討論宣布戒嚴的爭議，國民黨政府透過軍法審判政治犯，對外乃「於法有據」之依法審判，形式上符合合法性之要求。

二、訓政時期軍事審判制度的延續性

臺灣戒嚴初期的軍事審判程序，主要是依據1930年制定的〈陸海空軍審判法〉與1941年制定的〈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下稱〈簡易規程〉），這兩者均於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時期制定。按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軍事審判採會審制，會審決定須呈請軍事長官核定。審判不公開，無審檢之分，亦無設置辯護人與輔佐人，同時採一審一覆核。此外，依照〈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最高核定權在於統帥手中。³¹1951年，當局稍作修正，實施審、檢分立，設置輔佐人與公設辯護人制度。³²

²⁹ 薛化元等，《戰後臺灣人權史》，頁103-104。

³⁰ 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13-15。

³¹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臺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1期，頁71。

³² 蘇瑞鏘，〈戰後臺灣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台灣史學雜誌》，第9期，頁180。

以軍事法庭組成而言，按〈陸海空軍審判法〉是以軍官為多數，而〈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則是相反，兩者呈現互斥的狀況。惟實際運作上，法庭人員的組成大多是依據〈簡易規程〉為之，政治案件亦常出現軍法官獨任審判的情形。缺乏一致的軍審法規依據，是這個階段的缺陷。³³



三、處置政治案件相關法規範之特色

現代型國家之統治基礎端賴其合法性，從上述法律制度在臺灣確立的過程來看，國民黨威權統治者並沒有為了本身統治之需要，而從無到有地制定新的法律規定，³⁴反而依賴既有的法規範，透過延續適用、凍結或擴張規範內容而成。用來處置政治異議者的政治刑法亦有類似情形，國民黨的立法者到訓政中後期，大多採取加重既有法律規定的懲罰效果，而不是創設新的構成要件，這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特徵。

他國威權統治與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頗能輔助我們理解這種特色。例如，目前已經有拉丁美洲的研究指出，威權統治者若要透過法律處置異議人士，通常有兩個模式：一種是自視舊有法規範的捍衛者（conservative），另一種則是建立新的法規範（revolutionary）。相較於前者，後者較為極端，容易造成法律傳統之間衝突。威權統治者通常是以這兩個模式之一為基礎，接著決定是否透過法院處置政治案件。³⁵本文認為，國民黨威權統治者並不完全屬於這兩者之一。事實上，我們也沒有必要將國民黨政權的模式應套在既有案例之中。首先，對於國民黨統治者而言，其歷史脈絡異於拉丁美洲推翻前政權的威權軍事領袖，因此，這些法規範並不是舊政權的舊有法規範，而是尚在存續中的「既有」法規範。此外，即使是「臨時條款」，我們也很難認定是新的法規範，也應視為既有法規範

³³ 林彬，〈關於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幾個觀念〉，《軍法專刊》（1952年），第1卷第1期，頁3-4。

³⁴ 在一些國民黨威權統治或是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研究中，常見以統治者為了在臺灣鞏固統治，而制定法律，建構特殊法制的論述。單就法律制度的發展來說，此種見解恐怕需要進一步的釐清與修正。類似的見解可參見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入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117。當然，這與法規範是否有助於統治者鞏固威權統治並不互斥。

³⁵ Anthony W. Pereira, *Political (in)justice*, p.32-33.

的修正 (modify)。國民黨的威權法體制出現這種特徵，與歷史脈絡有關，我們或可把它稱為國民黨威權統治下的形式合法性。

以這樣的合法性為背景，法條中象徵法律規範形式性曖昧不清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由國共的敵對提升至國家敵人的層次，著名條文即〈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這種立法行為招致立法粗糙且侵害人權的批評，並非難以想像，³⁶但這或許可能是國民黨政權以法律處置政治異議者趨於完善的表現。同時，法規範的延續亦象徵著國民黨威權統治一再宣稱「戰時」狀態之臨時與例外，從基礎法規範到特別刑法，乃至軍事審判的程序法，皆是如此。

第三節 國民黨統治菁英的法治觀

這時期的國民黨統治者與中高階層統治菁英，對於法治似乎共享一套的理解方式：法治即守法，以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此種理解法治的情形下，統治菁英主張，眾人批評的軍事審判，其實與普通司法實無區別。

舉例來說，1952年時任國防部軍法局局長之包啟黃在《軍法專刊》的發刊詞中指出，守法行法是鞏固法治的基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許有特殊之個人與階級，任何人均應接受國家法令，遵行國家法令。包啟黃對於法治的理解，似乎僅停留在守法階段。以這樣的理解為前提，他進而主張軍法之治、訓政之治與憲政之治均以「法治」為重點，彼此之間並無差異，又表示，戒嚴時期的軍法之治與憲法之治可以並行不悖，³⁷也就不那麼令人詫異了。

曾在1948年出任司法院大法官，赴臺後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的林彬，³⁸在〈關於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幾個觀念〉一文中，也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亦即「人人守法，無論何人有了違法的行為，均應同受法律

³⁶ 參見江如蓉，〈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刑案件為例〉，頁114。江如蓉並且指出這些特別刑法的目的在於「維護統治者利益」。

³⁷ 包啟黃，〈發刊詞〉，《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1952年），頁2。從包啟黃的言論中亦可發現，當局清楚地認知到軍法審判因實施戒嚴而擴大適用範圍，軍法與人民之間產生了密切的關係。

³⁸ 林彬（1893-1958），浙江樂清縣人，1920年自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曾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擔任推事、檢察官、庭長等，主辦過曹錕賄選案。1927年任南京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1928年立法院成立後，擔任第一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並兼任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除參與中華民國憲法起草之外，亦參與制定多部法律。赴臺後，於1950年至1954年間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的制裁」。雖然林彬進一步指出，國家要求人民守法，不足以達成法治之目的，必須國家亦守法處理庶政，法律秩序方能維持。並藉此說明，無論是普通司法或是軍法，均應負擔起推行法治之責，似乎較包啟黃有更多的法治觀。但是林彬卻又強調，司法除了要依法審判之外，更要配合國策，在這種觀念之下的國家亦要守法，可能比較接近依法統治（rule by law）。

另外，面對政治異議者，戰後的國民黨統治者與情治人員展現了一種革命心態，³⁹這種心態與過去國民黨在中國時期處置政治異議者極為相符。柏楊在其回憶錄中表示，在雷震《自由中國》事件之前，他曾經在救國團看到一封蔣經國致黨團高級幹部的簽名密函，其中有一段話：「關於情報治安工作的法律問題，我曾經和戴笠同志談過，他說：革命就是法律，我們身負革命重任，不能處處遵守法律。國家危及存亡之秋，以此與大家共勉。」⁴⁰（底線為筆者所加）

蔣經國透過借用著名軍統人員戴笠的言論，表達自己的認同之意，其展現出來的革命性格與1929年的陳德徵相互呼應。在這樣訴諸革命合理化行為的觀念中，法律與司法的精神已經沒有那麼重要。儘管此時用以指稱政治異議者的名稱已與過去不同，⁴¹但無論名稱如何改變，指涉的對象自1927年南京國民黨人清黨以來幾乎都是共產黨人。相隔近三十年，在不同時空下的國民黨政權一脈相承了具革命性的法律觀。

事實上，這種黨化的革命觀念，在1950年代初期國民黨改造時，再次成為黨中央強調的重點，並且以「革命領導原則」為改造之核心價值。1949年8月8日，蔣介石主持整理黨務會議，討論〈本黨改造方案〉時，主張應明確表示國民黨之性質為「革命民主政黨」。此外，他強調，必須先成為革命政黨，才能恢復中華民國領土且保障民主共和。換言之，在手段上以革命達到民主之目的。1950年代國民黨的革命事業，從意識型態著手，復國、反共與三民主義成為宣傳工作的核心。另一方面則透過情治單位對民眾進行思想考核，國民黨改造有利於情報機關之整頓，以及統治者對臺灣社會資訊之掌握。許多研究者均指出，國民黨改造的是附帶承諾（民主）的革命，一旦局勢穩定，革命的基礎變弱甚至消失，那麼原

³⁹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6卷第2期，頁154-156。

⁴⁰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1996），頁216。

⁴¹ 蔣經國轉述戴笠之語時，語境中主要以「匪諜」稱之。

本意涵就不相容的革命與民主將會發生衝突。⁴²經過第二章，我們也早已經知道，從國民黨過往處置政治案件的經驗來看，革命與民主（或說民主揭示的法治）之間的衝突早已上演過。



第四節 以軍事審判處置政治案件之實態（1949-1956）

一、以執行國策為目的的軍事審判

第二節裡曾約略提到林彬對於法治的見解。他曾主張司法除了依法獨立審判之外，「更有奉行國策，配合政治之功能。」進一步深究林彬的看法，他認為1950年代初期的政治目標乃是：⁴³

反攻戡亂，政府一切施政，均以實施動員為中心工作，以期加強反攻之力量，所謂動員，不止限於軍事，一切人力，物力，財力，凡足用以增強自己力量，打擊敵人勢力者，均應屬於動員之範圍。在推行動員計劃之際，又須根據事實需要，隨時頒佈動員法規，由主管機關分別執行，即以各種特別刑法法規而論，其中直接或間接與動員業務有關，須由軍法及司法機關配合應用者，為數亦多；軍法機關與普通人民之關係亦甚密切，與普通司法機關並無歧異，是故對於案件審理，遇有法令發生疑義，或其內容規定不合動員需要之情形，如能體察國策之精神，運用解釋法律，修正法律之程序，以不偏不倚之態度，妥為處理，使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各得其平，即不難獲取人民之信賴，發揮團結禦侮之無比力量，這也是配合政治，參加動員的必要途徑；所以軍法普通司法，在政治動員方面，應負擔同一之任務，亦可無待煩言。（底線為筆者所加）

⁴² 陳曉慧，〈由上而下的革命：中國國民黨改造之研究（1950-195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頁72-80。〈本黨改造綱要〉之全文，可參見〈本黨改造綱要（修正案）〉，收入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五編）附錄》，頁240。

連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1950-1954）的林彬都作如此主張之下，我們更能理解為何戰後臺灣的軍法單位充滿著以執行國策為目的，從事政治案件審判的現象。臺灣戒嚴初期，情治單位的逮捕行動頻繁，政治異議者面臨的處境是「特工人員太多、太濫，動遭嫌隙拘捕。」⁴⁴此時期的軍事審判，整體上講求快速與效率。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49年的工作計畫中為例，由於該部軍法處是臺灣省唯一之軍法機構，配合治安政策與實施戒嚴之下，責任加重。因此該部將加強審判業務，增進效率，並表示當時除了軍法業務頻繁，亦有人犯日增，改善人犯處遇需求增加的現象。⁴⁵

審判求速的情形下，當局亦透過制定〈軍法審判審限規則〉要求軍法官限期結案。從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49至1954年間保防肅奸的工作報告來看，由於戒嚴實施之後，軍法案件增多，當局為了消化這些案件，除了要求偵查儘速偵結之外，亦面臨極大的結案壓力。1952年的報告中表示，審判業務上兩年積案已清理完成，新收案件遵照〈軍法審判審限規則〉，每案均能「隨到隨審、隨審隨判、隨判隨結」。搭配從1951年以來，陸續將部分原受軍法審判之案件交由普通法院審理，例如1952年六月交由普通法院審理的走私煙毒等案，軍法處得以嚴正且迅速的審判標準，徹底執行國策。⁴⁶由此亦可見，軍法處似乎將其定位在執行國策之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

二、逐步「限縮」的軍事審判範圍

儘管軍法單位積極任事，希望能夠完善地執行國策，但似乎還是難以負擔如此多的案件量。戒嚴期間，除立法院通過或修正許多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法律規定，亦有行政機關如國防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等以戒嚴期間為名，針對特定

⁴³ 林彬，〈關於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幾個觀念〉，《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頁3-4（1952年）。

⁴⁴ 監察委員邱念台之語。「蔣中正總統檔案」政治類，第045卷，台閩政情，邱念台，臺灣省民意考察報告，1949年11月7日。轉引自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6卷第2期，頁160。

⁴⁵ 李宣鋒等編，《臺灣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8-9。

⁴⁶ 李宣鋒等編，《臺灣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73-74

事項，透過法律或是行政裁量，擴張軍事審判的範圍。⁴⁷然而，實際上卻又不可全面交由軍事機關審判，於是政府自1951年起，透過行政命令逐步限縮〈戒嚴法〉第8條非軍人受軍法審判之案件範圍。軍法業務上，亦開始有裁決不付軍法審判，而移轉管轄者。⁴⁸

須注意的是，犯〈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者，無論是否具有軍人身分，接受軍事審判，甚至到了1967年，大部分案件都歸給普通法院時，仍是如此。從1954年8月27日，蔣介石對於改善軍法制度三大指示中可知，此乃統治者針對特定政治異議者的態度。蔣介石的三大指示分別是「重新劃分軍法與司法之審判範圍」、「提高軍法人員素質」以及「改進軍法審判程序」。⁴⁹蔣介石命令在戒嚴時期現階段中，軍法審判範圍的案件為：

1. 軍人犯罪。
2. 非軍人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除以上兩項規定，所有非軍人犯罪，一律歸法院審判。據此，行政院修正〈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方法〉，於1954年10月15日公佈施行。⁵⁰劃分辦法同時也是政府「將戒嚴時之臨時性措施改成國家之常態性制度」的展現。⁵¹從國民黨處置政治案件經驗來看，戰後的威權統治當局逐步限縮軍事審判，卻保留特定犯政治刑法的作法，與1930年南京國民政府以密令規定內部分案的原則之間有相似之處，兩者均是將重要的政治案件交由軍事機關審理，值得互相參照。

⁴⁷ 薛化元，〈威權體制的建立〉，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8。薛化元於同頁指出，政府當局以行政命令限制人身自由，例如〈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⁴⁸ 李宜鋒等編，《臺灣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144。

⁴⁹ 「改進軍法審判程序」這一部分，請參見本論文第四章。

⁵⁰ 王善祥，〈軍事審判法之立法精神〉，《軍法專刊》，5卷7期，頁13-16（1956年7月）。王善祥，1912年生，安徽至德人，上海法政學院畢業，1933年第二屆高等文官司法官考試及格。曾任首都地方法院推事與檢察官，1935年任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任內，司法行政部派赴日本考察司法。中日戰爭期間，於四川、西康等地任地方法院院長，後辭職，任教於東吳、復旦等大學，並且在重慶、上海等地擔任律師。1949年至臺，曾於1952年擔任國防部法規司司長。退休後，重拾律師舊業。

⁵¹ 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38-39。最早是在1951年10月20日，行政院制定〈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隔年5月10日修訂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其後又在1954年與1967年陸續修訂。

1954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於軍司法審判範圍劃分的反應是：「本部奉令後已切實遵照實施，今後當集中全力辦理匪諜案件，倘遇不在上開劃分辦法之列而與國防軍事國家社會有重大危害之案件發生，基於戒嚴法之規定，仍望上級授權本部審判。」⁵²由此可見臺灣省保安司令對於執行國策之積極，幾乎可說是將審判視為上級交辦之任務。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官方報告中，屢次提及軍法業務已步上軌道，能夠快速確實的公平審判，⁵³其真實性仍有待商榷。例如監察院1956年9月的報告中即指出，「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於無軍人身分之人民及官吏，往往輒行逮捕，經長時間之扣押偵訊，然後移付法院，不惟逾越軍法劃分之權限，抑且有損法院檢察處之偵查權，擬請司法委員會調查，以重人權，而崇法治。」⁵⁴可見實際狀況未必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報告中描述的如此動聽。

三、1950 年代初的軍法人員培訓

軍法業務量增加之後，不只儘速消化積案成為首要之事，國防部亦開始面臨軍法人員不夠的窘境。國防部軍法局因此推行儲備軍法人員的登記。以1952年為例，登記軍法官資格者有82人，書記官資格者兩人，其中有47人已先後核准派給工作。雖然稍有成果，但由於事實上之困難，登記活動仍未能充分發揮作用，因此試圖為改善之道。從軍法局的改善要點可以發現，除了擬訂儲備軍法（監獄）人員登記辦法之外，欲登記之人除須填表檢證，尚需繳驗本人製作之判詞，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稿。⁵⁵軍法局亦擬請司法行政部與考選部，就其登記或考試及格之優秀人員中代為遴選，以廣為任用。⁵⁶

除了儲備軍法人員之外，軍法局同時也在辦理軍法官轉任司法官的審查登記。為了便利軍法人員轉業，軍事委員會曾於1944年實施〈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

⁵² 李宜鋒等編，《臺灣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144。

⁵³ 例如1954年的報告，稱「審判業務已能遵照審判審限規則迅速進行，裁判亦達公平正確之理想。」參見李宜鋒等編，《臺灣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144。

⁵⁴ 參見《自由中國》，第15卷7期（1956年10月1日）。

⁵⁵ 〈法訊·廣事儲備軍法人材〉，《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1952年5月），頁26。

⁵⁶ 〈法訊·廣事徵求軍法人材〉，《軍法專刊》，第1卷第8期（1952年12月），頁32。

條例〉與〈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軍法與司法人員交流甚多。

1952年，軍法局認為此事攸關未來復原之大計，乃決定繼續辦理。⁵⁷

為了加強軍法人員辦案之經驗，國防部透過輪調實習，提升其素質，例如抽調海陸空勤各機關部隊軍法人員，含軍法官與檢察官，至軍法局實習。⁵⁸此外，軍法人員亦需接受政治大考，例如1952年7月6日，於臺北市濟南路社會服務處舉行「軍法局四十一年年中政治大考」，考試結果應試人員63名，成績尚佳，平均有80分以上。⁵⁹另外，憲兵司令部為了提升憲兵隊辦理司法人員之素質，也開始調集各憲兵隊承辦案件之司法人員至司令部受訓。課程內容重視作業與演習偵查程序，以增進辦案能力。⁶⁰

四、效率至上：「走過場」的審判

軍法官在積案頗多又有審限規定的情況下，背負龐大的結案壓力。在這種狀況下，是否能夠如官方報告所稱「嚴正」審判，十分引人疑竇。在許多政治案件當事人的口述歷史與回憶錄中，軍事法庭有如「走過場」一般，經常未落實具體的言詞辯論或證據調查，莫名其妙地就收到了判決書。判決書上雖有犯罪事實與判決理由，然而，這兩者的內容卻經常重複，這應與軍法官未積極主動調查證據有關。此外，沒有提供辯論機會的審判，判決書只是一份徒具形式化表彰著依法論罪的文書而已，儘管這份文書承載著國家執行之力。

⁵⁷ 〈法訊·繼續舉辦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登記〉，《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1952年5月），頁26。

⁵⁸ 軍法專刊亦於第一卷第一期及第二期，刊登實習第一期至第八期的軍法人員名單，除姓名外亦有個人之年齡、籍貫、學歷等資訊，從學歷觀之，大部分均受過專業的法學訓練，年齡層以三、四十歲為大宗。例如張肇平，江西武寧人，參加第五期的實習輪調，當時擔任組長，軍階為同少校，年紀31歲，畢業自安徽大學法律系。可參見〈法訊·軍法人員輪調實習第八期即開始〉，《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1952年5月），頁26；〈法訊·軍法人員輪調實習續訊〉，《軍法專刊》，第1卷第2期（1952年6月），頁31。

⁵⁹ 〈法訊·軍法局四十一年度年中政治大考〉，《軍法專刊》，第1卷第4期（1952年8月），頁28。

⁶⁰ 〈法訊·憲兵司令部司法人員調訓〉，《軍法專刊》，第1卷第2期（1952年6月），頁31。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的林彬認為，國民黨政府於戰後已積極進行司法人員素質之提昇。至於軍法方面，其提高人才素質之方法，與司法雖有所不同，但亦已積極推動，惟軍法人員之人事制度仍須改善。參見林彬，〈關於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幾個觀念〉，《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1952年5月），頁3-4。

以1949年破獲的「高雄工作委員會等人案」為例，當事人之一孫順地說：⁶¹

……在這種恐怖中一天又一天地到十一月中旬的某一天下午，我們這一群從高雄來的統統被叫出去……我們一個個從不同的房間走到大門，聚在一起而後被帶到軍法庭，說是開庭但只問了姓名。另外點到七個人問他們可有保釋人？等他們一個個問完後，又被送回監房，這算什麼開庭？既無辯論亦無對質？又特別問七個人有無保釋人？這意味著什麼？真叫人百惑不解。

……下午兩點多我們這一群死裡逃生的人被叫出去宣判（其實只是分發判決書而已）。……⁶²

1950年「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人案」當事人之一蘇友鵬亦指出：⁶³
「我只有在保密局被審問過一次，沒有陪審、沒有對質、沒有求證、沒有上訴，也沒有辯護律師，甚至連審問內容，亦沒有讓本人過目，就被軍法處以『叛亂罪』的罪名判處十年有期徒刑；是在1950年11月25日宣判。」⁶⁴因為補習國語而牽連的王文清，則是在「一路來沒有偵審、沒開庭、沒判決，莫名其妙地忽有了判決書，欽定了我十五年刑期，沒關防、沒人蓋章，何其詭譎神秘的判決書。」之後，就這樣自1951年五月在綠島待了14年。⁶⁵這種莫名其妙收到判決書的情形，與第二章因「危害民國罪」受軍事審判的鄭超麟等人的生命經驗何其相似，後者還曾經歷過眾人藉機翻供的開庭審理，而許多戰後臺灣的政治異議者連開庭審理的機會都付之闕如。

⁶¹ 「高雄工作委員會等人案」可參見李宜鋒等編，《臺灣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3-54。

⁶² 〈孫順地訪談記錄〉，李宜鋒等編，《臺灣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頁48。

⁶³ 「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人案」可參見李宜鋒等編，《臺灣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頁65-95。

⁶⁴ 〈蘇友鵬訪談記錄〉，李宜鋒等編，《臺灣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頁95。

⁶⁵ 王文清，〈獄中獄外人生〉，收入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頁213。

原則上，此時期的判決流程，通常是由軍法官將口供、自白與其它人證、物證等做成卷判後，經保安司令部核可，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就卷判上之罪刑擬具審核意見，呈請總統府核示。審核意見進入總統府之後，先經參軍長擬定具體意見與建議，再呈請蔣介石核示。⁶⁶因此，此時的審判，更像是「預先判決」，若有開庭也只是向被告預知判決結果或領取判決書的「過場」而已。

目前已有研究指出，許多案件的刑度在核覆的過程中遭到加重。⁶⁷筆者在此想指出的是，在這個過程中，無可否認的，統治者或統治菁英的政治干涉影響十分深遠，但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卻出現一個毫不起眼的現象，使我們能夠探究當局對形式合法性之意義的行為，非常值得注意。以下以簡吉案當中的涉案者為例。簡吉案官方命名為「匪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⁶⁸本文在此要討論的是同案的楊熙文與黃天，兩人原先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1950年9月18日作成的判決書(39)安澄字第2806號中，經軍法官判處無期徒刑，⁶⁹後來經蔣介石認定兩人惡性重大，應改處死刑。⁷⁰於是，承辦之軍法官便另外製作了一份判決書，除蔣介石要求的部分之外，其餘與前一份幾乎無差，甚至是「判決書號」與「判決書作成日期」都一樣，完全是「同一份」判決，不會有受到兩次審判的疑慮。受判決者收到判決時，也不會知道原來還有另一份判決，確立軍法官依法審判、依法論罪與獨立審判之形象。令人訝異的或許是軍法單位注意到如此細節之處，軍法人員是否也清楚知道自已的所作所為，具有形式上合法之意義呢？⁷¹

除了判決書上具有的形式合法性特色，另外值得注意的尚有當局的政治案件宣傳。例如，當時會在一大早，於臺北前火車站大門的佈告欄，貼出當天清晨遭槍決的匪諜名單，姓名上用紅筆打勾，⁷²似乎展現著過去傳統中國帝制時期皇帝勾決死囚的權力。透過張貼匪諜名單，這些民眾無法親身參與的審判過程，還是發揮了展示的功能。

⁶⁶ 林正慧，〈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172-173。

⁶⁷ 相關討論可參見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頁335-341。

⁶⁸ 其偵破經過，可參見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上）》，頁72。

⁶⁹ 許進發編，〈附件：陳顯富等判決書〉（39.9.1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新店：國史館，2008），頁103-111。

⁷⁰ 許進發編，〈總統致參謀總長周至柔代電為陳顯富暫緩執行並將運用成效具報暨楊熙文、黃天等應各改死刑外餘均照簽擬辦理〉（39.11.29），《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頁130。

⁷¹ 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普通司法法院裡，是否也有類似的現象，亦值得研究，可惜筆者目前囿於時間與能力，未能深入釐清。因此，此處只以軍事審判政治案件得出的觀察為主。

第五節 小結



1945年十月下旬臺灣開始由中華民國統治之後，對於具有日治經驗的臺灣人，其所習慣的政治犯處置經驗與國民黨統治者之間產生落差。對於國民黨統治菁英而言，政治犯處置經驗是歷史的延續，這種延續性，除了體現在法規範與審判制度，統治者與統治菁英的革命法律觀亦承繼了下來。革命概念在1950年代初期的國民黨改造時期，再次受到推崇。

在規範面上，國民黨政權不需要創設太多新的規範，便能建構或移植起臨時性的例外統治狀態，此種以延續為特徵的威權式合法基礎，為國民黨政權的特殊之處。特殊法規範提供國民黨政權於臺灣深化控制的空間，俾其在1950年代初期開始推動黨的改造，藉由滲透至臺灣社會的組織，掌握各地的情資，以助國家保密防諜政策，使得情治單位在1950年代能夠整合與強化，是威權政府處置政治案件重要的一環。

法治即守法，司法除了獨立審判，更要執行國策，於是軍法單位積極地快速消化政治案件，以配合政府之需求。在政治案件的處置過程中，可以發現行政干預軍法審判十分嚴重，使得軍事審判制度最終多能服膺統治目的。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軍法單位卻會透過製作另一份附有論罪基礎，具備依法審判外貌的判決書，將政治干預隔絕於外人視域外。

⁷²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44。



第四章 司法大戲與形式合法性操作：展演的成功與

失敗 (1956-1992)

第一節 新的法律規範：軍事審判法

從規範面來說，臺灣威權時期的對於政治案件處置影響較大的便是此時期的法規變化，亦即1956年制定通過的〈軍事審判法〉。整體而言，目前的既有研究均對〈軍事審判法〉提出諸多批評。但同時也都會指出，相較於早期主要結合〈陸海空軍審判法〉與〈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的軍事審判制度，〈軍事審判法〉在制度上對於被告而言已有相對多的程序保障，從一審一覆核改成三級二審制的審級改變即是顯例。如第三章所述，在〈軍事審判法〉通過施行之前，臺灣的軍事審判實務已累積豐富的經驗，畢竟如既有研究指出的，1950年代前期乃是政治案件與涉案人數的高峰期，¹幾乎可以說是臺灣軍事審判頻繁運作的年代。

〈軍事審判法〉自提出草案至法條通過，前後歷時五年多。立法院所揭示的立法精神為下列四點。首先是過去因特殊情勢，擴張軍事審判權的現象「為中外所詬病」，儘管一再劃分軍法案件範圍，但也只是權宜之計，希望能夠透過〈軍事審判法〉使軍事審判的範圍符合憲法第9條非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之精神，且於法有據。²第二點則是審判獨立，透過法條中對於軍事法庭組成、軍法官資格的規定與保障、辯護人制度的規定，達到審判公平的目的。由於軍事審判重在軍紀，

¹ 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第56卷第2期，頁358。

² 《立法院公報》，第17會期第8期，頁10。此處所指之劃分軍法案件範圍，即行政院透過行政命令於1951年制定之〈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並於1952年修訂為〈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其後於1954年、1967年又再修訂內容。儘管多次修改內容，但軍人犯罪與非軍人犯〈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案件一直是經軍法審判。參見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38-39。對於行政院透過行政命令處理案件劃分的現象，除了政府考量到司法尊嚴及當事人利益之外，裘佩恩亦認為原因在於軍事機關無法承擔因戒嚴法第8條規定而來之大量案件。

因為本法也確定了軍法權為「軍事長官統率部屬之工具」，因此訂定有統帥的判決核定權及交覆議之權。最後則是將「現行制度最足啓人疑慮與受人批評之處」的一審一核制，改為二審制，保障被告的審級利益。³由於1956年正值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以上四項立法精神是否實為立法之動機或目的，也許要帶著謹慎的態度面對之。不過，將之視為統治當局的對外宣稱，應當還算妥切。

1951年四月，立法委員韓同等人於立法院第七會期提出草案，希望對「軍法做進一步的改革」，透過整理既有的軍法相關法規，剔除不適宜者，並加以改進。⁴這份草案在立法院議案中稱作「韓同等一百〇八人提議為整理並改進軍事審判法規擬訂陸海空軍刑事訴訟法草案案」。1952年立法院第九會期，負責審查草案的民刑商法委員會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七項原則，作為制訂條文之基礎。惟當時大會認為這七項原則尚有問題，決定重付審查。

1953年第十一會期，七項原則重新審查完畢即將提報院會之際，審查委員會收到國防部及軍法有關單位的意見，委員會幾位委員復議後決定再次審查這七項原則，最後增加一項成為八項原則。⁵這八項原則於第十一會期，也就是此法案的一讀階段中經修正通過，成為後來「軍事審判法」立法過程中主要的參考依據。八項原則如下：⁶

(一) 本草案名稱，稱「軍事審判法」。⁷

(二) 本草案訴訟程序之一部與刑事訴訟法相同者，以明文規定適用之，不再為重複之規定。⁸

(三) 本草案軍事審判獨立，軍法機構採用隸屬制，人事屬於中央，行政監督歸於所屬之軍事長官。⁹

(四)

³ 《立法院公報》，第17會期第8期，頁10-11。

⁴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5-86。

⁵ 立法委員武誓彭表示，之所以在這時候會收到軍法各界的意見，乃是因為該草案雖然重要，但並不是密件，所以在報紙上報導了出來。《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5。

⁶ 〈法訊·軍事審判法草案立院通過八原則〉，《軍法專刊》，第2卷第7期，頁36（1953年）。

⁷ 立法委員討論第一項原則時，論及軍法屬司法權或統帥權的爭議，本文將於下一小節中處理。《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7-88。

⁸ 逐條討論時無意見，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3。

⁹ 逐條討論實無意見，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3。



- (1) 現役軍人犯罪，依本法之規定追溯審判之。
- (2) 現役軍人指編制所列現職在營者而言。
- (3) 平時戰時追訴審判程序統籌規定。
- (4)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法追訴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5) 法庭名稱，稱「軍事法庭」。
- (6) 法庭之組織：
 - 甲、初審：一、軍事法庭分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
二、獨任審判以輕微案件為限，其審判官以軍法官任之。
三、現役軍人犯軍法罪之合議審判，由軍法官會同軍官組成之，其中軍官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¹⁰
 - 乙、覆判：審判之審判官，以軍法官任之，但於提審或蒞審時，準用初審之規定。¹¹
 - 丙、審判長：以階級高者任之。¹²
- (五)、本草案之辯護制度，准許被告選任辯護人，但涉及國防機密，軍人信譽之案件，應予限制。
- (六)、本草案概用三級二審制，第二審採用覆判制。
- (七)、檢察制度規定關於現役軍人之案件，軍事檢察官應受該管軍事長官之監督。
- (八)、裁判，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長官或授權之軍事長官核定不得執行。

13

這八項原則經院會修正通過之後，審查委員會開始逐條研討法案。1955年立法院第十六會期，行政院提出國防部所擬的軍事審判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¹⁰ 原先為「現役軍人犯軍法罪之合議審判，由軍法官會同相等人數之軍官組織之，並由軍官為審判長。」於立法院一讀階段修正，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3-95。

¹¹ 原為「現役軍人犯軍法罪之覆判，以軍法官為主體，但於提審或蒞審時以軍官為審判長。」於立法院一讀階段修正，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3-95。

¹² 原先的七項原則中並沒有這一點，於一讀階段加上。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3-95。

¹³ 原先的七項原則中並沒有這一項。中央最高軍事長官指的是統帥。《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5。

經立法院決定與立法院1951年提出的草案併案審查。¹⁴於第十六會期期間，審查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聯席會議，且邀請國防部列席說明，前後舉辦五次。針對手上兩份草案版本之異同加以討論，「以前經院會決議之八項原則，原系專對韓委員同等所提出之案，現既與政府案併案審查，則凡政府案中之主張，與八項原則精神不相牴觸者或更為進步者，自可予以採納，不必為其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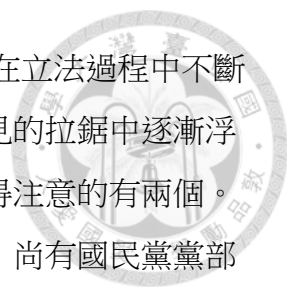
前一章曾提及，蔣介石曾於1954年八月，對於改善軍法制度提出三大指示，其中第三點是「改進軍法審判程序」，該原則可能就是國防部所擬草案之根據，進而影響了1956年〈軍事審判法〉的制定過程。蔣介石指示的改進原則為：¹⁵

1. 將軍法局改隸國防部系統。
2. 改進復議制度，審判經該管長官認為初審不當時，祇得發交復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
3. 增設專掌覆判之上級機構。
4. 軍法審判，除有關重大國防機密及軍譽案件外，應一律公開之。
5. 軍法審判，一律准許選任辯護人。
6. 逮捕人犯，祇限於有軍事檢察及審判職權之人員。
7. 嚴定軍法審判之限期。

因此，在〈軍事審判法〉之制定過程中，除了可見國防部扮演關鍵角色，試圖將行政部門之需求納入立法考量之外，事實上統治者亦影響了法條的立法過程。〈軍事審判法〉特殊之處在於，該法似乎試圖要在規範上改變了國民黨過去處置政治案件的習慣，特別是一律公開的軍法審判，向來過去的政治案件軍法審判均是秘密進行。再者，對於統治者而言，過去透過軍法審判政治案件這個習慣，在運作上並沒有遭到困難而需要改變，反而曾經普通法院審理，卻得到不好的體驗。誠然，規範改變並不代表著實際上的作法，但是無論如何，至少這可以視為國民黨政府於1956年對外的宣示。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16會期第4期，頁5-6；《立法院公報》，第17會期第8期，頁9。

¹⁵ 王善祥，〈軍事審判法之立法精神〉，《軍法專刊》，5卷7期（1956年7月），頁16。



從八項原則至最後通過的〈軍事審判法〉全文，各方角力在立法過程中不斷交錯。威權統治核心對於軍事審判制度的法律圖像，在不同意見的拉鋸中逐漸浮現。在整個立法過程中，本文認為影響立法結果的因素中，值得注意的有兩個。其一是國防部以及軍法各相關單位的意見，這之中除了行政權，尚有國民黨黨部的參與；其二則是外國專家意見。這兩個因素各自牽涉的爭議不同，前者與軍法屬司法權或統帥權的爭議相關，後者在立法過程中則與軍事法庭組成相關。

一、司法權或統帥權

針對審查委員會原先欲提報大會的七項原則，國防部等軍法相關單位提出的意見主要可以歸納為二。其一是法條名稱應以審判法名之，而非訴訟法，其立論基礎源自於軍方的第二個意見，即軍法乃統帥權之一部，而非司法權。

從立法院議案名稱可知，當時立法委員韓同採用的是「陸海空軍刑事訴訟法」，而非「軍事審判法」。按韓同的話來說，如此方能符合蔣介石「建立制度要科學化」的訓示。立法院一讀期間，身為審查委員會成員之一的立法委員武誓彭在說明八項原則擬定過程時，曾轉述軍法有關單位與國防部的意見，藉此我們得以初步瞭解軍方的看法。軍法有關單位認為稱「軍事審判法」較妥適的原因可以分成三個方面。首先，就法條架構來說，若稱「陸海空軍刑事訴訟法」會引起是否有相應之民事訴訟法的疑問。再者，憲法規定非軍人不受軍事審判時，使用的法律用語是「軍事審判」，在文義解釋的理解下，「軍事審判不能稱做訴訟」。第三，可能也是最關鍵的原因在於，國防部認為「訴訟二字只適宜於地位相等之原被告，而各級統帥對於部屬犯罪者之追訴，自以用『審判』二字較為得體。」¹⁶ 這個意見除了與國防部認定軍法制度屬統帥權的看法息息相關以外，同時透露出軍方對於軍事審判制度自有一套理解方式。

審查委員會提出的七項原則，無論是哪一個版本，皆未包含統帥的最後核定權，也就是後來才加進去的第八項原則。這與時人對於軍法機構應採取配屬制（司法權）或隸屬制（統帥權）的見解有關。立法委員武誓彭在一讀中曾表示「我們認為是配屬制」，或可推知審查委員會的原始立場。軍方則認為，軍法機

構必須隸屬軍事機關才能夠打仗，若是配屬制將會影響作戰。換言之，國防部的立場是軍法機構為隸屬制，軍法為統帥權之一部，因此乃有武誓彭轉述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原來未將統帥最後核定權，訂在原則中，他們認為如果軍法機構審判，統帥無最後核定權，就不合體制。」¹⁷對於兩個軍法學說孰優孰劣，立法委員在院會上未再深入探討。儘管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對於軍法學說似持不同見解，但是從審查委員會與各界交換意見之後，原七項原則增加了第八項才提報大會這個結果來看，軍事審判制度按國防部之意見採隸屬制，已然是確定了。

武誓彭在說明這兩個軍法學說時曾表示「兩相比較，現在世界上，仍是採取軍法是統帥權的一部的學說的為多，當然也不能說軍法是司法權之一部為不對。」後來一讀討論至第八項原則，立委同僚問及「最高軍事長官」為何時，武誓彭又再次說明草案採取的立場，「關於軍法學說有兩種，一種認為軍法是司法權的一部分，可以在普通法院裏面，分設軍事庭，刑事庭，民事庭。另一種認為軍法，是統帥權的一部分，本案是採後一種的學說，所以最高軍事長官有最後核定權。」¹⁸

若單從立法院的會議紀錄來看，軍法採隸屬制並沒有招致太大異議。提案人韓同也不反對「軍事審判法」這個名稱，認為軍法機構採隸屬制是維持現行制度，並不算退步。倒是他對於國防部那一套訴訟與審判的論述方式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表示「審判二字意思甚好，但要說表示軍事訴訟為不平等，我便不敢苟同，法律之前人人一律平等，軍人效命疆場，在法律上還要受不平等待遇嗎？」¹⁹可惜韓同對於國防部的批判僅止於此，從中亦可察覺時人持法治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見解。

¹⁶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5-88。

¹⁷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5-86。

¹⁸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6、95。

¹⁹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8。



二、軍事法庭的組成

韓同曾分享了一則故事，說明為何他提案時不沿用原先〈陸海空軍審判法〉為法條名稱：²⁰

因為在大陸時有一位擔任政府法律顧問的外國法律家曾對我說，貴國的軍事審判祇是長官的吩咐吩咐，談不上審判，因為沒有專設軍事檢察官。我說：我國軍事審判係採用彈劾主義制度，確專設有軍事檢察官。他說：法律上並無根據。我只好說，陸海空軍審判法正草擬修正中。（底線為筆者所加）

韓同認為，由此可看出「外人」對陸海空軍審判法的評價並不好，既然如今草案已較過去充實，沿用舊名或許會讓人以為仍是之前那個「專官吩咐吩咐」的法條，倒不如改名。²¹進一步分析外國法律家的批評，實乃立足於形式合法性，軍事審判必須完備法律依據不可。從韓同分享的經驗，至少可以推知，國民黨推動法規改革有其觀眾，這些觀眾可能是來自國外的批評，使得國民黨政府願意在規範上改善軍事審判規則。國外的觀眾也許是來自美國，或其他國民黨政權欲宣傳「自由中國」形象之處，例如1955年國民黨中常會討論〈軍事審判法〉立法時曾表示：「軍人犯軍法之外之罪，在目前各國立法例中（如美國）多由普通法院機關審判，在我國若將其劃歸軍事審判，似非民主法治國家所採取。」表面上，〈軍事審判法〉看似推崇美國法制，例如軍人於「平時」犯普通刑法之罪時，由普通法院審理之規定，實際上卻因為戒嚴而派不上用場。²²

對於韓同來說，從過去與外國法律專家對話得來的啟示，恐怕不僅止於替法條命名。「長官的吩咐吩咐」的批評，觸及的核心問題在於軍事審判中軍官左右案件的權力。軍事法庭中以軍法官或軍官佔多數，關係到審判者是否受過專業法

²⁰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8。

²¹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8。

²² 相關討論，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承」》，頁185-187。中常會引言可參見「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三）」，《陳

律訓練，具備適用法律的能力。韓同的確十分關心軍事法庭組成方式的立法，一讀期間曾直指立法原則中與此相關的部分（主要是第四項）與既有法規相比是「退步的地方」。²³事實上，1952年舊版七項原則於第九會期提交大會，最後卻重付審查的原因，正是在於軍事法庭中軍官佔多數這一點引起部分立法委員反對。²⁴〈軍事審判法〉立法過程中，關於軍事法庭組成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初審合議庭與覆判階段，²⁵下文便以分成初審與覆判兩個階段作說明。

1953年提交院會的八項原則中，對於初審合議庭人員組成的審查意見本是「現役軍人犯軍法罪之合議審判，由軍法官會同相等人數之軍官組織之，並由軍官為審判長」（第四項第六款），²⁶基本上延續了〈陸海空軍審判法〉以軍官為多數的組成模式。在這種狀況下，若合議庭意見不一致，表決時很容易以軍官的意見為依歸。²⁷對此，韓同表示「今天外國人批評我們的軍法，說是軍官操縱一切。如照審查意見通過，無異對批評之事實轉以法律強加他。」²⁸惟須注意的是，儘管此規定延續了〈陸海空軍審判法〉的精神，卻與當時同樣有效的〈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的規定相反。在後者的相關規定中，法庭原則上是由法官組成，只有在例外時才會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軍官。此外，韓同也曾指出，當時若無〈簡易規程〉，判決書恐怕都做不出來。²⁹按韓同原先的主張，軍法機構應由軍法官為主要的組成人員，軍方的想法卻是「在戒嚴時期，軍法機構審判人民案件時是可以軍法官為主體的，但是在部隊中是不可以軍法官為主體的，向來軍法機構，審判軍人一定要以軍階高的為審判長。」³⁰

誠副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08000000773A。轉引自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186。

²³ 除了韓同本人的意見，他也指出當時有一本名為《法言》的雜誌，對於草案的立法原則有所批評，「據旁人告訴我說，除去對選任辯護人一點以外，其他均無重大改進之處，這本雜誌本席並未看見，總之，外界已對我們有批評，我們應該加以檢討……」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6-87。

²⁴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6、94。

²⁵ 第四項原則中，同樣也在一讀階段才新增的「丙、審判長，以階級高者任之」一點，並沒有引起爭議，因此本文只以初審合議庭、覆判庭為主要的討論對象。

²⁶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3。

²⁷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4。合議庭的人員以奇數組成，在審判長為軍官的情況下，無論是以三人組成或以五人組成的合議庭，都會是以軍官為多數。

²⁸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4。

²⁹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6、94。由此也可看出「軍事審判法」通過之前，軍事審判相關法規在適用上有扞格之處。

³⁰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5。

為了因應軍方的意見，韓同提出了妥協方案，不須硬性規定初審的軍法官與軍官人數，而是依照實際情形，視案件內容而定，由軍事長官決定比例。舉例來說，在軍事案件，或是事實性重於法律性的案件中，軍官人數多，軍法官人數少，反之則軍法官為主，軍官為輔。在戰爭期間，軍官人數不夠，軍法官多些也無礙，彈性調整十分方便。³¹此外，韓同也表示，對於這個妥協方案國防部業已表示同意。因此，他建議可將規定修改為「現役軍人犯軍法罪之合議審判，由軍法官會同軍官組成之，其中軍官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認為這樣做除了採納國防部的意見，也著重法治精神。³²儘管彈性方案在一讀階段獲得採納，卻在之後的審查過程中做了修正。立法院第十七會期，即「軍事審判法」二讀期間，審查委員會提出一讀之後逐條審查過程中的審查要旨，³³並說明草案中在未違背八項原則精神予以修正的部份。在軍事法庭組成一事上，原先為了兼顧軍方意見，採取消極的規定，在「軍官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情形下，極有可能出現軍官超過三分之一，甚至全部為軍官的情形。審查草案將此修改成積極的限制「軍官之人數，不得多於二分之一」，³⁴也是1956年之後「軍事審判法」通過後的第34條規定。

立法原則中，針對覆判階段法庭組成的規定，本是「現役軍人犯軍法罪之覆判，以軍法官為主體，但於提審或蒞審時以軍官為審判長」（第四項第六款）。³⁵儘管規定覆判法庭由軍法官為多數組成，但覆判原則上是法律審，處理的是法律問題，再者，當時採行的覆核制度也已由軍法人員任之，審查意見可說是較原有的制度退步。因此，韓同表示，「覆判是法律，應以純法律人員任之，但直接審理，涉及事實。所以但書規定準用初審之規定。」

若參考美國立法例，除了上訴之審判官限於文職之法官，其任用程序也十分鄭重，原本的覆判庭組織規定可說是與「現代國家上訴制度的立法例不相符合」，³⁶此外，「現在人家對於我國軍法已有批評，如果不糾正，不僅是開倒車，恐招致國際上不良的批評，本席認為覆判應由純法律人員任之，因覆判以後，接

³¹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6。

³²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4。

³³ 《立法院公報》，第17會期第8期，頁9-11。

³⁴ 《立法院公報》，第17會期第8期，頁9-10。

³⁵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3。

³⁶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94。

上執行還要核定，核定是軍事長官，等於軍官參與。」³⁷主張將第四項中的覆判規定修改為「審判之審判官，以軍法官任之，但於提審或蒞審時，準用初審之規定」，於一讀階段中獲得採納，且在草案逐條審查過程中未更動，即後來「軍事審判法」第37條規定。因此，就法規範面來說，在〈軍事審判法〉通過之後，軍法案件在任何審判階段，其審判官皆應以軍法官為多數。

三、法規特色與改變

既有的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研究，均注意到1956年〈軍事審判法〉的特色之一在於第53條規定：「軍事審判庭應公開行之。」雖然有「但有關國防機密或軍譽之案件，得不公開，並宣示其理由」之但書，但是原則是採取公開的態度。儘管制度如此，但已有研究者指出，由於軍事法庭位於營區，或軍事機關及相關單位內，民眾很難自由進出旁聽，造成事實困難。³⁸再者，許多民眾可能根本不知道有哪些案件正在進行，遑論至軍事審判法庭旁聽，大多數時候，公開審判的規定只是具文。

在〈軍事審判法〉通過之前，實務界的法律人已曾對當時的「軍法會審」是否公開進行討論。〈陸海空軍審判法〉第2條規定：「軍法會審，不准旁聽。」對此，陳樸生認為：³⁹

……軍人係具有特殊之人格，審判軍人之犯罪事件，與普通形式案件不同，為發揮軍事統率權之作用，防護軍事上之機密，無妨兼採密行主義。且所謂公開，本有公眾公開及當事人公開之分。審判處所是否許當事人以外之公眾在場，在司法審判，基於保障社會之安全及個人的自由之立場，為使人民對於審判之公正增加信力起見，故所採者，為公眾公開主義。惟軍隊，為特殊之社會。軍人之犯罪，其單純侵害軍事統帥權之作用者，如抗命罪逃亡罪之類，亦必為公眾之公開，徒增社會上對於軍隊不良之影

³⁷ 《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10期，頁87。

³⁸ 參見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頁150。

³⁹ 陳樸生，〈論軍事審判之特殊性〉，《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頁14。

響。是軍事審判之公開，應否採公眾公開主義，不無商討之餘地。(底線為筆者所加)



可惜陳樸生並未進一步探討若是非軍人犯〈懲治叛亂罪〉又該當如何。這其實也展露時人探討軍事審判制度常有的缺失，其「被告想像」大多沒有包含非軍人受軍事審判的政治案件當事人。

按照1954年蔣介石「改進軍法審判程序」的指示，實行審判公開是原則之一。曾任國防部法規司司長的王善祥指出，〈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軍法會審不准旁聽」，其審判方式是絕對不公開，因此會引起一般人對軍法是否公平產生懷疑。此種審判，已不合乎時代要求，因此，〈軍事審判法〉參酌美國審判公開之先例，明確規定軍事審判應公開行之。就功能與目的來說，審判公開之規定，除能去除社會人士對軍法審判的疑慮，且能增加對政府尊崇法治的信心。⁴⁰然而，若是規範從未或甚少落實於案件中，那麼規範也只能積極扮演宣示與宣傳的功能而已。

第二節 統治菁英合作的法庭戲（一）：以雷震案為例

1950年代初期以來黨、政、軍、特的整合，在1958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之後終於告一段落。該年5月15日，統治當局裁併臺灣防衛總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及台北衛戍總部等單位，改組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司令部」或「警總」），隸屬國防部，由原台北衛戍總司令黃鎮球擔任總司令。同年8月14日，時任總統府參軍長的黃杰與黃鎮球對調職務，擔任第二任總司令。⁴¹此前，在軍事審判制度上，亦有前一節所述，於1956年通過的〈軍事審判法〉，整理過去不一致的軍事審判制度。在政治案件上，1950年代的

⁴⁰ 王善祥，〈軍事審判法之立法精神〉，《軍法專刊》，5卷7期，頁14-15（1956年7月）。

⁴¹ 許瑞浩，〈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收入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40-41。

「匪諜」案，至1955年已經急速減少，⁴²政治案件與涉案人數的高峰期已經過去。⁴³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1960年代之後出現的政治案件，特別是受到關注的知名案件，展現了與過往不太一樣的面貌。前述希望能讓社會去除軍事審判迷思的〈軍事審判法〉第53條，在這些著名案件中，成功地使政治案件的審判法庭成為宣傳之場域。以下本文將以1960年雷震案、1970李荊蓀案與1980年美麗島大審的三個案件為例，分析1950年代晚期之後，軍事審判政治案件的特點與模式。

一、雷震案提要：逮捕過程與判決結果

1950年，國民黨展開黨改造工作，雷震反對軍隊設立黨部，遭到蔣介石與蔣經國責備，⁴⁴埋下了雷震與國民黨之間的衝突。韓戰爆發之後，國民黨重獲美國支持，《自由中國》對外的宣傳與裝飾功能遂變得沒有以前重要。十年後的1960年9月4日上午，警備總部奉令執行準備已久的「田雨專案」。軍事檢察官桑振業上校率十多位情治人員與警察，進入雷震家中，出示警備總部黃杰簽發之拘票，以「涉嫌叛亂」為由拘捕自由中國雜誌的發行人雷震。同日亦逮捕雜誌社的經理馬之驩、編輯傅正與前會計人員劉子英。9月26日，軍事檢察官依懲治叛亂法對雷震、馬之驩與劉子英三人提起公訴，聲請將傅正交付感化。⁴⁵

10月8日，警備總部軍法處高等軍事法庭宣判，雷震因「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劉子英則是「因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罪」判處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馬之驩因「準備以非

⁴² 林正慧，〈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169。

⁴³ 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頁358。

⁴⁴ 吳乃德，《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卷二·自由的挫敗》，頁40-43。

⁴⁵ 吳乃德，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卷二）自由的挫敗，頁166（2013年）。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頁121-122。薛化元等，戰後台灣人權史，頁115。

法方法顛覆政府罪」判刑五年。傅正裁定交付感化三年。⁴⁶11月23日覆判結果除馬之驩改判感化三年外，其餘均維持原判。⁴⁷



二、「預先」依法論罪的證據蒐集階段

證據蒐集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逮捕之前，另一個則是逮捕之後的偵訊階段。許多戰後的政治案件，蒐集審判中用來論罪的證據，一般是落在情治單位偵辦案件的階段，例如被告的自白書這，這過程時常出現以不法或不當之訊問或方法取得證據的情形。⁴⁸但也有另外一些案件證據蒐集的準備工作，在逮捕嫌疑人好些年前就已經開始進行。此外，更有特殊者乃是證據準備工作是由警備總部的軍法處完成，雷震案就是屬於這種的案件。

1960年發生的雷震與《自由中國》案牽連甚廣，對於海內外的政治輿論影響甚大。如此棘手的案件，警備總部早在1958年九月命軍法處開始逐期審查《自由中國》內容的時候就已經知曉。9月24日，軍法處應政治部要求，針對雜誌言論撰寫法律分析，研討是否足以作為科刑論罪之基礎，⁴⁹可見當局辦此案之慎重。從這份由軍法官章墨卿負責的簽稿內容來看，其分析之重點有二。

首先，分析雜誌刊載的文章內容，是否違反現行法律規定。以軍法官評論第17卷第3期刊載的兩篇社論為例，〈反攻大陸問題〉一文，由於「高唱反攻無望灰色論調，就其全文統觀，所為言論似甚有利於叛徒，並達於公開宣傳之程度，與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所言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之情形，頗為相符，蓋其雖立旨在鼓勵，實則適是瓦解士氣民心，予叛徒尤其朱毛以可乘之機，事實昭然。」⁵⁰另一篇〈是什麼就說什麼（代緒論）〉，軍法官指出：「究其立論，昧於事實，固為不當。惟依其性質，既非與軍事有關之謠言之範疇，又無煽惑他人犯罪之顯著痕跡，與懲治叛亂條例有關條項復不相合，似難遽言刑事責任。」⁵¹（底

⁴⁶ 中央日報，1950年10月9日，版3。

⁴⁷ 中央日報，1950年11月24日，版3。

⁴⁸ 這方面的研究頗多，詳細的類型可參見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387-394；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頁189-216。

⁴⁹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4-12。

⁵⁰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5-6。

⁵¹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4-5。

線為筆者所加)另外,第18卷第6期的社論〈中國人看美國的遠東政策〉,軍法官認為雖然此文「建議美國干涉內政,暗射美國支持我政府為支持獨裁政權,其論旨不僅出賣國家主權,且多肆意污衊,惟無適當條文堪以處罰。」⁵²從這些言論分析看來,軍法人員並沒有一味的為了當局想要打擊政治異議者,而全然不進行依法論罪的分析。

軍法官分析言論的另一個關注重點則是,若文章言論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虞,其審判權屬普通法院或軍事機關。例如,第17卷第4期的社論〈我們的軍事〉一文,軍法官認為,若該文指出軍事支出許多與軍事無關或來自無法律依據機關之批評經查明與事實不符,則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構造謠言之行為,此法非軍人在戒嚴地域亦可適用,惟審判權屬於普通法院。不過,若是〈反攻大陸問題〉一文的叛亂罪能夠成立,並且確定這兩篇文章出自一人之手,那麼可以視作牽連案件,由軍事機關審判。⁵³類似情形也發生在第18卷第9期〈安全室是幹什麼的〉與第19卷第6期〈為教師爭人格〉兩篇文章,這兩篇文章批評政府於各級機構設置安全室,軍法官認為有觸犯刑法第153條第2款之嫌疑,但是這類案件原則上歸普通法院審判,解決審判權的方式同〈我們的軍事〉一文。⁵⁴由此可知,如何讓案件「合法地」經軍法審判是軍法單位相當關切的問題。在這份言論法律分析中,軍法官並沒有直接道出為何有此考量之原因,顯得有如心照不宣一般。雖然如此,我們亦得推測,這之中至少有部分乃是軍法審判可以降低形式合法性要求之故。

1958年十月底,警備總司令黃杰上簽呈予行政院,認為雷震蓄意叛亂顛覆政府企圖十分明顯,不容姑息,擬依法逮捕雷震究辦,並請行政院依出版法規定使自由中國停止發刊,待未來判決確定後予以撤銷登記等。媒體方面,建議從三方面下手,首先政府主動發佈書面新聞,行政院長或新聞局長主持記者會說明案情。同時發動表示支持的社會輿論。並且密會外交部與駐美大使館,以應付國際反應。⁵⁵然而,國民黨政府此時似乎尚未決定要處置《自由中國》與雷震,因此警備總司令部並沒有進一步動作。

⁵²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7。

⁵³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6-7。

⁵⁴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7-8。

⁵⁵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3-19。

於是，軍法處在接下來的一年裡，持續不斷地製表分析《自由中國》刊載的文章，這些〈「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研究分析表〉除了摘要文章內容，最重要者乃是表中「法律研究」欄位。⁵⁶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法律分析的結論，多認為《自由中國》上的文章於法律上不易成罪，因此偶爾會建議當局應在法律制裁途徑之外，另覓其他適當對策。⁵⁷這些定期的言論法律分析表，除了顯示出當局並不貿然出手的耐心之外，亦可知軍法處對於依法論罪仍有一套衡量標準，並沒有國民黨當局欲排除政治異議者之目的與法律完全混為一談。

三、專案小組辦案與「預先」製作起訴書

1960年5月21日，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奉黃杰之命與有關單位組成的專案小組「支流專案」，發函各單位召開檢討會議，會中討論近年來《自由中國》的內容摘要，其對國內外輿論之影響，以及政府過去的處理情況以及未來處置的利弊分析等。⁵⁸1960年5月26日，來自警備總司令部內國民黨黨部「周安民先生」給軍法處的文件引述黃杰之語，表示對於自由中國的言論問題，「上級已有對策與處理辦法」，要求政治部、保安處、特檢處與軍法處等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迅速研究辦理，擬定處理措施。⁵⁹

成立「專案小組」辦案是國民黨情治單位辦案過程中偏愛的方式，而且這種作法並不限於知名人士。⁶⁰1960年6月7日，警備總司令部有關單位首長舉行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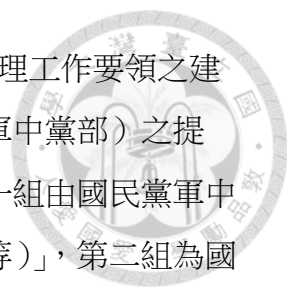
⁵⁶ 這些言論研究分析表，主要出自軍法官章墨卿之手，偶有幾次是軍法官袁約民負責撰寫。章墨卿是後來對雷震等人提起公訴的檢察官。1958年十月之後的《自由中國》言論分析表，可參見《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8-114。

⁵⁷ 例如軍法處對於第21卷第8期與第21卷第11期的分析。可參見：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69-70、81-84。值得一提的是，國民黨當局並非沒有另覓對策，早在1956年《自由中國》因為在「祝壽專刊」中，以提出建言的方式向蔣介石祝壽而引發爭議之後不久，軍中特種黨部就動作了，黨部發出指示要「向毒素思想總攻擊」。並且在1957年出版《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小冊子，可說此時尚透過黨部，用言論攻擊的方式打擊《自由中國》，而非法律途徑。相關討論可參見楊秀菁，〈權衡下的10年罪責：雷震案與1950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國史館館刊》，第40期（2014年6月），頁107-110。

⁵⁸ 陳世宏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15-118。

⁵⁹ 陳世宏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19-120。

⁶⁰ 例如，發生在1970年的李武忠案，當事人李武忠就只是在學校裡教學的平凡老師，但情治單位為了蒐集其犯罪事證，早在1966年成立「高乙專案」。司法行政調查局在1966年成立專案之後，開始蒐集李武忠涉嫌的證據，花了三年時間，調查局終於在1969年5月10日，將過去兩年蒐集到有關李武忠本人的基本資料與涉嫌事實，檢呈國家安全局知悉。國安局於5月27日函覆表示知悉此事。隔年的8月26日，國安局同意執行偵破此案，8月29日，調查局內部甚至開了「偵辦高乙專



議，針對如何積極準備此案，且「製造有利環境」，提出調查處理工作要領之建議。建議中整合了警備總部之行動方案與王師凱先生（國民黨軍中黨部）之提案，共分成四個準備方向，由黨、軍及情治單位分別負責，第一組由國民黨軍中黨部王師凱先生辦公室組成，負責「思想戰鬥（包括宣傳指示等）」，第二組為國民黨中央黨部之中六組，負責「聯戰運用（包括拉攏安撫運用等）」，拉攏友黨等工作，第三組則是警備總部，由軍法處處長為組長，負責「法律研究」，第四組則是由安全局負責「安全調查」工作，蒐集提供安全調查資料，並由組長每月於治安工作協調會報各首長會議中報告工作進度。按實際需要預定進度完成準備工作，若遇有利時機，能夠隨時行動。⁶¹軍法處的承辦人員，則在幾天前的1960年6月2日已將「田雨」專案之起訴書假作業已經製作完成，這時候逮捕行動當然還沒有執行。在這份假作業的構想說明中，甲、乙兩案並陳，對象設定以田雨（雷震）及殷×（殷海光）為主，且以現有證據與未來或可取得之證據（雷震之自白）為假想基礎，惟主要目標為雷震，「不能使其逃脫責任」。兩案均以觸犯懲治叛亂條例作為起訴之法律依據。⁶²從言論法律分析表到起訴書假作業，可知國民黨當局對於雷震案的重視程度，其合法性必須面面俱到才行。

1960年7月2日，由國家安全局主持召開「田雨」專案之專業幕僚小組聯席會議，要求各小組開始展開工作，並於一週內提交為期三個月的工作計畫案。「田雨」專案化名為「七二」專案，並以組別分別編號，例如負責「法律研究」之警備總部的化名為「七二〇三」。7月7日，軍法處向上級呈報〈七二〇三工作計劃草案〉。如前所述，成立專案小組之後，內部又會據「工作性質」之差異，再為分組，俾使各單位之長處能夠發揮所用。同時這也顯示出，若要人工地合法處置某個政治案件，多單位合作與動員十分必要。七月份的工作報告中，違法行為之責任主要指向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即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嫌。⁶³1960

案座談會」，報告過去偵查李武忠的收穫，以及未來可能面臨的困難等等。九月，調查局乃開始約談李武忠。李武忠案又是一個當局長時間蒐集證據辦案的例子。葉蕙芬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武忠史料彙編》（新店：國使館，2008），頁3-9、10-29、30-33。

⁶¹ 這份文件的性質是絕對機密，且要求「妥為保管用後焚毀」。陳世宏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35-140。

⁶² 陳世宏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23-134。

⁶³ 陳世宏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41-146。七月份的工作報告，可參見同書，頁147-152。

年八月，警備總司令部擬定傅正匪諜嫌疑案偵查報告表，⁶⁴傅正是後來與雷震同時遭到逮捕的《自由中國》編輯。

於此同時，警備總部繼續延續早先研究處刑之法律基礎，探討雷震等人刑責與《自由中國》發行權間之關係。從警備總部的研究資料可以明顯看出，政府當局欲透過司法審判處置《自由中國》相關人士的原因在於，司法審判本身具備之作用：同時間能夠達成打擊雜誌聲譽、使被告不得繼續持有發行權，以及雜誌發行人變更登記後，不長期停刊等目標。之所以無法直接透過行政手段勒令《自由中國》停刊的原因在於，按當時出版法第11條第3款與第4款規定，被處以兩個月以上之刑，且執行中者，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擔任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而法院僅能依法判刑，再由行政機關通知該雜誌於完成發行人變更登記前，停止發行。⁶⁵據此，至少顯示出兩個可能性：其一，法規的確約束了政府當局，使得他們放棄較容易執行的依法行政，改採依法審判以達成目的；其二，統治當局認為透過行政手段還不足以完全達到上述司法審判具備的效果。

此外，內部預先多案併陳探討或模擬法律效果，也是當局能夠「合法」審理政治案件的原因之一。在如何透過發行權打擊《自由中國》的分析裡，警備總部兩案並陳地提出「支流專案」依法處理之方法，及其利弊分析。這兩案均以第20卷第2期〈革命軍人為何要以「狗」自居？〉一文為事實前提討論。甲案由普通法院依據偽造私文書及誹謗兩罪起訴並判決，叛亂部分如有審理必要，由軍法機構另行處理。乙案則是由法院依據偽造私文書、誹謗與叛亂三罪，於偵查終結之後作成意見書，移交軍法機構審理。採取甲案，除了能夠達到使發行人換人的目的，且透過行政手續予以拖延發行人變更登記之外，透過普通法院審理，「國內外輿論，無可疵議」，再者，若要審理叛亂部分，可由軍法機構另行處理，具有彈性。甲案之弊端有三點。首先，透過普通法院審判，無法迅速結案，偽造私文書得上訴三審。此外，採取甲案只能使發行人換人，無法勒令刊物停刊，亦無法對發行人科以叛亂罪刑。第三點，不足以瓦解反對陣營。相較於甲案，乙案可對發行人處較重之刑，並且關閉刊物，瓦解反對者集結之趨勢。然而，由於「一般人看法，尤其是國際間及香港人士，總認軍法比司法為嚴，甚至有種錯覺，以軍

⁶⁴ 陳世宏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65-171。

⁶⁵ 〈「支流」專案被告刑責與發行權之研究資料〉，《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72-177。

法亦失持平。」因此，透過軍法審判，容易引起來自香港或國際間的輿論指摘，而且不足以表達政府之容忍態度。⁶⁶

雖然軍法處負責的是法律分析與起訴研擬，但是在其它的證據蒐集上，則必須仰賴同部專門負責情治的保安處配合。⁶⁷因此，一個重要案件如雷震案，在尚未開展逮捕行動時，即已經需要許多部門的相互配合，而這些法律分析、起訴研擬與證據蒐集，未來在開啟審判時，都將是十分有用的關鍵。

如前所述，從警備總部軍法處長期仔細分析自由中國的研究資料可以察覺到，統治當局在尚未發生立即危害時，非常有耐心地找尋構成法律要件的證據基礎，並且相當注意審判權之歸屬。由於《自由中國》本質上涉及言論自由，因此軍法處在分析過程中無法避免地要追究言論是否屬實，以作為違法之證據。另外，在法律分析中，雖然從未明言為何審判權歸普通法院，但如果我們以過往國民黨處置政治犯的經驗為基礎，亦可以理解為何有此考量。軍法處與國民黨中央在採用法規上，各有考量，並不一致。雷震等人決定組黨，是國民黨決定行動的關鍵原因，但是起訴的法條卻與組黨無關。在依法審判的宣稱與法律構成要件的要求下，軍法時常面臨證據難科刑責的情形，與黨部的法律主張產生落差。

四、起訴前階段之準備工作

正如先前提過的，警備總部深知雷震案會引起輿論壓力，於是，警備總司令部於1960年9月4日逮捕雷震等人之後，立即掌握輿論媒體於一週之內的反應，該部特檢處作成〈雷震等被捕後各方面反應情況報告〉，並且供軍法處參考。⁶⁸此種重視社會輿論與觀感之心態，與幾年前〈軍事審判法〉第53條原則上審判公開，能去除社會輿論對軍法之疑慮，⁶⁹兩者間有近似之處。

輿論與雷震本人均將此案視為「政治案件」，是國民黨當局對異議人士的打壓，但是政府當局卻是在逮捕之後隨即強調雷案是「法律案件」，必須依據法律審理解決。蔣介石於逮捕隔日（9月5日）的孫中山先生紀念週發言指出：「法律

⁶⁶ 陳世宏，《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78-182。

⁶⁷ 陳世宏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121-122、153-164。

⁶⁸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00-235。

⁶⁹ 王善祥，〈軍事審判法之立法精神〉，頁14-15。

的尺度是以真正民主為準，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而不論其有何政治上的淵源。」並且強調，「法律和秩序必須在這個和共黨作生死搏鬥的堡壘要島上確立。」⁷⁰可以說是為雷震案作為「法律案件」定調，持法律作為其論點之基礎。稍微回想一下1932年10月遭國民黨特務逮捕不久的陳獨秀，當時的蔣介石亦是以法律為由，建議將陳獨秀交由普通法院審判，「依法」是十分便利的對外合理宣稱，能夠掩飾統治者的其它目的。

9月16日，蔣介石於總統府親自主持會議，詢問雷案情形。除警備總司令黃杰出席之外，軍法有關單位首長如軍法處處長周正與軍法覆判局局長亦出席。黃杰報告：「劉子英已坦白承認為匪諜，馬之驢也承認是受匪派遣，傅正部分無進展。」蔣介石指示：「副總統說本案與匪統戰有關，你們要注意，而且要辦得迅速。」此外，亦指示對劉子英與傅正之情形再為追問，另外要求國防部「不許辦理新的律師登陸。」⁷¹顯然是為了不要讓雷震等人獲得政府未預想到的律師之辯護。

9月20日，蔣介石又召見黃杰與周正詢問案情進展。黃杰報告傅正仍無進展，但雷案之偵查即可告一段落，起訴書亦已擬好，並且由周正朗讀起訴書草案全文。對於傅正部分，蔣介石認為「僅祇兩篇文章，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起訴，恐怕力量不夠，不能使人折服。」並且指示，「雷震、劉子英部分要平穩、確實，法律上尤要站得住。」（底線為筆者所加）蔣介石又接著問：「起訴書何時可提出？」周正回答：「奉核定後即可提出。」蔣又問：「審判需要多少時間？」周回答：「約需時一月。」蔣介石指示一個月太長，應儘速辦理。⁷²蔣介石的指示十分明顯地點出雷案判決必須滿足依法論罪之要求，也顯示他本人相當在意這一點。

9月22日，蔣介石再次召見黃杰等警總人員，警總將甲乙兩案起訴書並陳，並且報告乙案較為平穩。蔣介石除了再次指示國防部不許登錄律師，並且要求審判需務必儘速進行。⁷³逮捕雷震之後的審判準備過程，蔣介石十分積極地掌握案件進度，並且一再強調必須符合法律要件。

⁷⁰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04、228-229。

⁷¹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39。

⁷²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40。

⁷³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41。

在雷震遭警總查扣之信中，可以發現雷震已經察覺政府當局欲用「法律案件」來處置本案，雷震在信中表示：「照現在情形看來，如從法律上講，他們一定要起訴，起訴一定判罪，不然，他們對外對內不好說話。若起訴了，事情就麻煩了。那時無法政治解決的，如真正有法律，我那裡有什麼罪，那裡會無故逮捕而加以拘押。」⁷⁴雷震應是頗為清楚法律案件與政治案件之間的差異，才會說出這種話。至於若起訴就一定判罪的推論，亦顯示出他應當十分了解偵審單位的運作模式。

五、案件審理、輿論反應與判決方向

1960年10月3日，警備總司令部軍法人員組成高等軍事審判合議庭，於軍法處第一法庭公開審理雷震、馬之驢與劉子英，審判長由軍法處副處長王有樑擔任。除被告之外，雷震選任辯護律師梁肅戎、馬之驢選任辯護律師方學李與林頌和、劉子英指定公設辯護人軍法官毛炎離上校，以及被告家屬與中外記者，約八十人到庭旁聽。⁷⁵軍事檢察官在庭上控告雷震，「在國家民族與匪作生死搏鬥關頭，而被告雷震經常的散播為匪鋪路的文字，如不加以制裁，那豈但只是『反攻無望』恐嚇怕大家都將死無葬身之地。本部以往對於該刊如此長期的為不利政府的反宣傳，雖覺可疑，但以尊重言論自由，未予深究，直至最近發覺雷有掩護匪諜情事，始覺事態嚴重，繼在其宅內搜獲匪方書籍，更證實其荒謬言論別有企圖，不能一概而論的認為都是合法的民主自由言論，輕予寬縱。」⁷⁶（底線為筆者所加）以反共國策，合理化雷震案中政府對於言論自由之箝制。

審判長形容審理期間的法庭氣氛「莊嚴肅穆，秩序井然」。隔日，蔣介石召見詢問審理過程，審判長與檢察官同時受到召見，由此亦可看出在軍事審判中，

⁷⁴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42-251。

⁷⁵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75-288。須注意的是，這並不是對全面開放的「公開」審判。李萬居曾欲參加雷案審判，卻因為無證明文件而遭警衛拒絕。此事引起新生日報與公論報之間的論戰，新生日報批評李萬居在遭到拒絕後「口出諱言與態度蠻橫」。王地也曾去信宋英，請她設法申請旁聽證，以便實際參觀公審情形。宋英回信王地表示，未能替他申請到旁聽證，又說「公開審訊」不過是警總欺人的把戲而已。參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特檢處針對雷案公開審判後各方面反應情況報告〉（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97-298、316-317。

⁷⁶ 〈附件（三）：軍事檢察官論告〉，《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86-287。

審檢本質上很難區分。10月5日，張群於總統府召開會議，與會人士除警備總部的黃杰、汪道淵、范魁書與周正之外，尚有谷鳳翔、陶希聖、司法院長謝冠生、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高等法院檢察長趙琛等司法界人士。⁷⁷10月6日晚上八點三十分，蔣介石於士林官邸召見黃杰、谷鳳翔、汪道淵、周正等人，詢問雷案進度，指示「辦案猶為作戰」，必須再提出一個方案作為腹案選擇。且要求「初審與覆判必須溝通意見，取得協調立場一致」。⁷⁸雷震案從辦案初期先是從警備總部與其它情治單位之間共同辦案，一路提升層級，到了判決前這個階段，除了軍法人員之外，普通司法體系的法界人士亦一同參與擬罪之探討。由此可看出國民黨統治者的重視，以及統治菁英一起介入政治案件的情形。此外，如此多與司法相關的人員與會，亦表明當局希望雷案判決能夠符合司法界對於「合法」之要求。

同時，警總亦密切注意初審開庭之後的各界反應，10月7日特檢處製作〈雷案公開審判後各方面反應情況報告〉給予軍法處參考，報告內容首重外國媒體的報導。⁷⁹公開審判帶來的媒體效應，看來讓當局頗為滿意。特檢處的報告指出：「……採取公開審判方式，頗能扭轉羣眾心理，澄清外界的誤會與猜疑，對於爭取國內外的諒解，悅服人心，均已收到顯著的效果。」⁸⁰這與〈軍事審判法〉第53條之立法目的，不謀而合，該條文成為政府掌握輿論的工具之一。

以「法律案件」替雷震案定調之餘，同時代表著國民黨當局將面臨依法審判與法律適用的困難。雷案初審之後，美國時代雜誌的記者費勞仁業已指出這點，他說：「為了此間法律的是非曲直，無可諱言的常受阻於政治因素，蔣總統曾暗示各被告有罪，而海內外輿論卻予懷疑，故判決工作將需極大技巧，以使產生一項確保四面八方人士滿意的判決，期能使人人安然地渡過雙十國慶假日。」⁸¹這

⁷⁷ 〈黃杰工作日記〉，49年10月本，5日，《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頁82、89-94。

⁷⁸ 〈蔣中正總統垂詢雷案及指示事項〉（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六日），《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89-290。

⁷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特檢處針對雷案公開審判後各方面反應情況報告〉（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91-322。

⁸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特檢處針對雷案公開審判後各方面反應情況報告〉（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93。

⁸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特檢處針對雷案公開審判後各方面反應情況報告〉（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295。

也說明了為何會需要聚集如此多法界人士一同相商判決之法律依據，也呼應雷震所說，若起訴卻無罪，「他們對外對內不好說話」。

1960年10月8日宣判前，總統府再次召開集會商討雷震案。由蔣介石親自主持會議，討論甲乙丙三案如何選擇。會中蔣介石指示四點：



1. 題目（按指判決主文而言）要平淡，須注意及一般人之心理。
2. 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
3. 「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能撤銷其登記。
4. 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

並且又詢問乙案是否能夠撤銷登記，覆判不變更初審是否有把握。覆判局局長汪道涵起立答稱「都可以辦到。」由於乙案能夠符合蔣介石的刑期十年以上、撤銷登記之要求，覆判亦能配合初審判決，又較能不刺激社會大眾之心理，因此最終採乙案。⁸²統治者最終如願在充滿了形式合法性的依法論罪與打壓反對者間，取得雙贏。

雷震本人過往在國民黨政府內任職，其妻宋英在雷震案發時擔任監察委員，而雷震本人與黨內自由派人士，例如胡適亦十分友好。因此，有研究者認為，從雷震案可看出國民黨政權似乎對於有名氣的異議人士較有顧忌，無論是偵訊或審判均刻意表示寬大。但是這未必表示雷震可以免於重罰，關鍵之處在於壓制反對運動。蔣介石親自指示司法單位判決，刑期與審判內容皆預先準備，因此，即使官方所謂的公開審判可說是前所未有，也只是「做個樣子」。⁸³

⁸² 〈蔣中正總統主持會議商討雷案〉（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八日），《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頁331-332。

⁸³ 參見賴叡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頁61-62。賴叡泰對雷震案審判「做個樣子」的評價，與本文篇名的「擺樣子公審」有異曲同工之妙。

第三節 統治菁英合作的法庭戲（二）：以李荊蓀案為例

從雷震案、李荊蓀案與美麗島案中都可以發現，「政治案件，政治解決」是情治人員口中常見的說法，⁸⁴被告通常會理解為誠實交代後就可以回家。但實際上的運作卻是，對當權者有利的解決方式就是政治解決，而法律也是其中一種手段。在此情形下，政治案件刑度的輕重，與案件的名氣、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當權者的意見有關，雷震案即一顯例。因此，在政治案件裡，真實與法條並不具有太大的意義。⁸⁵

戒嚴時期審理政治案件的過程中，經一再改寫補強的自白書，可以說是整個案件滿足形式合法性最為關鍵者。自白書中被告書寫出來的情節，經歷多次修改、補充，臻於完美，最後能夠「和法律絲絲入扣」。⁸⁶情治人員透過各種不正與非法的手段取得自白，卻是為了讓自白書成為審判官判決時依法論罪的關鍵證據，為了能夠讓案件呈現「合法」而行為不法，正是突顯出若國家法只重視形式合法性，將對人權產生莫大的傷害。一再改寫自白書，在李荊蓀案與美麗島大審案中，均有跡可尋，以下便以這兩案為主，探討這現象與形式合法性之間的關連。

一、李荊蓀獲罪之證據與逮捕

李荊蓀是戰後知名的新聞媒體人，1970年因涉共案件遭到逮捕，判處無期徒刑，後減刑為15年，於1985年出獄。與雷震案一樣，在遭當局逮捕之前，情治單位已經掌握情資一段時間。1967年，國家安全局曾經去函司法行政調查局，詳查

⁸⁴ 例如1976年的陳明忠案，情治單位似乎欲透過本案羅織黃順興、郭雨新、高玉樹等黨外政治人物，於是在偵訊中一再以「政治解決」為誘，暗示被告攀誣。由於被告等人青年時代曾受政治迫害，且知識水準較高，並未合作。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頁121-122。

⁸⁵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頁52。

⁸⁶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頁39。

李荊蓀與匪黨分子鄭文蔚之間的關係，⁸⁷因此，李荊蓀最晚至少在1967年已獲情治單位注意。

在進入李荊蓀案之前，必須先從俞棘案講起。1970年9月30日傍晚，俞棘因涉嫌叛亂案，約談到案，由警備總部、警察局與調查局共同參與偵訊。安重小組於偵訊報告表中分析，俞棘應具有匪黨身份，且在文化界潛匪方面屬中上地位，與李荊蓀等人關係密切，隱含匪黨關係。⁸⁸警備總部軍法處於10月3日收案，交由調查局偵查，預計兩個月後結案。⁸⁹安重小組定期將俞棘的偵訊報告，上呈予國家安全局，同時分送警備總部的保安處與軍法處，以及臺灣省警務處與台北市警察局。俞棘供稱的李荊蓀資訊為：「廿七年初該李荊蓀與鄭文蔚、寇冰華及渠係在尉然之領導下，從事共匪文運工作之共黨份子。」⁹⁰自10月3日交由調查局偵訊之後，俞棘經過兩次延長羈押，終於在12月17日偵查終結，⁹¹調查局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中指出，俞棘之犯罪事實已達明確，顯然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不過由於俞棘在應訊過程中態度良好，提供之潛匪線索亦經當局偵破，建議可以從寬處理。⁹²俞棘提供的重要訊息之一，正是有關李荊蓀從事共匪工作之「事實」。

1970年11月17日上午，時任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的李荊蓀遭拘提。有一說認為，李荊蓀之所以蒙受冤案，乃是因為受當時正值臺灣內閣改組導致蔣經國與周至柔爭權的牽連。⁹³下午，軍事檢察官於調查局招待所對李荊蓀進行首次偵訊，在這次偵訊中，李荊蓀對於檢察官詢問是否認識匪黨分子、參與匪黨活動均否認。⁹⁴隨後即交由調查局協助偵查。一般認為初次供述最不受其它資訊之污

⁸⁷ 〈國家安全局函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詳查李荊蓀與匪黨分子鄭文蔚之關係〉（56.1.26）（檔案管理局藏），收入王正華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新店：國史館，2008），頁39-40。

⁸⁸ 〈安重小組呈國家安全局俞棘涉嫌叛亂案偵訊報告表〉（59.10.5），《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6-8。

⁸⁹ 〈軍事檢察官韓延年對俞棘叛亂嫌疑案進行計畫報告表〉（59.10.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11。

⁹⁰ 〈安重小組呈國家安全局俞棘涉嫌叛亂案偵訊報告續表〉（59.10.12），《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12-16。

⁹¹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俞棘案偵查終結依法審理〉（59.12.17），《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18。

⁹²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俞棘叛亂案移送書〉（59.12.17），《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19-23。

⁹³ 陸鏗，〈千古奇冤〉，收入李荊蓀著，《星期雜感》（臺北：時報，1994），頁16。

⁹⁴ 〈李荊蓀偵訊筆錄〉（59.11.17），《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417-428。

染，但是李荊蓀的初供，在往後的偵審過程中，均未受到重視，判決書中自然也是從未提及。

11月19日，調查局的調查筆錄與李荊蓀的自白書之內容，與11月17日之陳述差異甚大。⁹⁵隔年2月17日偵查終結。⁹⁶調查局在李荊蓀案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中認為，李荊蓀在1957年之後，為了策應共黨「和平解放台灣」之政策，藉著在大華晚報上撰寫星期雜感專欄，改作長期鬥爭，其手法為：

以暗示、影射等手法，以「自由民主」為外衣，經常評論政府措施不當，行政效率過低，行政制度不良，要求新聞自由等，進行新聞統戰及分化離間陰謀。尤以四十七年股動新聞同業攻擊政府修改「出版法」，影響國際視聽，至深且鉅。

調查局因而發覺偵辦。⁹⁷接著，調查局開始對於李荊蓀星期雜感的內容，挑選具代表性者，製表為摘要及分析。⁹⁸透過分析言論作為逮捕之前的準備工作，與1960年代時的軍法官持續定期製作的《自由中國》言論分析表十分相似。

起訴書指李荊蓀「自民國卅四年起至五十九年間該李荊蓀先後在南京及台北等地，利用南京中央日報，及大華晚報「星期雜感」專欄，經常撰登不利於政府之消息，或撰文攻訐政府，散佈毒素思想，或鼓動民營報業攻擊政府修正『出版法』等從事為匪文化統戰工作，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發覺移送偵辦。」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⁹⁹李荊蓀寫給俞棘的信，是當局定罪的重

⁹⁵ 〈李荊蓀調查筆錄〉（59.11.19），《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265-276。〈李荊蓀自白書（一）〉（59.11.19），《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277-286。

⁹⁶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李荊蓀案偵查終結依法審理〉（60.2.17），《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66。

⁹⁷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李荊蓀叛亂案移送書〉（60.2.17），《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67-71。

⁹⁸ 〈附件：大華晚報「星期雜感」摘要說明〉（46.10.27~59.11.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72-85。

⁹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對李荊蓀起訴書〉（60.3.9），頁97-102。

要依據之一，信中李荊蓀提到要通過「不流血的革命」有所改變，成為「證據確鑿」的言論，對此李荊蓀說：¹⁰⁰



「革命」是國民黨同志常用的辭彙；國民黨是革命政黨，已經革了幾十年的命，用慣了的。當時我寫下那句子來，跟其他國民黨同志的言談、寫作一樣，是一件極普通的事。「不流血的革命」就是「不流血」的「革命」，沒有別的意思。到案後聽說「不流血的革命」似乎是匪黨的術語，恕我譎陋，實在不知道。

李荊蓀應該曾感到十分不解，為何「革命」一詞有一天竟會陷自己於罪。況且，過去有如此多人因不符國民黨定義下之革命而失去自由與生命。「革命」具有的不確定概念，在此時又發揮了作用，能夠隨意擴張解釋、任意改變內涵的用語，本身就很難在法律發揮合法的效果。

二、新聞媒體與輿論控制

警備總部在李荊蓀案上，對於輿論雖未如雷震案當時如此謹慎，但也算是相當注意輿論的動向。12月31日，警備總部軍法處檢察組認為李荊蓀未來從調查局移送該部時，「似有發布本案簡要新聞稿之必要」。¹⁰¹1971年3月3日，軍法處偵查終結之後，將起訴書與相關案卷及證物檢送至國家安全局。¹⁰²國家安全局於3月9日答覆同意對李荊蓀提起公訴，並且叮囑警備總部「注意起訴後之新聞因應研究」。¹⁰³顯示出情治單位知道李荊蓀案會對新聞報導上產生影響。

¹⁰⁰ 李荊蓀，〈李荊蓀答辯狀續稿〉（60.8.9），收入王正華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新店：國史館，2008），頁974。繕本可見：〈附件：李荊蓀民國六十年八月卅日答辯狀續稿〉（繕本），《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頁1088。

¹⁰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檢察組為擬定李荊蓀案新聞稿簽請核示〉（59.12.31），《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62-65。

¹⁰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行文國家安全局李荊蓀案偵結起訴〉（60.3.3），《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95。

¹⁰³ 〈國家安全局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同意李案提起公訴〉（60.3.9），《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頁96。

由於李荊蓀是新聞界知名的媒體人，他因叛亂案即將受軍事審判之際，警備總司令部政二處反映，有若干外國記者開始注意此事，向政府詢問開庭日期。這個情形顯然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感到十分苦惱，因而於11月10日向上級提出簽呈，文件中除指出本案預計於11月15日開庭之外，尚有待決事項有兩點：

(一) 審判公開之程度問題，以及(二) 是否發佈審判情形之新聞問題。¹⁰⁴軍法處從規範面與社會影響面出發，分別對這兩個問題提出利弊分析表。首先，就審判是否公開而言，規範面來看，軍法官認為本案起訴事實無關國防機密與軍譽，因此不適用〈軍事審判法〉第53條得不公開之但書。若要採取公開審判，共有三種方式，分別是：(甲案)任意的公開、(乙案)有計劃的公開、(丙)有限度的公開。以下說明此三案之差異。

〔甲案〕

1. 即發佈新聞，透露本案審判期日。
2. 公開發旁聽證。任何人均可自由參加，以排隊方式領、發證，依法庭容量發完為止。

〔利〕

旁聽者中有各界人士、中外記者，審判情形儘量為外人週知，免受秘密審判之指責。

〔弊〕

1. 李荊蓀係國內外新聞界知名人物，國內外可能因而轟動，競相登載公開審判情形，依國家當前處境，似非所宜。
2. 被告為博得世人同情，將否認罪行，有意滋事之外國記者將作歪曲報導或故為被告有利報導，影響視聽。
3. 被告為圖解卸責任，除否認犯罪外，可能進一步攻擊破案機關用刑迫供，羅織成罪，甚而大吵大鬧，法官依法不能全部制止，外國記者擴大渲染，以訛傳訛，影響國家信譽。

¹⁰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簽呈李荊蓀叛亂案審理期間有關事項之處理〉(60.11.10)，《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頁722-723。



〔乙案〕

1. 發佈本案審判日期之新聞。
2. 事先有計劃的邀請中外各報社、通訊社、電視台記者及有關人士旁聽。
3. 按法庭容量發旁聽證。

〔利〕

同甲案

〔弊〕

同甲案

〔丙案〕

1. 審判期日不公告。
2. 除由被告知選任律師輔佐人出庭外，如有意旁聽者（不論中外人士及被告親友）自由到庭，形式上到庭者，發給旁聽證，離去時，收回旁聽證。

〔利〕

1. 如甲案
2. 外表上不以重大案件視之
3. 審判在一般情況下進行，旁聽者較少，人犯心理變化或可少些。

軍法官認為採丙案為宜¹⁰⁵。

至於是否發佈新聞之問題，軍法處指出於法律上並未規定。

1. 本案起訴後已發佈簡要新聞。
2. 為針對外國記者發佈不時新聞，似宜於審判後由本部發佈簡要新聞，以正國人視聽。
3. 可免外國人譏我政府封鎖新聞報紙，一字不提。

¹⁰⁵ 〈附件：李荊孫叛亂案審理期間有關事項之處理〉（60.11.10），《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頁——李荊孫案史料彙編（二）》，頁722-728。

據此，軍法處建議，「一、審判終結後發佈簡要新聞，本國報紙由政戰部疏導，不擴大登載本案新聞。二、判決後發佈判決主文。」¹⁰⁶對於軍法處這一份簽呈，警備總司令部認為「茲事體大」，要求軍法處延遲開庭日期，再行研究。

11月18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0)遵威字第7492號開會通知單，邀集黨、政、軍相關人員，定於11月21日共商要案，參加人員有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魏景蒙、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范魁書、國民黨黨部中六組主任徐晴嵐、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周正、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劉明琛、政二處副處長柳克以及軍法處處長范明，由警備副總司令王潔主持會議。¹⁰⁷1971年的11月21日是星期日，在這一天，黨、政、軍的代表，聚集在警備副總司令的辦公室裡，商議、塗改「審判終結之後」的新聞稿。¹⁰⁸

李荊蓀與俞棘案，僅花一天時間便完成審理，並於同日宣判。隔日，軍法處向上級說明李荊蓀案的審判情形與反應。當天上午到庭旁聽的中外記者有43人，其中外籍記者兩人，下午及傍晚宣判時則有23人。審判過程情形良好，唯一稍微出現意外的是「據某記者向其報社電告開庭情形時談及俞棘身著西服，儀表整潔，不像犯人等語。」報告中為掌握新聞報導的走向與輿論，附上自立晚報、台灣新生報與中央日報的報導。¹⁰⁹

三、黨部與軍法單位之間的分歧

1972年2月3日，李荊蓀案尚在覆判階段之際，王師凱辦公室請警備總司令部「嚴懲匪諜，以貫徹反共國策」。在(60)翔組字第475號〈特一黨部第十九支黨部建議案〉中，認為：¹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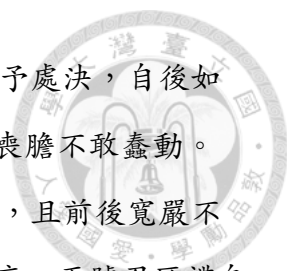
¹⁰⁶ 〈附件：李荊蓀叛亂案審理期間有關事項之處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頁——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頁729。

¹⁰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開會會商李荊蓀、俞棘案〉（60.11.21），《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頁——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頁732-33。

¹⁰⁸ 〈附件：會議記錄〉（60.11.21），《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頁——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頁734-781。

¹⁰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簽呈李荊蓀等叛亂案等審判情形〉（60.12.11），《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頁901-906。

¹¹⁰ 〈附件：特一黨部第十九支黨部建議案〉（61.1.12），頁1126-1127。

- 
1. 政府遷台初期，對匪諜均嚴懲不貸縱如窩匪之李玉堂亦予處決，自後如聞某人有匪諜嫌疑人人均避之惟恐不及，而匪諜更是聞風喪膽不敢蠢動。
 2. 此次匪諜李荊蓀案，僅判處李犯為無期徒刑，似嫌寬縱，且前後寬嚴不一，易使國人發生誤解，查李匪潛伏本黨達十年之久，政府一再號召匪諜自首，均不覺悟，仍伺機活動，其心可誅。其人可誅。
 3. 今天我們對匪鬪爭是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搏鬥，值此國際孤息氣氛囂張之際，我國內決不有孤息的氣氛存在，對匪諜採取嚴厲措施正表示我反共決心。

依此建議：

1. 李犯應改判死刑，迅予處決。
2. 爾後對自首的匪諜，准予自新，適用總裁「不是敵人便是同志」的號召；經我偵破之匪諜，應秘密審判，嚴予懲處，決不寬貸。

特一黨部此時之所以突然強硬地踐行反共政策，與臺灣的外交處境不無關係。先是1971年七月間傳出美國尼克森總統即將應邀訪問北京的消息，之後又於同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特一總部於1972年二月要求軍法處應重懲匪諜李荊蓀，可以說是對尼克森於同月以美國總統身分訪問中國的回應。

第四節 統治菁英合作的法庭戲（三）：以美麗島大審為例

一、製作證據：自白書與劇本

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審理過程中，若要符合依法論罪的要求，自白書作為證據地位可謂舉足輕重。不只政治案件當事人的訪談或回憶錄中時常談起「製作」自白書的過程，閱讀檔案的過程中亦可發現蛛絲馬跡。檔案以文件的形式串連片段，若無當事人補足檔案無法透露的實情，我們將十分難以理解一篇又一篇看似重複的自白書到底代表了什麼意義。筆者認為，製作自白書這個行為是偵審

當局共同創造形式合法性的過程。例如前一節的案例當事人李荊蓀案，他自遭到逮捕之後，曾連續好幾週，一直重複書寫，俾使其「故事」愈來愈細緻周密。

「編寫劇本」的場所，通常有好幾處。憲兵司令部調查組與警察局安全室，是政治案件嫌疑人所受處遇最佳之處，通常收押時間短，只能採用較簡單的訊問取供方式。如果直接移送警總軍法處，大多不會釀成大案，惟實際上經常是將嫌疑人移送至調查局或保安處，延長情治人員辦案時間。警總保安處的前身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在1970年之前位於臺北市西寧南路峨嵋街口的「大廟」（原是日治時代的東本願寺）。關押在保安處的嫌疑人，遭受訓問、刑求或是寫自白書都是在偵訊室裡進行，偵訊室日夜有人戒護，看守者都是軍人。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經常是穿著便一進入保安處訊問，書記官製作偵訊或調查筆錄，除非嫌疑人主動詢問，否則他們往往不會表明身分。調查局位在三張犁的留置室，以管理嚴酷出名。¹¹¹

相對於上述單位，軍法處看守所的處遇就好得許多。由於軍法處是公開機構，軍事檢察官和軍事審判官均穿軍服在此執行職務，對被告的管理亦較寬鬆。不過，由於移送軍法審判的案件凶多吉少，一般政治犯反而害怕離開情治單位接受「法律解決」。1968年之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或後來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軍法處，均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三號，1968年七月看守所搬遷至景美軍區內。¹¹²

因美麗島案入獄的臺灣文學作家楊青矗曾形容這個過程如同「豆腐壓成豆腐乾」，偵查階段經常是情治人員逼迫當事人寫各種自白書，必須絞盡腦汁鉅細靡遺地寫，「往往一件事寫了十幾次自白書。」¹¹³對於書寫自白書的過程，林義雄說：

他們所說的很多事情在我的腦海裡根本沒有印象，有一些他們的假定我都覺得可笑，可是他們卻一本正經的問，好像有那麼一回事一樣，反覆的問。我受不了這種糾纏，問他們難道要我編故事，他們仍是很認真的說，要事實，說多了他們也不要，說少了，那就不許可，美麗島事件像是一張

¹¹¹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頁104-109。

¹¹²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頁109-113。

¹¹³ 楊青矗，《給臺灣的情書》。

桌子，少了一根釘子都不行，你是中間的一部分，你不說當然不成。我開始在懷疑，他們是不是傾全力在編一套完整的故事。



情治人員要求楊青矗「露骨」地書寫，例如寫出做某事是為了「挑撥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感情，達到顛覆政府的目的」這類的話。按情治人員的說法，露骨表示有悔改之心，有悔改之心才逃過死刑回家的可能。¹¹⁴大量的政治案件自白書與判決書，都可以見到「露骨」的特徵，在自白書中「自證己罪」十分普遍，最特殊的是當事人坦承有罪的用語十分雷同。「露骨」成為軍法官依法論罪時最便利的「事實」，同時也因為自證己罪根本上違反人之本性，論證上使得自白書更加可信。

回想1930年代的南京國民政府，經常因為普通法院處置反革命案件時，因為拘泥證據而釋放嫌疑人，而引起黨部強烈批評。戰後臺灣的政治案件處置，透過認真地創造事實，「改進」證據調查可能帶給統治當局的困擾。

二、新聞媒體與輿論控制

當年由國民黨當局嚴密掌握新聞與輿論的雷震案與李荊蓀案，與近十年後發生的美麗島事件之間，其輿論發展與已有相當大的差距，而這差距並非體現在輿論不受控制，而是新聞媒體與輿論自發性地與政府同聲。

例如，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無論是政府要員、地方首長、國民黨黨內人士或民間輿論，對於美麗島人士不脫「依法制裁」，「以維安定」的論證模式。¹¹⁵事件發生的兩日後，民眾於主流媒體上，對於軍警奉令「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之傳聞抒發憤怒：

我以一個納稅人的立場，對政府治安當局「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指示，提出抗議，為什麼我們服役的子弟要受到暴徒的毆辱？我們不是一個

¹¹⁴ 楊青矗，《給臺灣的情書》。

¹¹⁵ 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卷：1期（2007年3月），頁197-198。

法治國家嗎？但法律連軍警都不能保護，壞人都不能制裁，我們還要法律何用？¹¹⁶（底線為筆者所加）



法治即守法的觀念，在社會裡成為十分普遍的認知。同一日的《聯合報》社論則謂：

以法處理製造暴亂的激烈份子，與民主並不違背，因為暴力本身就是反民主的；與團結也並不違背，因為減少製造分裂，團結更容易達成；與民意也並不違背，因為大家需要安定，並不支持興風作浪的人。總之，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用口宣揚民主政治者，即使言論稍涉激烈，亦應寬容，而用手製造暴亂者，不管程度如何，絕不應寬容。¹¹⁷

輿論幾乎成為訓練有素的臨時演員，在媒體上不約而同地使用著頻率接近的台詞，台視「新聞評論」主持人丁中江在12日晚間的新聞評論節目中，捨身就義地向觀眾呼告，自願為了喚醒美麗島人士良知，效法吳鳳犧牲生命，「使他們幡然醒悟，恢復理性，在法律和秩序下做一個正常的中國人」，言詞間充滿戲劇張力。¹¹⁸雖然這些受官方掌握的新聞報紙並不代表社會大眾，然而，這至少也顯示出在社會上，一種僅止於形式上合法之法治觀念正受到宣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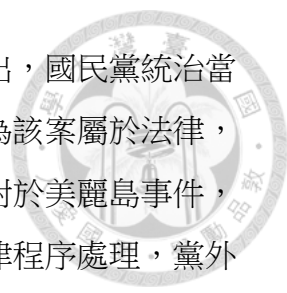
三、形式合法性操作的成功與失敗

國民黨當局處置政治案件時，時常以「合法」或「依法」來回應質疑。例如，從雷震案到美麗島大審，非軍人受軍事審判的質問一直存在，然而國民黨政府對此的回應皆是合於〈戒嚴法〉與〈懲治叛亂條例〉之規定，從未放鬆透過軍

¹¹⁶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¹¹⁷ 〈動口，應加寬容；動手，絕不寬容——有感於「美麗島」激烈份子在高雄製造之暴力事件〉，《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¹¹⁸ 參見丁中江，〈痛斥美麗島暴行：在臺視「新聞評論」講稿〉，收於高陽生，《美麗島事件》（臺北：駿馬文化，1979），頁186。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卷：1期，頁205。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207。



事審判處置政治案件的堅持。又例如，本文第四章第二節曾指出，國民黨統治當局與雷震本人對於雷震案之性質，顯然有不同的理解。前者認為該案屬於法律，雷震則認為是政治案件，類似的場景在二十年之後再次發生。對於美麗島事件，國民黨政府持法律案件之說，處置過程在形式上亦慎重地依法律程序處理，黨外異議人士則認為該事件應屬政治案件。研究者認為，國民黨處置美麗島事件，是形式上採取法律手段為政治處理，具有以法律解決政治問題的特色。¹¹⁹

如此強調形式合法性的宣稱，是否與國民黨欲維持其統治正當性來源有關，十分值得探討。國民黨統治者的統治正當性在於維持對中國名義上之統治的「法統」，而法統的關鍵基礎之一正是不能改選的萬年國會。法統與非常法體制均是妨礙國家憲政運作的阻力。¹²⁰

在1980年美麗島大審之前，除去大量在軍法處裡頭默默處置掉的政治案件，著名或重大的政治案件，例如雷震案或李荊蓀案等，被告或被告之律師，亦甚少有機會能夠在案件審判中動搖統治當局對於形式合法性的掌握。然而，到了1980年代的社會，已有許多法律人參與反對運動，這些法律人除了親身參與運動之外，亦有替異議人士辯護者。法律的專業訓練，使得國民黨政府較雷震案或李荊蓀案當時，在審理政治案件之際遭遇到更多挑戰。正如美麗島大審時，軍法官必須回應憲法、基本權與自由、政治制度或政府組織的相關提問。換言之，國民黨政權這時候面對的是懂法，且知道如何依據法律據理力爭之人，若在行政或執法上未依據法律，將會遭到執法不公的指責，¹²¹這樣的壓力亦出現在軍法官審理美麗島事件的軍事法庭上。

除了具有專業法學知識世代在社會上活躍之外，國際情勢的變化亦是國民黨威權愈來愈透過形式合法性之操作，維持統治正當性的原因。目前已有研究指出，在1970年代之後，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內涵已經發生轉變，時人亦已察覺國民黨政權統治正當性面臨逐漸空洞的危機，各方提出政治改革的建言，尤其是以挽救國民黨的統治基礎。¹²²

¹¹⁹ 參見金啟恩，〈臺灣與韓國政治事件之比較分析——以美麗島事件與光州事件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59-61。

¹²⁰ 參見賴叡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頁25。

¹²¹ 有關美麗島事件時，懂法律者所扮演的角色，可參見賴叡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頁84。

¹²² 參見薛化元，〈1970年代強人威權體制的內涵與轉換〉，收入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30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73-89；王思為，〈美麗島事

統治者在政治案件中扮演的關鍵角色似乎經國民黨統治高層刻意抹去，¹²³例如在雷震案中，時任副總統的陳誠與警備總部總司令黃杰均曾表示願意承擔責任，以避免蔣介石遭到輿論攻擊。到了蔣經國執政時期，政治案件中多是情治單位處理過後，由蔣經國批「如擬」，如雷震案中蔣介石對案件發展緊迫盯人的行為已經看不太到，然而，若以此推論統治者不負有責任似乎稍嫌武斷。¹²⁴從政治案件形式合法性操作這方面來說，這種轉變至少在李荊蓀案時已經出現。

第五節 小結

從雷震案中，統治者與統治菁英歷經多次開會，探討該案的法律依據可知，法律秩序除了能夠實現有秩序的威權主義，也能夠藉著恐怖的手段，將個人無限制的暴力，用來打擊政權的敵人。進一步說，即使我們致力於法律的普遍性與自主性，現實上有著立法、行政與司法三權分立，亦不一定具有民主的意義。¹²⁵戰後臺灣呈現的正是此種景象。在政治案件中，官方宣成一切「合法」與「依法」，卻因為至多僅滿足形式合法性，而導致法律之暴力。

從李荊蓀案可以觀察到，即使是國民黨控制之下的「公開」審判，也已逐漸將國民黨政權放在了威權統治與其合法性與統治正當性宣稱之間的矛盾困局中。在過去，事實上難以達成的公開審判，是遮掩矛盾的最佳方式。如今，政權內部一邊承認〈軍事審判法〉的規定，依法確實應公開而不得不公開，另一邊卻又因為公開審判之後可能產生的種種弊端危害其合法性宣稱而焦慮，到時候依法又不得完全掩蓋這些於當局不利的事實。固然，法律、法院審判是威權統治者處置異議者的工具，但由於同時追求合法性與正當性，威權政權仍然可能受到法律的限制，儘管機會不多，然而，一旦政權遭受合法性的挑戰，例如開始有媒體（而且

件之國際環境與氛圍——對外挫敗轉為對內高壓》，收入張炎憲等編，《美麗島事件30週年研究論文集》，頁151-166。

¹²³ 當然，近年來已經有許多加害者相關的研究，指出這現象並非事實，例如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頁139-187。

¹²⁴ 相關討論可參見陳翠蓮，〈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收入胡建國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7屆討論會：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臺北：國使館），頁145-176；賴叡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頁68。

¹²⁵ 〔巴西〕羅貝多·溫格（Roberto Mangabeira Unger）著，王佳煌譯，《現代社會的法律》（臺北：商周，2000），頁183。

是政權無法掌控的外國媒體) 詢問開庭日期打算旁聽的時候，法律本身的拘束性就會出現。當然，此時還是可見威權政府透過其他行政手段，降低依法公開審判的風險，例如事先挑選旁聽的記者，發給證件等等，而這可能就是威權統治之下法規範能夠發揮力量的限制。

國民黨的形式合法性操作，在美麗島大審的法庭上，遭到具有法學專業知識者的挑戰，可以說是過去幾十年來沒有遭遇過的事。1970年代之後，由於外在國際情勢之轉變，國民黨的統治正當性宣稱已經產生動搖。過去尚得以形式合法性操作填補的統治正當性之不足，在1980年代時似乎已經失去效果，而公開審判更是使得國民黨於美麗島大審中的形式合法性操作成為鬧劇。



第五章 結論

臺灣戒嚴時期，國民黨威權統治菁英透過法律處置政治異議者的經驗，至少可追溯至1927年四月清除黨內共產黨人的清黨運動。一開始由軍警主導，採取武力逕行逮捕或就地擊斃的方式，呈現出國民黨人以非法治手段排除異議者的一面。各地清黨活動將近尾聲之際，南京國民政府才在1927年下半年頒佈組織特種刑事法庭的相關條例，使各地得以據之設置特種臨時法庭，以審判反革命的政治案件。

反革命入罪的背景至少有二。分別是國民黨的以黨治國原則，以及1920年代的革命觀念。失望於民國初年的民主代議政治，國民黨重回革命黨之路，孫文一黨治國的理念，在1920年代逐漸臻於成熟，並且與當時引為風潮的革命救國相結合。由於這兩者均具有排他特色的政治觀念，可以說是成為〈懲治叛亂條例〉的前身〈反革命罪條例〉制定通過的社會因素。

在審理政治案件的制度上，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前，國民黨雖曾採行以普通司法程序審理政治案件，但由於普通法院須遵守一定的訴訟程序與調查原則，經常遭到黨內人士的批評，法治與黨治之間的衝突是南京國民政府處置政治異議者過程中的首要課題。此外，在1933年之前，共黨案件除交普通法院審理之外，亦可由軍事審判機關軍法會審，兩種審理模式並存，視案件當事人嫌疑輕重，國民黨自有其一套分發標準。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政治案件均交軍事機關審理，政治案件在戰爭期間納入屬於行政權之下的軍事審判體系。儘管在戰爭後期，曾將非軍人之政治犯回歸至司法機關審判，但卻是透過特種刑事訴訟的方式，強調速審速結。整體而言，透過審判處置政治異議者，國民黨顯然相當信任軍事機關，若是要使用普通司法制度，則十分青睞特種法庭模式。相較於普通法院，軍事審判，能夠降低案件適用法律的合法性風險，國民黨似乎能夠有較大的彈性能夠主導審判如何進行。

曾經歷過日本統治的臺灣人，多年來已經習於依普通司法程序的政治異議者處置，於1945年帶著這樣的法律文化與習於透過特別司法程序及軍事審判制度的國民黨統治者相遇時，彼此之間的經驗認知差異甚大。對於曾受日本統治的臺灣

社會來說，這是經驗的斷裂；另一方面，對於國民黨統治者與統治菁英來說，卻是經驗的延續，不只是政治壓迫對象，法規範、法治觀念與處置經驗均承載著過去的印記。

1950年代中期之前，是政治案件數量最多，大批的政治異議者受軍法審判，在案件壓力下，軍法人員以求快求速為尚，許多的政治案件當事人，未曾經過完善的調查程序，甚至未得到開庭的機會。即使判決書上依法論罪，亦難以說符合最低限度形式上合法性之要求。

1950年中期之後，先是〈軍事審判法〉制定通過，此乃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相關法制少見的立法案例，立法過程中可清楚見到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妥協，以及統治者之介入。透過1960年的雷震案、1970年的李荊蓀案，以及1980年的美麗島事件，我們可以發現當局在處置案件過程中，對於形式合法性之重視。由於許多原本應當在法庭上運作的程序，都已預先完成，諸如證據調查與取得、依法論罪與法律論證，因此這些審判幾乎有如一場戲。被告在法庭上的發言，經常不受重視，判決書中仍然以先前取得的證據，尤其是自白書為主。然而，就在統治當局對政治案件中形式合法性之操作愈來愈熟練之際，由於外界國際情勢的轉變，使得國民黨原本就基礎不穩固的統治正當性遭到挑戰，加上社會上懂得法律的法律專業者成為政治異議者或替異議者發聲，案件中形式合法性之操作已經無法發揮過往的效果。

當我們能夠察覺統治當局在政治案件處置過程中有意地創造形式合法性時，才能破除政治案件的檔案或判決上的虛構。若要擊破這些虛構，唯有更深入地理解政治案件中具有的威權式合法性特質才能做到，這同時也使我們能夠更深刻地理解為何臺灣在進入民主化之後，昔日的威權政府仍然缺乏完整的法治理解，最終遭致威權復辟的批評。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依筆畫排列）

一、史料彙編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21輯·司法》。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

王正華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2008年。

王正華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2008年。

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李敖審定（原國家安全局編印），《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

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年。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年。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年。

葉慧芬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武忠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年。

歐素瑛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媽兜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年。



二、公報

- 《立法院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
- 《總統府公報》

三、報紙、期刊

- 《中央日報》
- 《申報》
- 《軍法專刊》
- 《臺灣新民報》

四、文集、回憶錄、訪談錄、傳記

- 王凡西，《雙山回憶錄》。北京：現代史料編印社〔供內部參考〕，1980年。
- 王寵惠著，張仁善編，《王寵惠法學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
- 史尚寬，《憲法論叢》。臺北：榮泰印書館印刷，1973年。
-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
- 姚嘉文，《景美大審判——美麗島軍法審判寫真》。彰化：自刊，沛來出版社印刷，2003年再版。
-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1996年。
- 胡適，《胡適來往書信選（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
- 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年。

鄭超麟，《鄭超麟回憶錄（上）》。北京：東方出版社〔內部發行〕，2004年。

鄭超麟，《鄭超麟回憶錄（下）》。北京：東方出版社〔內部發行〕，2004年。



五、專書

〔巴西〕羅貝多·溫格（Roberto Mangabeira Unger）著，王佳煌譯，《現代社會的法律》。臺北：商周，2000年。

〔美〕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出版，2001年。

〔英〕東尼·賈德（Tony Judt）著，黃中憲譯，《戰後歐洲六十年：（卷二）繁榮與革命1953-1971》。新北市：左岸文化，2012年。

〔荷〕馮克（Frank Dikötter）著，徐有威等譯，《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

王正華，《國民政府之建立與初期成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海外修訂本。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4年。

王泰升，《台灣全志·政治志·法制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1997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0年。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2000年。

李在全，《法治與黨治——國民黨政權的司法黨化（1923~194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二編）·民國初年的奮鬥》。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年。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2009年。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2004年。

徐中約著，計秋楓、鄭會欣譯，《中國近代史（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年。

袁亞忠，《陳獨秀的最後15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

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

趙金康，《南京國民政府法制理論設計及其運作》。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2010年。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臺北：允晨，1998年。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臺北：稻鄉出版社，2014年。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年。

六、學位論文

小金丸貴志，〈日治台灣「法治」的檢討：從比較法史出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王祥豪，〈日治後期國家法對政治異議者的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金啟恩，〈臺灣與韓國政治事件之比較分析——以美麗島事件與光州事件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 陳曉慧，〈由上而下的革命：中國國民黨改造之研究（1950-195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 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劉建佑，〈戰後台灣言論叛亂除罪化的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賴叡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謝孟達，〈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七、期刊論文

-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2006年6月），頁1-36。
-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2006年6月），頁1-36。
-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臺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1期（1999年1月），頁1-90。
-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第5期（2009年），頁69-228。
- 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期（2007年9月），頁105-162。

王善祥，〈軍事審判法之立法精神〉，《軍法專刊》，第5卷第7期（1956年7月），頁13-16。

包啟黃，〈發刊詞〉，《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1952年5月），頁2。

江如蓉，〈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第5卷第1期（2005年），頁109-148。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2期（2006年7月），頁1-34。

林山田，〈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臺大法學論叢》，第22卷第1期（1992年），頁179-210。

林彬，〈關於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幾個觀念〉，《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1952年5月），頁3-4。

胡春惠，〈抗戰前國民政府之訓政與憲政之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5期（1998年），頁129-158。

郭承天，〈台灣轉型正義研究的轉型〉，《台灣政治學刊》，第12卷第1期（2008年6月），頁3-10。

黃金麟，〈革命與反革命——「清黨」再思考〉，《新史學》，第11卷第1期（2000年3月），頁99-143。

楊秀菁，〈權衡下的10年罪責：雷震案與1950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國史館館刊》，第40期（2014年6月），頁103-138。

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第56卷第2期（2005年），頁305-364。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6卷第2期（2000年10月），頁139-187。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5期（2008年3月），頁113-158。

蘇瑞鏘，〈戰後臺灣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台灣史學雜誌》，第9期（2010年），頁



八、專書論文

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頁383-423，2010年。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倪子修總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2001年。

林正慧，〈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頁138-188，2010年。

張炎憲，〈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頁2-13，2010年。

許瑞浩，〈(史料介紹)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頁31-126，2003年。

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頁44-69，2010年。

陳儀深，〈中國國民黨的人權觀念〉，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頁323-324，2004年。

劉恆奴，〈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王鵬翔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頁255-304，2008年。

薛化元，〈威權體制的建立〉，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頁16-42，2010年。

九、研討會論文

劉恆奴，〈「黨化司法」對戰後臺灣司法人事的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學術研討會，臺北，2013年8月30-31日。

十、網路資源

王鼎均，〈匪諜 是怎樣做成的〉，《自由時報電子報》，2006年4月12日，副刊，<http://news.ltn.com.tw/news/supplement/paper/66445>（2015年6月12日最後檢索）。

十一、其它

王泰升，〈台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2015年8月尚未刊稿。

外文文獻



一、專書

(一) 英文

Pereira, Anthony W. 2005, Political (In)Justice.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二、專書論文、期刊論文

(一) 德文

Kos, Franz-Josef (1996), Politische Justiz in der DDR, Vierteljahrshefte zur Zeitgeschichte, S.395-429.

Marxen, Klaus: Die Mediatisierung des Rechts als Gegenstand der juristischen Zeitgeschichte, in: Marxen, Klaus; Weinke, Annette (Hrsg.) (2006): Inszenierung der Rechts: Schauprozesse, Medienprozesse und Prozessfilme in der DDR , S.19-36.